

## 目錄

《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	703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 .....	703
丙二、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703
丁一、釋品名.....	703
丁二、明品來意.....	704
丁三、依文正釋.....	706
戊一、問答正說分.....	706
己一、長行廣釋.....	706
庚一、廣明諸地.....	706
辛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	706
壬一、菩薩請問.....	706
壬二、如來正說.....	707
癸一、標宗略答.....	707
癸二、問答廣釋.....	708
子一、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708
丑一、問.....	708
丑二、答.....	708
寅一、釋.....	708
寅二、攝結.....	710
子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	711
丑一、依教發問.....	711
丑二、如來正說.....	711
寅一、依問正答.....	711
卯一、初分攝極喜地.....	711
辰一、明地前修後行因.....	711
辰二、明自分滿.....	713
卯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	714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714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15
卯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	715
辰一、明二地後行未滿.....	715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18
卯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	718
辰一、明三地後行未滿.....	718
辰二、明自地勤修圓滿.....	719
卯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	719

辰一、明四地後行未滿.....	719
辰二、明自地修令圓滿.....	720
卯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	720
辰一、明五地後行未滿.....	720
辰二、明自地修令圓滿.....	721
卯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	721
辰一、明六地後行未滿.....	721
辰二、明自地修令圓滿.....	722
卯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	722
辰一、明七地後行未滿.....	722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23
卯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	723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723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24
卯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	724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724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25
卯十一、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	725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725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725
寅二、總結.....	726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八》.....	727
辛二、釋地名義.....	727
壬一、問.....	727
壬二、如來正說.....	727
癸一、極喜地.....	727
癸二、離垢地.....	728
癸三、發光地.....	728
癸四、燄慧地.....	729
癸五、難勝地.....	730
癸六、現前地.....	731
癸七、遠行地.....	732
癸八、不動地.....	732
癸九、善慧地.....	734
癸十、法雲地.....	734
癸十一、佛地.....	737
辛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	738
壬一、總問.....	738

壬二、如來正說.....	738
癸一、總標.....	738
癸二、次第別釋.....	739
子一、初地二愚羸重.....	739
子二、離垢地障.....	740
子三、發光地障.....	741
子四、焰慧地障.....	741
子五、難勝地障.....	742
子六、現前地障.....	742
子七、遠行地障.....	743
子八、不動地障.....	743
子九、善慧地障.....	744
子十、法雲地障.....	744
子十一、如來地障.....	745
癸三、顯說愚意.....	745
子一、說愚等意.....	745
子二、讚菩提離諸繫縛.....	745
丑一、佛自說.....	745
丑二、菩薩讚嘆.....	746
寅一、總讚.....	746
寅二、別讚.....	746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九》.....	747
辛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	747
壬一、請問.....	747
壬二、如來正說.....	747
癸一、標數略答.....	747
癸二、依數列名.....	747
癸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	755
子一、依八殊勝辨其勝劣.....	755
子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	756
丑一、明勝劣.....	756
丑二、明有上無上差別.....	756
辛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	757
壬一、問.....	757
壬二、如來正說.....	757
癸一、標數略答.....	757
癸二、別釋四緣.....	757
辛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	758

壬一、問.....	758
壬二、如來正說.....	759
癸一、標數略答.....	759
癸二、別釋四緣.....	759
子一、堪證涅槃.....	759
子二、捨速證樂.....	759
子三、緣不緣報恩.....	760
子四、隨類生.....	760
癸三、總結.....	760
庚二、廣釋諸度.....	760
辛一、所學種數多少門.....	760
壬一、問.....	760
壬二、如來正說.....	761
癸一、標數略答.....	761
癸二、依數列名.....	761
辛二、分別三學相攝門.....	763
壬一、問.....	763
壬二、如來正說.....	763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	766
辛三、分別福智資糧門.....	766
壬一、請問.....	766
辛四、五相修學六度門.....	768
壬一、請問.....	768
壬二、如來正答.....	768
癸一、標章舉數.....	768
癸二、次第別釋五相.....	769
子一、猛利信解相.....	769
子二、行十法行.....	769
子三、護菩提心.....	770
子四、近善知識.....	770
子五、無間勤修.....	771
辛五、諸度數無增減門.....	772
壬一、明六度數無增減.....	772
癸一、請問.....	772
癸二、如來正說.....	772
子一、標數略答.....	772
子二、別敘二緣.....	772
子三、屬當.....	772

子四、次第別釋.....	773
丑一、前三饒益.....	773
丑二、後三對治煩惱.....	773
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	775
癸一、請問唯四所由.....	775
癸二、如來正說.....	776
子一、總答說四無增減意.....	776
子二、次第別釋四度.....	776
丑一、方便波羅蜜多助前三波羅蜜多.....	776
寅一、釋.....	776
寅二、結.....	776
丑二、願波羅蜜多助精進.....	777
寅一、釋.....	777
卯一、起願所由.....	777
卯二、正明願助精進.....	777
辰一、起願.....	777
辰二、釋願助精進.....	778
寅二、總結.....	778
丑三、力波羅蜜多助靜慮.....	778
寅一、釋.....	778
卯一、釋力波羅蜜多.....	778
卯二、釋力助靜慮.....	779
寅二、結.....	779
丑四、智助般若.....	779
寅一、釋.....	779
卯一、釋智波羅蜜多.....	779
卯二、正明智助般若.....	780
寅二、結.....	780
辛六、分別諸度次第門.....	780
壬一、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	780
壬二、如來正說.....	781
癸一、標章略說.....	781
癸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	781
癸三、總結.....	781
辛七、六度品類差別門.....	782
壬一、問.....	782
壬二、如來正說.....	783
癸一、總標.....	783

癸二、次第別釋.....	783
子一、施三種.....	783
子二、戒三種.....	784
子三、忍三種.....	785
子四、精進三種.....	785
子五、靜慮三種.....	786
子六、慧三種.....	788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一》.....	790
辛八、波羅蜜多得名門.....	790
壬一、請問.....	790
壬二、如來正說.....	790
癸一、標章舉數.....	790
癸二、依數列名.....	790
癸三、次第別釋.....	791
子一、無染著.....	791
子二、無顧戀相.....	791
子三、無罪過.....	792
子四、無分別.....	793
子五、正迴向.....	793
癸四、逐難重釋.....	795
子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	795
丑一、請問.....	795
丑二、如來正說.....	795
寅一、標章舉數.....	795
寅二、次第別釋.....	795
卯一、違施度障.....	795
卯二、違戒度事.....	796
卯三、違忍度事.....	796
卯四、違精進事.....	796
卯五、違定度事.....	797
卯六、違慧度事.....	797
子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	797
丑一、請問.....	797
丑二、如來正說.....	798
寅一、標章舉數.....	798
寅二、次第別釋.....	798
子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	799
丑一、請問.....	799

丑二、如來正說.....	799
寅一、標數略答.....	799
寅二、次第別釋.....	799
寅三、逐難重釋.....	800
子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	800
丑一、問.....	800
丑二、依問正答.....	801
丑三、徵.....	801
丑四、釋.....	801
丑五、喻.....	801
丑六、合喻.....	802
辛九、諸度清淨種數門.....	802
壬一、總問.....	802
壬二、如來正說.....	802
癸一、明清淨不離前相五.....	802
癸二、依前五相說總別七.....	802
子一、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	802
子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	803
丑一、釋總七相.....	803
寅一、標章舉數.....	803
寅二、問答釋別.....	803
卯一、總問.....	803
卯二、別釋七相.....	803
辰一、不求他知.....	803
辰二、不生執著.....	803
辰三、不生疑惑.....	804
辰四、不自讚毀他.....	804
辰五、不憍逸.....	804
辰六、不生喜足.....	804
辰七、不生嫉妬.....	804
丑二、釋別七相.....	805
寅一、標章舉數.....	805
寅二、問答別釋.....	805
卯一、總問.....	805
卯二、別釋六度七相.....	805
辰一、施七相.....	805
巳一、總標修施七相.....	805
巳二、別釋七相.....	805

巳三、總結.....	806
辰二、辨戒七相.....	807
巳一、釋七相.....	807
午一、二相能善了知.....	807
午二、五相正顯受持.....	807
巳二、總結.....	808
辰三、忍七相.....	808
巳一、釋.....	808
午一、第一相.....	808
午二、第二相.....	808
午三、第三相.....	809
午四、第四相.....	809
午五、第五相.....	809
午六、第六相.....	810
午七、第七相.....	810
巳二、結忍七相.....	810
辰四、精進七相.....	810
巳一、釋.....	810
午一、平等精進.....	810
午二、離慢精進.....	811
午三、明後五精進相.....	811
巳二、結.....	812
辰五、定七相.....	812
巳一、釋.....	812
午一、初三相.....	812
午二、四五六相.....	813
午三、第七相.....	813
巳二、總結.....	814
辰六、慧七相.....	814
巳一、釋.....	814
午一、初相.....	814
午二、第二相.....	815
午三、第三相.....	816
午四、第四相.....	816
午五、第五相.....	816
午六、第六相.....	817
未一、舉境顯智.....	817
未二、三因成立緣真之智.....	817

午七、第七相.....	818
巳二、總結.....	819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二》.....	820
辛十、分別五相五業門.....	820
壬一、問.....	820
壬二、如來正說.....	820
癸一、總答.....	820
癸二、別釋五相各有一業.....	820
子一、無染著相別業.....	820
子二、無顧戀相別業.....	820
子三、無罪相別業.....	821
子四、無分別相別業.....	821
子五、正迴向別業.....	821
辛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	822
壬一、問.....	822
壬二、如來正說.....	822
癸一、初約五相辨.....	822
子一、最廣大.....	822
子二、無染汙.....	822
癸二、約位辨.....	822
子一、最明盛.....	822
子二、不可動.....	823
子三、最清淨.....	823
辛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	823
壬一、問.....	823
壬二、如來正說.....	824
辛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	824
壬一、問.....	824
壬二、如來正說.....	824
癸一、標章舉數.....	824
癸二、次第別釋五種因相.....	825
辛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	825
壬一、問.....	825
壬二、如來正說.....	825
癸一、標章舉數.....	825
癸二、次第別釋四種威德.....	826
子一、能除六蔽.....	826
子二、能與菩提真實資糧.....	826

子三、現法攝受自他.....	826
子四、未來能得諸果異熟.....	826
辛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	827
壬一、問.....	827
壬二、如來正說.....	827
辛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	827
壬一、問.....	827
壬二、如來正說.....	828
癸一、法說.....	828
子一、順釋.....	828
子二、反解.....	828
癸二、舉喻重說.....	829
癸三、舉法同喻.....	831
辛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	832
壬一、問.....	832
壬二、如來正答.....	832
壬三、菩薩設難.....	832
壬四、如來釋通.....	832
癸一、反解通外難.....	832
癸二、順釋無自性性.....	833
癸三、釋外伏難.....	833
壬五、結.....	834
辛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	834
壬一、問.....	834
壬二、如來正答.....	834
癸一、釋波羅蜜多.....	834
癸二、釋近波羅蜜多.....	835
癸三、釋大波羅蜜多.....	835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三》.....	837
庚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	837
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	837
壬一、問.....	837
壬二、如來正答.....	837
癸一、標數略答.....	837
癸二、次第別釋.....	838
子一、害伴隨眠.....	838
子二、羸劣隨眠.....	838
子三、微細隨眠.....	839

辛二、分別羸重斷所顯示.....	840
壬一、問.....	840
壬二、如來正說.....	844
癸一、標數略答.....	844
癸二、別釋.....	844
子一、斷皮膚羸重.....	844
子二、斷骨羸重.....	845
辛三、分別羸重斷之時節.....	846
壬一、問.....	846
壬二、總答羸重斷之時節.....	846
辛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	850
壬一、問.....	850
壬二、世尊正答.....	850
癸一、釋煩惱何相.....	850
子一、標名略答.....	850
子二、反詰.....	851
子三、正釋.....	851
子四、結.....	851
癸二、釋煩惱何失.....	851
癸三、釋煩惱何德.....	852
子一、如來答.....	852
子二、菩薩讚歎.....	853
丑一、歎佛德.....	853
丑二、歎菩薩德.....	853
庚四、分別說一乘意.....	854
辛一、請問.....	854
辛二、如來正說.....	854
壬一、正釋密意.....	854
壬二、明迷者謬執.....	855
癸一、增減執.....	855
癸二、共興諍論.....	855
壬三、結成密意.....	855
己二、舉頌略說.....	856
庚一、發起頌文.....	856
庚二、舉頌正說.....	856
辛一、一頌頌上地度.....	856
辛二、二頌頌上一乘.....	857
壬一、頌乘同一理趣.....	857

壬二、半頌增減執.....	857
壬三、半頌愚解興諍.....	857
戊二、依教奉持分.....	857
己一、請問奉持之義.....	857
己二、如來正答.....	858
庚一、勸學奉持.....	858
庚二、明說教勝益.....	858

《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

西明寺沙門圓測撰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補譯》

(作者及譯者名同前)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地波羅蜜多品第七〉品題下一段還譯疏文。

金陵刻經處本漢文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第一頁上面第四行中小字注云：「品題下疏文缺失可惜」。為使疏文恢復完整，又從德格版本藏文解深密經疏（藏文論藏（函第二百四十二頁下面第一行至第二百四十三頁下面第五行）中還譯于下。漢藏教理院比丘觀空還譯。

丙二、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丁一、釋品名

〈地波羅蜜多品第七〉

此品亦分三門解釋：一、釋品名，二、明品來意，三、依文正釋。

第一、釋品名者。

梵語步弭，此譯曰地，謂具生起極喜地等十一地義，故名為地。諸教典中于此「地」義亦有各種不同解釋。

有由一義解釋「地」名，

如《仁<sup>1</sup>王請問經卷上》中說：「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德行，名為地」云：（大正 8.P827）

又《十<sup>2</sup>住論》中：「善根次第所依之處，即名為地」云：

無性阿闍黎所著《攝大乘論釋》（金陵刻經處本卷七第十七頁上面第七行）中「法無我智分位，名地」云：

《瑜伽師地論》中「攝<sup>3</sup>持涅槃故，名為地」云：

有由二義解釋「地」名，如顯示先業經中說：「佛地者，由能任持百千無數功德故名為生，由能成辦一切因果故名為地」云：

成唯識論（卷九第十三頁）中「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云：此亦由作依處故，名為生，由能任持故，名為長。

有由三義解釋「地」名，如《佛地經論》中：「地者，是所依、所行、所攝，謂即<sup>4</sup>真如，四智受用、密意一味等事，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云：

其中言「所依」者，即指真如。言「所行」者，即指四智受用故。言「所攝」者，即指與四智相應之心心所等。

有由四義解釋「地」名，如《瑜伽師地論釋》（第八頁）中說：「地謂境界、所依、所行及<sup>5</sup>所攝義。

是瑜伽師所行境界故名為「地」，如<sup>6</sup>馳馬地，唯此中行，不出外故。

或瑜伽師依此處所增<sup>7</sup>長自法故名為地，如<sup>8</sup>稼穡生長之地。

或<sup>9</sup>瑜伽師地所攝智行，依此現行，依此增長故名為地，如<sup>10</sup>珍寶出生之地。

或瑜伽師行在此中，受<sup>11</sup>用自法故名為地，如牛王地。（中略）是彼所攝故名為地。」詳如彼論所說。

若廣分析，當如《大乘莊嚴經論》、梁（真諦）譯《攝大乘論》（天親）釋及《佛地經論》等中所說而得了知。

諸教典中所有此等不同解釋，亦由世間之「地」具有如上所說諸義，從喻立名，故稱為「地」。

梵語波羅密多，譯為到彼岸。謂由布施等力，能從生死此岸到達涅槃彼岸，故名到彼岸。由於此品廣說地及波羅密多義，故名地波羅密多品。

## 丁二、明品來意

第二、明品來意，由於上文說明二種無等行義，謂即明止觀及

明地波羅密多。以上說明止觀門已，下當闡明地波羅密多門。謂修瑜伽之門有二：一、依<sup>12</sup>止及波羅密多而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二、依地而起波羅密多者為別相門是故後說。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來意已說，今當釋文。

附註：

<sup>1</sup> 即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

<sup>2</sup> 即十住毗婆沙論，查江北刻經處本十住毗婆沙論卷一第十一頁中作「地者菩薩善根階級住處」云：

<sup>3</sup> 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七第二十六頁中作「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

<sup>4</sup> 金陵刻經處本佛地經論卷一第一頁中作「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

<sup>5</sup> 金陵刻經處本瑜伽師地論釋第八頁中作「或所攝義」。

<sup>6</sup> 金陵本作「如龍馬地」。

<sup>7</sup> 金陵本作「增長白法」。

<sup>8</sup> 金陵本作「如稼穡地」。

<sup>9</sup> 金陵本作「或瑜伽師地所攝智」。

<sup>10</sup> 金陵本作「如珍寶地」。

<sup>11</sup> 金陵本作「受用白法」。

<sup>12</sup> 「依止及波羅密多而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一句疏文是依德格版本藏文解深密經疏（函第二百四十三頁下面第四行）而譯，若按上下文義，似可作「依止起觀者為總相門是故先說」，「及波羅密多」等五字並無需要。因為〈分別瑜伽品〉中僅說修止觀法門，未示波羅密多行故。

又漢文《解深密經疏卷二十七》第一頁上面第五行亦云：「或可止觀略故先說；依地起度，廣故後釋。」藏文《解深密經疏》中所說與此相同。其譯文見本頁上面第三行。因此，揣想上文其中「及波羅密多」等字，恐是在傳抄中或刻版時疏忽所致。如屬妄猜，希望閱者指正。

丁三、依文正釋

戊一、問答正說分

己一、長行廣釋

庚一、廣明諸地

辛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

壬一、菩薩請問

**爾時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菩薩十地，所謂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復說佛地為第十一。如是諸地，幾種清淨義分所攝？**

釋曰：第三依文正釋。於此品內，大分為二，初問答正說分。後爾時觀自在下，依教奉持分。

前中，有二，初長行廣釋、後以頌略說。

或可此品即分為三，初長行廣釋、次以頌略說、後依教奉行。雖有兩說，且依前釋。

就前長行，復分為四。

一、廣明諸地。

二、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下，廣明十度。

三、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下，別釋依地起度所對治障。

四、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下，明佛如來說一乘意。

所以如是說四段者。依地起度，依度除障，故得一乘果。故說四段。

就釋地中，復分為六。一、約四種清淨及十一分分別諸地。二、釋地名義。三、約二十二愚分別諸地。四、八種殊勝分別諸地。五、約勝生分別諸地。六、就三願分別諸地。

就初段中。先請。後說。此即第一菩薩請問。

文有三節。初明問答者；次如佛下，舉所問教；後如是下，正發問辭。

言觀自在菩薩者，發問菩薩名也。謂此菩薩內具智悲、外觀三業，不作功用，任運自在。

觀自在，或約智，及境立名。故《華嚴》云：觀音菩薩住大悲門。《法華》云：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

《相續經》云：觀世音。

《深密經》云觀世自在菩薩。

□□□（《正法華經卷第一》）光世音菩薩。

《阿難目佉陀羅尼經》云遍見普安菩薩。

《毗摩詰經》闍音菩薩。

《決定總持經》云名光世音如來。《謗佛經》云觀世自在如來。

《觀音三昧經》云：觀音菩薩先已成佛，名正法明如來。

《觀音授記經》云：觀音菩薩補彌陀佛處，號普光功德山王佛也

次言如佛所說等者，舉所問教。謂《十地》等經，具說十地及如來地。

如是諸地等者，正發問辭。問有二意。

一、問如是十地，四清淨中幾種所攝？

二、問十一分中幾分所攝？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宗略答

**爾時世尊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諸地四種清淨，十一分攝。**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宗略答、後問答廣釋。此即初也。

癸二、問答廣釋

子一、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丑一、問

**云何名為四種清淨能攝諸地？**

釋曰：自下第二、問答廣釋。於中有二，初釋四種清淨能攝諸地。云何名為下，明十一分能攝諸地。

前中，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丑二、答

寅一、釋

**謂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增上戒清淨攝第二地。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增上慧清淨於後後地，轉勝、妙故，當知能攝從第四地乃至佛地。**

釋曰：自下第二正答。於中，有二，先釋、後結。此即釋也。謂諸清淨。自有四種。如經所說。

若依《瑜伽第七十九》，名為四住，即當此經四種清淨。

言增上意樂清淨攝於初地者，

梵音阿世耶，此云意樂。

此意樂體，諸教不同。

若依梁論。無分別智為體。故第九云：樂信，即是無分別智。又十一云：無分別智即是清淨意行。

若依《瑜伽第四十七》勝解為性。故〈意樂品〉云：淨信為先、擇法為先，於諸佛法所有勝解，印解決定，是名菩薩增上意樂。

若依無性《攝論第七》信欲為體。故彼論云：意樂以信及欲為體。世親《第七》亦同無性，故彼論云：意樂自體，謂欲、勝解。欲名希求。信名勝解。大業《論》亦同。

又梁《論第九》云：於正教中，心決無疑，故名為信。如所信

法，求欲修行，故名為樂。

然此意樂種數別者，如《瑜伽論第四十八》，有十意樂。故彼論云：若諸菩薩先極喜住由十種心意樂，已得意樂清淨。何等為十？

一者。於一切師長尊重福田，不行虛誑意樂。

二者。於同法菩薩忍辱柔和易可共住意樂。

三者。勝伏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眾魔事業，心自在轉意業。

四者。於一切行，深見過失意樂。

五者。於大涅槃，深見勝利意樂。

六者。於諸妙善菩提法，常勤修習意樂。

七者。即於彼修為順故，樂處遠離意樂。

八者。於諸世間有染尊位利養恭敬，無所顧戀意樂。

九者。遠離下乘，趣證大乘意樂。

十者。欲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意樂。

如是十種無倒意樂依止而轉，是故說為意樂清淨。

若廣分別，有十五意樂，如《瑜伽論第四十七》。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彼入因果分第五〉已圓滿白法，及得利疾忍，菩薩於自乘，甚深廣大教，等覺唯分別，得無分別智，怖求勝解淨，故意樂清淨，前及此法流，皆得見諸佛，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

若依無性所依論本，增上意樂，有八種相。

一、資糧故。謂解行地善修福智二種資糧。

二、堪忍故。謂得上品諦察法忍。（是增上忍或第一法）

三、所緣故。謂緣大乘深廣聖教。

四、作意故。謂覺一切法唯有分別。是謂作意。

五、對治故。謂無分別智。

六、自體故。謂此意樂以信及欲為自體故。

七、瑞相故。謂地前、地上處於定中見諸佛者，即是瑞相。

八、勝利故。謂了知菩提近，以無難得故。

廣分別有三行頌、長行釋。具說如彼。

若世親所依本，謂有七相，除對治故。【由是作意而得清淨，次當顯示。等覺唯分別得無分別智者，謂若覺知一切諸法唯有分別，即能獲得無分別智】。(大正 31.P354)

言增上戒攝二地者，謂第二地遠離一切微細犯垢。住此地中，性戒具足。極小惡業，當不現行。由斯戒淨攝第二地。若廣分別，如《瑜伽論第四十八》。

言增上心清淨攝第三地者，謂如《瑜伽四十八》云：於此地中，能得世俗四種靜慮、四無色定、及四無量五種神通，具足安住。既多住已。復還棄捨諸靜慮等，還來欲界，為諸有情，能作義利。具說如彼。乃至彼云：由內心淨，能發光明，是故說言增上心住。由此義故，增上心淨攝第三地。廣如《瑜伽第四十八》。

言增上慧清淨從第四地，乃至佛地者，謂增上慧攝後八地。從第四地，後後地中，種種慧門，轉勝妙故。

第四地、覺品相應增上慧住。第五地、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第六、緣起相應增上慧住。第七、有加行無相住。第八、無加行無相住。第九、四無礙解住。第十、最上成滿菩薩住。第十一、如來住。廣如《瑜伽第四十八》。

問：如何得知第四地上並是慧也？

答：如前所列《第七十九》四種住中，第四住，名增上慧住，故知已上約慧辨地。

寅二、攝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四種清淨普攝諸地。**

釋曰：第二攝結。謂四清淨是實功德、地是假名。是則以實攝假。

子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

丑一、依教發問

### 云何名為第十一種分能攝諸地？

釋曰：自下第二明十一分攝十一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第一、依教發問。

雖十一分與十一地分位無別，而義有異。故《瑜伽》云：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莊嚴論》云：樂住名住。廣說如彼。

解云：分者分段義，謂十一住，分段各別義，說為分。

依《十住婆沙》〈譬喻品〉云：初地分者。所有諸法，合成初地，名初地分。此即十三住中，許初三住。為十一住。

十一住者，如《瑜伽論四十七》云：謂種性住、勝解行住、極歡喜住。增上戒住。增上心住。覺品相應增上慧住。諸諦相應增上慧住。緣起相應增上慧住。有加行有功用無相住。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無礙解住。最上成滿菩薩住。如來住。廣釋如彼。

於此經中，除初二住，依十一住，以分名說。故今此中，以分攝地。

丑二、如來正說

寅一、依問正答

卯一、初分攝極喜地

辰一、明地前修後行因

### 謂諸菩薩先於勝解行地。依十法行，極善修習，勝解忍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依問正答；後善男子下，釋已總結。

就正答中，釋十一分，即為十一。

此釋初分攝極喜地。於中有二，初明地前未入初地。後超過下，超彼地前得入初地。此即初也。

然釋於二地。約十一分。自有兩釋。

一依梁《攝論第十》。於一一地，約斷三障得勝功德，釋十一地。而差別者，初之一地斷三種障得十功德。次有九地，各斷三障，得八功德。後之一地，斷三種障，得七功德。以為因緣，明地圓滿。如後對釋。

一云：於地地中，隨其所應所修諸行，以為因緣。如極喜地修十法行、及勝解忍，以為因緣。所言分者，謂十一地分段各別，名之為分。

就釋初地。文別有二。初明地前修後行因、後明自分圓滿。此即初也。

謂諸菩薩者，舉觀行人。謂具性、習二種種姓補特伽羅。先於勝解地者，行所依位。謂前所說資糧、加行、見、修、究竟五位之內，依前二位，起深信解，名勝解行地。故（無性）《攝大乘第七卷》云：謂得諸地深信解者，於地教法，決定印可真實如是。

依十法行等者，依位起行。謂依勝行地，起十正行。十正行者，如《瑜伽論七十四》云：復次於大乘中有十法行，能令菩薩成熟有情。何等為十？謂於大乘相應菩薩藏攝契經等法。書持、供養、惠施於他、若他正說恭敬聽聞、或自翫讀、或復領受。受已廣音而為諷誦、或復為他廣說開示、獨處空閑思量觀察、隨入修相。

問：如是十種法行，幾是能生廣大福德道？答一切。

問：幾是加行道？答：一，謂第九。

問：幾淨障道？答：一，謂第十。

此十正行，廣說如前第四卷記。

極善修習勝解忍故者。梁《攝大乘第十卷》云：菩薩先在願行地中，於十種法行隨願忍得成。由願忍成，過願行地，入正定位。願者十大願。忍者無分別智。

真諦記云：於初地得無生願忍十大願成就。准此梁論。勝行即是初地無分別智。

今解經意。謂四善根，通名為忍。或可增上忍及世第一，名勝解忍

《深密經》云：信行地修行十種信心。

《相續經》云：解行地菩薩有十法行，善修習菩薩解脫忍。

辰二、明自分滿

**超過彼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自下第二明自分滿。謂極喜地。由前方便地十法行等因緣力故，超過彼方便地，證入初地正性離生。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解云：正性即是無漏聖道。翻邪性故，名為正性。見斷煩惱損害有情，猶如宿食，名之為生。無漏聖道能離見惑，故言正性離生。若廣分別。如《瑜伽品記》中已說。

《深密經》云：過彼信地，入於定聚。

《相續經》云：超昇離生。

文雖有異。義不乖違。

依《大般若》。正性離生，有其兩釋。

一云：有所得為生。無所得智為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六十八》云：善現白佛言。世尊！證入菩薩正性離生。菩薩以何為生？以何為離生？佛告善現！諸菩薩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生。具說如彼。

一云：隨順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解空之智，能滅彼生，是故說名正性離生。故《大般若四百八十四》云：菩薩無方便善巧修行六度，墮二乘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法名生？善現答言。生謂菩薩隨順法愛。即此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除遣此故，名為離生。具說如彼。

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十六、第四百八》。《小品第四》亦同後釋。

廣釋彼經。如《智度論第三十一》。

若依梁論。釋此經者。斷三種障，得十分功德因緣力故。初地圓滿。故《第十》云：諸地各能滅三障，各得勝功德。（大正 31-P225b）

初地能滅三障者。一、法我分別無明。二、惡道業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名羸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得十分圓滿。

- 一、入菩薩正定位。
- 二、生在佛家。
- 三、種姓無可譏嫌。
- 四、已轉一切世間行，決定不作殺生邪行故。
- 五、已至出世行，所得諸地必無漏故。
- 六、已得菩薩法如，由得自他平等故。
- 七、已善立菩薩處，由證真實菩薩法故。
- 八、已至三世平等，由覺了一切法無我真如故。
- 九、已決定在如來姓中，當來必成佛故。
- 十、已離壞卵事，由佛道破無明[穀-禾+卵]，於外般涅槃故。

菩薩於初地，由見法界遍滿義，得此十分。由此分故，初地圓滿。

解云：十一地各滅三障者，即是經中二十二無明、十一羸重。如後廣釋。

卯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而未能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正知而行。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二辨第二分攝離垢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

行未滿。後為今下，明其自分對修圓滿。

此即初也。初分時，猶有微細誤犯愚故，未能除滅誤犯之失。由此因緣，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

謂如《瑜伽》〈住品〉說云：即由如是十種意樂成上品故、極圓滿故，是諸菩薩入證第二增上戒住。如是住中，性戒具足。極小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廣說如彼。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初地未有勝能，未能了達菩薩戒中微細犯戒過行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微細犯過無明。二、種種相業行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故，名羸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二地，得八種清淨功德。

一、信樂清淨。二、心清淨。三、慈悲清淨。四、波羅蜜清淨。五、見佛、事佛清淨。六、成熟眾生清淨。七、生清淨。八、威德清淨。於上上地離，如如來地，此八功德轉上轉勝。由此分故，二地圓滿。

解云：八種清淨，後當廣釋。

卯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

辰一、明二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聞持陀羅尼。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三、辨第三分攝發光地。於中，有二，初明二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

此即初也。謂彼菩薩雖已圓滿增上戒分，而未能得第三地中勝定所攝等持等至，及彼圓滿聞持陀羅尼。

言等持者。梵音三摩地，此云等持。離沉浮故，名之為等。持心令住一境，故名等持。

梵音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義如前。至謂至極。謂彼寂靜至極處故，名為等至。如是二種皆有漏故，可破壞故，名為世間。

然此定名。依《瑜伽》釋，有其三名。謂三摩呬多、三摩地、三摩鉢底。故彼論云：所言三摩呬多地者，謂勝定地。離沉掉等，平等能引，或引平等，或是平等所引發故，名等引地。

有義，此名唯攝一切有心諸定，皆能平等引功德故，不通無心。以前頌中言三摩地俱故。三摩地者，是別境中心數法故。二無心定不能等引諸功德故，非等引地。

若爾，何故〈等引地〉說：此等引地略有四種，謂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言靜慮者，謂四靜慮。言解脫者，謂八解脫。言等持者，謂空等持、無願等持、無相等持。

言等至者，謂五現見等至。（五等至者。一、觀內身種種不淨。二、觀白骨，識於中行。三、觀白骨，識於中行，住今世、後世。四、觀白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但住後世。五、觀白骨，識於中行，不住今世、後世。廣如《婆沙第四十卷》。《瑜伽十二》也）

八勝處等至。十遍處等至。四無色等至。無想等至。滅盡等至？此無有失。二無心定是等引果，故與其名，實非等引。

有義，此名通有心位及無心位所有定體。

若有心定。平等能引諸功德故，亦引等根、大等故。及離沉掉戒無悔等，平等方便所引發故，名為等引。

若無心定。雖不能引殊勝功德，而引平等根、大等故。是平等定所引發故，亦名等引。若爾，何故前頌中言三摩地俱？

此無有失。頌中變略，且言彼俱，其實等引非俱，亦是後說等引通無心故。

如實義者，等引地名，有通、有局。有心、無心兩位俱攝，故名為通。後說無想、滅盡定，亦是等引地體故。

唯在有漏、無漏勝定，非欲界等一切散心，故名為局。以後說言唯靜慮等名等引地，非於欲界一境性。由此等引，無悔歡喜安樂所引。欲界不爾。准此上界。若在散心，亦非等引，同欲界故。由此相對得作四句。

或等持俱、非等引地，謂欲界等散心位中三摩地俱心心所等。

或等引地、非等持俱，謂定位中三摩地體及無想定、滅盡定位所有諸法。

或等持俱、亦等引地，謂諸靜慮及諸無色有心定位心心所等，除三摩地。

或有俱非，謂除上位所有諸法。

又三摩地、三摩鉢底、三摩呬多，名有寬狹。

三摩地名，目心數中等持一法，通攝一切有心位中心一境性。通定、散位。然諸經論，就勝但說空、無願等名三摩地。

三摩鉢底，通目一切有心、無心諸定位中所有定體。諸經論中，就勝唯說五現見等相應諸定，名為等至。

等引地名，通目一切有心、無心定位功德。故此地中，通攝一切定位功德。由是總故，偏目地名。然今此中，略辨二名。以彼二名能攝定散、有無心故。

言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念、慧為體。然此陀羅尼。略有四種。如《瑜伽論第四十五》。故彼論云：云何菩薩妙陀羅尼？當知如是妙陀羅尼。略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二者義陀羅尼。三者呪陀羅尼。四者能得菩薩忍陀羅尼。

云何菩薩法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念慧力持。由是力持。聞未曾聞。言未溫習、未善通利，名句文身之所攝錄，次第錯綜、次第結集無量經典，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法陀羅尼。

云何菩薩義陀羅尼？謂如前說。此差別者，則於彼法無量義

趣。心未溫習、未善通利，經無量時能持不忘，是名菩薩義陀羅尼。

云何菩薩呪陀羅尼？謂諸菩薩獲得如是等持自在。由此自在，加被能除有情災患諸呪章句，令彼章句悉皆神驗。無所唐捐，能除非一種種災患，是名菩薩呪陀羅尼。

云何菩薩能得菩薩忍陀羅尼？謂諸菩薩成就自然堅固因行，具足妙慧。獨處空閑，寂無言說。曾無有物，見路而行。知量而食，不雜穢食、一類而食。常極靜慮，於夜分中少眠多寤。於佛所說得菩薩忍諸呪章句，能諦思惟。廣說如彼。具如別章。

此中意說，等持、等至是修慧因。陀羅尼者是聞、思慧因。然彼菩薩未得等持、及等至、等發三慧因。由是因緣，於此增上心分猶未圓滿也。

####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三地證得等持、等至及陀羅尼因緣力故，此分圓滿。

梁《論釋》云：菩薩於二地未有勝能，未得四定四空三摩跋提，及聞持陀羅尼具足念力。所以未得者。由三障故。一、欲愛無明。二、具足聞持陀羅尼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名羸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三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四定等，乃至通達法界勝義。由此分故，三地圓滿。

#### 卯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

##### 辰一、明三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心未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四、辨第四分攝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三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勤修圓滿。

此即初也。謂彼菩薩。由二緣故，未得第四覺分圓滿。

一者隨所獲得諸道品中未能多住。

二者定愛、法愛猶未能捨。由此二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地修令圓滿。謂第四地證得道品，而後能捨定、法二愛因緣力故，此分圓滿。

梁朝《論》云：菩薩於三地未有勝能，未能隨自所得助道品法中如意久住，未能捨離定愛、法愛心清淨住。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三摩跋提愛無明。二、法愛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方便生死為羸重報。為滅此障，故修正勤。

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四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助道法中如意久住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攝義。由此分故，四地圓滿。

卯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

辰一、明四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於諸諦道理如實觀察。又未能於生死、涅槃棄捨一向背趣作意。又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五、辨第五分攝極難勝地。於中，有二，初明四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

此即初也。謂第四地已得道品，而三緣故，未得第五地。

一者、雖得三十七品，而未能得諸諦道理如實觀察。所言諸諦。如《十地經》四種聖諦及二諦等。具說如彼。

二、未得棄捨一向背生死、一向取涅槃二種作意。如《成唯識》未得生死涅槃無差別道故。

三、未能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

問：第四地已得道品，如何未修菩提分法？

解云：菩提分法，有其二種。

一、三十七品。如前已說。

二者、方便所攝三種道品。如《十地經》第五地云：一者、無厭足助道，善集功德行助道故。二、不休息精進助道，常求智慧行助道故。三、無疲倦助道，集大慈悲行助道故。

故前、後說，互不相違。由此三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白地修令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白地法修令圓滿。謂五地菩薩，由上所說三緣力故，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四地，未有勝能修四諦觀，於生死、涅槃未能捨離一向背、取心。未能得修四種方便所攝菩提道品。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生死、涅槃一向背、取思惟無明。

二方便所攝修習道品無明。

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羸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五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得捨離背、取心等，乃至通達法界相續不異義。由此分故，五地圓滿。

卯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

辰一、明五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又由於彼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於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六、辨第六分攝現前地。於中有二，初明五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

此即初也。謂第五地雖得諦觀，有二因緣，未得第六地。

一、未能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緣生道理。

二、由於彼苦集染中多生厭故，未能多住無相作意。

由是二緣，於第六分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修令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六地菩薩證得緣生觀故，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五地，未有勝能，於諸行法生起相續，如理證故。由多修行厭惡有為法相故，未能長時如意住無相思惟故。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一、證諸行法生起相續無明。二、相想數起無明。此二無明，感因緣生死，名羸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

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六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不證諸行生起相續等，乃至通達法界無染淨義。由此分故，六地圓滿。

卯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

辰一、明六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令無相作意無缺、無間，多修習住。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七、明第七分攝遠行地。於中有二，初明六地後行未滿、後明自地修令圓滿。

此即初也，謂第六地得緣起觀，而未能得第七地中純無相觀。

於無相觀時無缺減，故言無缺。非有相間，故名無間。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前五地中，有相觀多、無相觀少。第六地中，無相觀多、有相觀少。第七地中，純無相觀。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地修令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此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修令圓滿，謂七地菩薩而能證得無缺無間無相作意。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六地未有勝能，未能離有為法微細諸相行起，未能長時如意住無間無流無相思惟中。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微細相行起無明。二、一向無相思惟方便無明。此二無明所感因緣生死，名麤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

由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七地。得八種勝清淨，及離有為法微細行起諸法，乃至通達法界種種法無差別義。由此分故，七地圓滿。

卯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

辰一、明七地後行未滿

**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八、明第八分攝不動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

此即初也。謂七地菩薩而未能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未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於第八分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法勤修圓滿。謂八地菩薩，而能於彼無相住中捨離功用，又復能得於相自在。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七地未有勝能，未能離功用心得住無相修中，未能於自利利他相中心得自在。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於無相觀作功用無明。二、於相行自在無明。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羸重報。為滅三障故，修正勤。

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八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離功用心。得住無相修中等，乃至通達法界無增減義。由此分故，八地圓滿。

卯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而未能於異名、眾相、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九、明第九分攝善慧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

此即初也。異名者，法無礙境。眾相者，義無礙境。訓詞差別者，詞無礙境。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者，樂說無礙境。故

《瑜伽論四十三》云：一、依法異門智，所謂菩薩法無礙慧。二、依法相智，所謂菩薩義無礙慧。三、依法釋詞智，所謂菩薩釋詞無礙慧。四、依法品類句差別智，所謂菩薩辨才無礙慧。

謂八地菩薩未得九地四無礙解，故名未能。由是因緣，於第九分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自地分勤修圓滿。謂第九地得四無礙，故名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八地未有勝能，未得於正說中具足相別異名言、品類等自在，未得善巧說陀羅尼。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無量正說說法、無量名句味難答巧言自在陀羅尼無明。

二、依四無礙辨決疑生解無明。

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羸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

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九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於正說法中得具足相自在等，乃至通達法界智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九地圓滿。

解云：若依梁論。二種無明障四無礙，謂初無明障三無礙，第二無明障四無礙者。此引瑜伽及此經文，真諦自安。梵本《攝論》都無此文。

又所引文第三無明唯障辨才。故知依四無礙辨才者，譯家謬也。

卯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而未能得圓滿法身現前證受。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第十、明第十分攝法雲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

此即初也。謂第九地因未滿故，未能現證圓滿法身。

真諦釋云：謂第九地因未圓滿，未能證得圓滿三身。

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彼諸菩薩，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釋曰：第二、明其自分勤修圓滿。謂第十地因圓滿故，而能證得圓滿法身。由是因緣，此分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於九地未有勝能，未能得正說圓滿法身，未得無著無礙圓滿六通慧。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六神通慧無明。

二、入微細秘密佛法無明。

此二無明所感有有生死，名羸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地。得八種轉勝清淨，及能得正說圓滿法身等，乃至通達法界業自在依止義。由此分故，十地圓滿。

真諦釋云：十地圓滿所得三身，名圓滿法身。正說法身，從法身出六通慧。慧即是化身，由得業自在化身成就也。

卯十一、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

辰一、明前分後行未滿

**而未能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著、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釋曰：自下別明第十一分攝於佛地。於中有二，初明前分後行未滿、後明自分勤修圓滿。

此即初也。謂第十地未得遍知一切境界法空無著妙智妙見人空無礙妙智妙見。由是因緣。於此分中。猶未圓滿。

辰二、明自分勤修圓滿

**為令此分得圓滿故。精勤修習，便能證得。由是因緣，此分圓滿。此分滿故，於一切分皆得圓滿。**

釋曰：第二、明白地分勤修圓滿。謂此佛地證得遍知一切智見。由是因緣，佛地圓滿。佛地圓滿故，十一種分皆得圓滿。

梁《攝論》云：菩薩十地未有勝能，未得清淨圓滿法身，未能於一切應知境得無著、無礙見及智。所以未能者，由三障故。

一、於一切應智境微細著無明。

二、於一切應知境微細礙無明。

此二無明所感無有生死，名羸重報。為滅此三障故，修正勤。因修正勤，滅三障已，入第十一如來地。得七種最勝清淨、離生清淨，及得清淨圓滿法身無著、無礙見智等。由此分故，佛地圓滿。

一云：就十一分攝十一地。有三例。初一分中，文有二節，初明前位修行未成、後超過彼地下明白地已滿。

次彼諸菩薩下九分，例有三段。初結前位滿；次而未能下，明後位未滿；後為令下，明修令圓滿。

後彼諸菩薩下，明第十一分。文別有四。一、結前位滿。次而未下，明後位未滿。次為令下，修令圓滿。後此分滿下，重結已滿。

雖有兩說，前說為正。

## 寅二、總結

**善男子！當知如是十一種分，普攝諸地。**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十七》

##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八》

辛二、釋地名義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緣最初名極喜地？乃至何緣說名佛地？**

釋曰：自下第二、釋地名義。先問。後答。此即總問諸地名義。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極喜地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成就大義，得未曾得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是故最初名極喜地。**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釋十一地，即為十一。

此釋極喜地。釋有二義。一、得自他利。二、得無漏心。故《十地論第一卷》云：成就無上自利利他，初證聖處，故名歡喜。解云：聖處，即無漏智。

釋此地名，諸教極多，不可具述。以要言之。

或以一義釋極喜名。如《仁王經》善覺菩薩四天王雙照二諦平等理。

《攝大乘》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無性、世親《攝大乘釋》亦同《攝論》。

《顯揚第三》由正證得無上現觀，住增上喜，故名歡喜。

《十住婆沙第一卷》云：始得善法味，心多歡喜故。

或以二義以釋極喜。如即此經、《十地論》等。

或以三義。如《金光明第一卷》云：得出世心，未得始得，大事、大用，如意所願，故名歡喜。（大事者自利。大用者利他）

《成唯識論第九卷》云：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若廣分別，多信敬等九種，念佛等十種，離世間境等十種歡喜，如《十地論》(大正 26.P135-136)。

### 癸二、離垢地

**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

釋曰：第二、辨離垢地。《相續》、《深密》亦同此經。

《仁王經》云：名為離遠。故彼偈云：離遠開士忉利王，現形六道千國土。

《金光明》云：一切微細之誤破戒過失皆清淨故，名離垢地。

《十地經》云：遠離慳嫉破戒垢心，名離垢地。

《十地論》云：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

《攝大乘》云：由極遠離犯戒垢故。世親釋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性戒成故，諸犯戒垢已遠離故。無性意同世親。

《顯揚論》云：超二乘地，證淨尸羅，對治一切犯戒垢。

《十住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

《成唯識》云：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名離垢地。

### 癸三、發光地

**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釋曰：第三、明發光地。謂第三地由得定故，發修慧光。由得聞持陀羅尼故，發聞思慧光。是故第三名發光地。

或可，假地能與發光為所依止，名發光地。

《相續經》云明地。《深密經》云光明地。而不說云發光地者，譯家別故。

《仁王經》云名為明慧。故彼偈云：明慧空照炎天王，應形萬國導群生。

《金光明》云：無量智慧光明、三昧不可傾動，無能摧伏，聞持陀羅尼為作本故，說名明地。

《十地經》云：無貪瞋等三種善根轉增明淨，故名明地。《華嚴》《十住》及《善戒經》大同《十地》。

《攝大乘》云：由無退轉等持、等至所依止故，大法光明所依止故，名發光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與三摩地、三摩鉢底，嘗不相離，無退轉故，於大乘法能作光明，名發光地。若廣分別。如無性釋。

《顯揚論》云：證得極淨三摩地蘊，大智光明之所依止，名發光地。

《成唯識》云：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邊妙慧光故，名發光地。

《大智度論第四十九》名有光地。

#### 癸四、燄慧地

**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燄，是故第四名燄慧地。**

釋曰：第四、辨燄慧地。謂諸菩提分法智燄，燒煩惱薪，故名燄慧。

《相續》、《深密》意同此經。

依《仁王經》亦名燄慧。故彼偈云：燄慧妙光火精進，兜率天王遊信國。

《金光明》云：能燒煩惱，以智慧火增長光明，修行道品依處故，名為炎地。

《十地經》云：日夜常放智光明炎故，如摩尼光，非餘光滅，故名燄地。《十住》、《華嚴》大同《十地》。

《十地論》云：不忘煩惱薪，智火能燒故，名為燄地。（言不忘者俱生煩惱任運相續，欲起即智，故言不忘也）

《莊嚴論》云：以菩提分慧，為燄自性。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此地菩薩能起智慧燄，燒二障薪，名燄慧地（大正 31.P659）。

《攝大乘》云：由諸菩提分法焚滅一切障故，名燄慧地。世親釋云：由此地中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由住此故，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名焰慧地。無性意同。

《成唯識》云：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燄增故，名焰慧地。

《智度論》云：增曜地。

解云：《莊嚴論》等，燒二障薪，名燄地。世親釋云：能燒一切根本煩惱及隨煩惱皆為灰燼者，永斷所智，伏斷煩惱，名為灰燼。不爾，便違《攝大乘》說留惑至惑盡等。

癸五、難勝地

**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釋曰：第五、明難勝地。謂難修中，得自在故，名為難勝。

《相續》同此。

《深密經》云：菩提分法方便修行，難勝得勝，名難勝地。

《仁王經》名勝慧地。故彼偈云：勝慧三諦自遠明，化樂天王百億國。

《金光明》云：是修行方便勝智，自在難得故，見、思煩惱不能伏故，名難勝地。

《十地經》彼地善根，以方便智思量力故，轉勝明淨。下地善根、二乘善根、世間善根所不能及，名難勝地。

《十住》、《華嚴》及《善戒經》意同《十地》。

《論》云：得世間智方便善巧，能度難度故，名難勝地。

《瑜伽論》云：今此地中，顯示菩薩於諸聖諦決定妙智極難可勝，名難勝地。

《莊嚴論》云：於五地中，有二種離。一、勤化眾生無惱難。

二、生不從化，心無惱難。此地菩薩能退二難，於難得勝，名難勝地。

《攝大乘》云：由真諦智與世間智更互相違，合此難合，令相應故，名難勝地。無性、世親意同《攝論》。

《顯揚論》云：證得極淨緣諦所知諸法微妙慧蘊，成極難成，不住流轉、寂靜聖道，名極難勝（大正 31.P491）。

《十住論》云：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

《成唯識論》意同《攝論》。

#### 癸六、現前地

**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

釋曰：第六、辨現前地。謂此地中，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令無相觀方得現前。具此二義，名現前地。

《相續》、《深密》意同此經。

依《仁王經》，名為法現。故彼偈云：法現開土，自在王；照千億土，教一切（大正 8.P827）。

《金光明經》意同此經（行法相續了了顯現，無相多思惟現前故，是故六地說名現前地）。

《十地經》云：得無障礙智門現前，名般若光明現前。

《華嚴》、《十住》、《善戒經》意同《十地經》。

《莊嚴論》云：不住生死涅槃，觀慧現前，名現前地。

《攝大乘》云：由緣起智為所依止，能令般若波羅蜜多恒現在前。世親釋云：謂此地中，住緣起智。由此智力，無分別住，最緣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現在，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第七地，當成有行。於第八地中，當成無行。無性釋論意同世親。

《十住論》云：障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大正 26.P23）。

《成唯識論》同《攝大乘》。

《智度論》亦名現前地。

癸七、遠行地

**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

釋曰：第七、解遠行地。謂此地中，無缺、無間證入無相，不同六地暫時現前，又復隣近第八淨地。具斯二義，名遠行地。

《相續》、《深密》意同此經。

依《仁王經》，名遠達地。故彼偈云：遠達無生初禪王，常萬億土教眾生。

《金光明》云：無漏無間無相思惟，解脫三昧，遠修行故，是地清淨無障、無礙，名遠行地。

《十地經》云：得甚深遠離，無身口意業轉求勝行。復能利益眾生故，法忍轉淨，名遠行地。《華嚴》、《十住》及《善戒經》意同《十地》。

《十地論》云：善修無相行功用究竟，能過世間、二乘出世間道故，名遠行地。

《莊嚴論》云：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名為遠行。問：誰是遠去？答：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大正 31.P659）。

《攝大乘》云：至功用行最後邊故。世親釋云：謂此地中，於功用行得至究竟。雖一切相不能動漂，而於無相猶名有行。無性意同。

《十住論》云：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

《成唯識》云：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去，名遠行地。

癸八、不動地

**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

**名不動地。**

釋曰：第八、明不動地。謂此地中，功用煩惱皆不能動，名不動地。

梁《攝大乘》釋此經文，有其三義。故彼論云：相惑功能不能動故。謂此地中，有二種境。

一真境，名無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相及功用所不能動。

二俗境，名一切相。菩薩住此境，一切煩惱不能動故。名不動地。《相續》、《深密》意同此經。

依《仁王經》，名為等觀。故彼偈云：等觀菩薩二禪王，入百億土化一切。

《金光明》云：無相正思惟修，得自在，諸煩惱行不能令動，名不動地。

若廣分別。如《十地經》，及《華嚴》等。

《十地論》云：報行純熟無相無間，名為不勤。

《莊嚴論》云：於八地中，有相想、及無相有功用想，二想俱不能動。由無此動故，名不動地。

《攝大乘》云：由一切相有功用行不能動地。

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諸相及一切行相皆不能動，無分別智任運流行。

無性釋云：謂一切相及一切行皆悉不能動彼心故。第七地中，雖一切相所不能動，不現行故，然不自在任運而轉，有加行故。第八地中，任運而轉，不作加行，無功用故。是名七、八二地差別。（梁《攝論》大乘二復次釋。初同此經。後同新經）（復次，一切相、一切法、一切功用不能轉菩薩無分別心。何以故？此無分別心自然相續恒流故，稱不動）。（大正 31.P223）

《十住論》云：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

《成唯識》云：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

癸九、善慧地

**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罪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

釋曰：第九、明善慧地。罪者，過也、礙也、患也。謂此地中，於一切處種種說法而得自在，獲得無礙廣大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

《相續》、《深密》意同此經。

依《仁王經》，名為慧光。故彼偈云：慧光開土三禪王，能於千億一時現。

《金光明》云：說法自在，無患累故。增長智慧，自在無礙。

《十地經》云：如實知眾生三聚相，隨順如是智，名善慧地。

《華嚴》等經意同《十地》。

《十地論》云：無礙力說法成就利他行故。

《莊嚴論》云：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於一剎那，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問，此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由此說言，名善慧地。

《攝大乘》云：由得最勝無礙智故。

世親釋云：由此地中無礙解智，說名為慧。此慧妙善，故名善慧。

無性釋云：謂得最勝四無礙解，無礙智於諸智中最为殊勝。智即是慧，故名善慧。四無礙者，法、義、詞、辨。

由法無礙，自在了知一切句。由義無礙，自在通達一切義理。由辭無礙，自在分別一切言詞。由辨無礙，遍於十方隨其所宜自在辨說。於此地中，最初證得先未曾得無礙解智，故名善慧。

《十住論》云：其慧轉明，調柔增上，名善慧地。

《成唯識》云：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

《智度論》云：善相地智。

癸十、法雲地

**麤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遍覆。是故第**

## 十名法雲地。

釋曰：第十、解法雲地。謂我、法執所熏種子無堪任故，名為羸重。遍障二空無我理故，是故經云：廣如虛空。其第十地下種法界，法身圓滿，喻如大雲。證法界時，由圓滿法身，及修生法身覆隱如空廣大羸重故，名法雲地。

《相續經》云：如虛空等過惡，以如大雲法身周遍覆故。

《深密經》云：眾生煩惱過患之身，如虛雲等。如來成法身猶如大雲，覆眾生界，說法、示現。

依《仁王經》，名為灌頂。故彼偈云：灌頂菩薩四禪王，於億恒土化群生。

《金光明》云：法身如虛空。智慧如大雲。能令遍、覆一切故。

(真諦說云：如虛空者，譬三如如也。虛空有三義。

一、容受，譬自性法身，不礙生死。

二、無邊，譬顯了法身，雖復顯了而未究竟。如空有清淨處、有塵霧處。如道內法身通惑、解中道也。

三、清淨無塵霧，譬聖果法身智慧。

如大雲者，譬如如智有三。一、道前性得。二、道內修德。

三、道後至得。

又言遍者，性得如如智遍如如理。

滿者，修得如如智滿如如理。

覆者，至得如如智覆如如理。境智相覆也。

雲即是雨。雨有三義。

一、能除塵，道前自性智清淨無染義。

二、能洗垢，道內滅惑除惡義。

三、能萌芽，道後能出，如芽已生。

又，空如法身。雲如應身)(大正 31.224)

《十地經》云：如大龍王智大法雨，餘地處所不能容受，唯除大海。如是佛子，一切如來秘密雲雨。凡夫、二乘、九地菩薩皆不

能受，唯法雲地菩薩能受，故名法雲地。復次，此地菩薩起大慈雲，震大法雷、無畏電光。智慧疾風，善根密雲。種種色身，為雜色雲。說正法雨，破諸魔怨。於一念間，遍覆世界。澍大法雨，滅除眾生煩惱塵炎。八相成道，度諸眾生。故名法雲地。具說如彼。

《莊嚴論》云：於第十地中，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遍滿阿梨耶識中。譬如浮雲遍滿虛空。能以此聞熏習雲，於一一剎那，於一一相、於一一好、一一毛孔，雨無量無邊法雨，充足一切可化眾生。由能如雲雨法故，名法雲地。

《攝大乘》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含藏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譬如大雲能覆如空廣大障故，又於法身能圓滿故。

世親釋云：由此地中所有總緣一切法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此智所藏，如雲含水。又如大雲能覆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普能覆滅諸廣大障。又於法身能圓滿者，如大雲起周遍虛空。如是此智，於諸菩薩所依法身悉能周遍。此中圓滿，意說周遍。

無性釋云：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總緣一切契經等法，不離真如。此一切法共相境智，譬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有能生彼勝功能故。

又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隱者，攝義、斷義。

又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能，充滿所證所依法身。（梁攝大乘文雖有異，意無異也）

《成唯識》云：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羸重，充滿法身故，名法雲地。

解云：此有三義。

一、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譬如大雲。由得總緣一切法智，猶如大雲。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猶如淨水。智能藏彼，如雲含水。

二、蔽如雲羸重，譬如大雲。由如大雲覆隱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覆隱如虛空廣大無邊惑、智二障。言覆隱者，隔義、斷

義。

三、充滿法身故，譬如大雲。由如大雲澍清冷水，充滿虛空。如是總緣一切法智，出生無量殊勝功德，充滿所證所依法身。

癸十一、佛地

**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差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等正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

釋曰：第十一、別解佛地。謂一剎那金剛三摩地，為無間道，雙斷微細二障種子。斷煩惱障故，名為無差。斷所知障故，說名無礙。第二剎那，為解脫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等正覺，即是四智相應心品，名為等覺。

言佛地者。佛具五義。地有三義。故《佛地論第一卷》云：言佛地者，具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於一切眾相，能自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寤、如蓮華開。故名為佛。

地謂所依、所行、所攝，即當所說清淨法界、大圓境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受用和合一味事等。是佛所依、所行、所攝，故名佛地。

解云：言五義者。一、具真俗智。二、離二種障。三、達真俗境。四、具自他覺。五、離無明故，慧得解脫，如睡夢寤。斷貪欲故，心得解脫，如蓮華開。

具此五義，故名為佛。今此經中具有四義。

一、離二障。如經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智障。

二、具二智。謂生空、法空智。如經無差無礙。

三、達真俗境。如經於一切種所知境界。

四、具自他覺。如經現等正覺。

地三義者。一、所依。二、所行。三、所攝。如上已說。

又《佛地經》云：有五種法，攝大覺地，謂清淨法界，及彼四智。廣說如彼。故今經云：故第十一名為佛地。

（《相續經》云：微細煩惱爾炎障斷，得無閼無障爾炎，一切種

覺，故第十一名為佛地。

《深密經》云：離一切無明微細習氣，離一切境界智障習氣，無障無礙，於一切法中而得自在，故第十一名為佛也)

若廣分別。如《十地論第一卷》及梁《攝論第十》及《瑜伽七十九》等。

辛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

壬一、總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於此諸地有幾愚痴、有幾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自下第三、二十二愚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總問。於十一地有幾愚痴及諸麤重為所對治。然此諸愚十一麤重，諸教不同。

謂《相續》、《深密》、《瑜伽》〈決擇第七十八〉皆與此經同本異譯。

《金光明經》〈最淨地品〉列諸愚名，而不解釋。

梁《攝大乘天親論第十卷》中，二十二愚感十一麤重報。初八愚痴，能感四中方便生死。次六，能感因緣生死。次六，能感有有生死。後二，能感無有生死。即彼所感變易果報為麤重報。

今詳梁《論》有三種失。一、梵本攝大乘釋，無分別。二、所列解深密經不辨四種生死。三、以所知障不感分段變易二種生死。如《成唯識第九卷》中廣釋經意。

故今依彼釋此經文，其間同、異，依文正釋。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總標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痴、十一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善男子下，顯說愚意。

此即總標。十一地有二十二愚，及十一麤重為所治障。

癸二、次第別釋

子一、初地二愚麤重

**謂於初地有二愚痴。一者執著補特迦羅及法愚痴。二惡趣雜染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十一地，各有二愚及一麤重，為十一段。

此即初地二愚麤重。然此二愚，依《成唯識》自有兩釋。

一云：愚及愚品，總說為愚，謂初地二愚。

一、執著我法，即是此中異生性障。

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業果等。

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

一云：此中唯說愚痴。故彼復云：或彼唯說利、鈍障品俱起二愚。

解云：五利俱愚，名為執著我法愚。五鈍俱者，名為惡趣雜染愚。

問：若爾，利鈍二惑俱愚，何愚所攝？

解云：隨強而說。或可同時，義說二愚。

問：護法宗。異生性障用何為體？

解云：護法自有兩釋。

一、據實通論，於二障中，分別起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

二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稱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復起解脫道為？

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及證此品擇滅無為。

一云：據實，通攝二障。經論意趣，唯所知障，障十地故，唯諸菩薩之所斷故。

言麤重者。諸教不同。

《相續經》云：十一所治過。《深密經》云：十一對。

《金光明》云：依二麤重心。

如是諸教，言雖有異，義不相違。依種子說、惑無堪任，俱不違故。

梁《攝大乘》麤重報者，真諦自安。非正梵本。

《成唯識論》。自有兩釋。故彼復云：及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重言，例此應釋。

子二、離垢地障

**於第二地有二愚痴。一者微細誤犯愚痴。二者種種業趣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二、辨離垢地障。

依《成唯識》自有兩說。

一云：微細誤犯愚，即是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

一云：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解云：前義，愚及愚品俱說為愚。後復次義，如其次第。

一、能發業愚。二、不了業愚。此上二愚，即十障中邪行障也。

釋麤重言，如上已說。

子三、發光地障

於第三地，有二愚痴。一者欲貪愚痴。二者圓滿聞持陀羅尼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三、發光地障。

《成唯識》云：一、欲貪愚，即是此中能障勝定及修慧者。彼昔多與欲貪俱故，名欲貪愚。(解云：據實是所知障，而言貪欲者，與貪欲同體故)

今得勝定，及修所成，復既永斷欲貪隨伏，此無始來依彼轉故。

二、圓滿陀羅尼愚，即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合說二愚，為闇鈍障。

子四、焰慧地障

於第四地有二愚痴。一者等至愛愚痴。二者法愛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四、焰慧地障。

《成唯識》云：

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定愛俱者。

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

所知障攝二愚斷故，煩惱二愛亦不現行。

《唯識》復云：此即十障中，第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解云：三義釋微細義，慮知)

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

八地已去，方不行。七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為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故此但與第六相應。

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愛。彼定法愛，三地尚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彼故。(大正 31.P51)

#### 子五、難勝地障

**於第五地有二愚痴。一者一向作意棄背生死愚痴。二者一向作意趣向涅槃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五、難勝地障。

《成唯識》云：如其次第能厭生死、樂涅槃者也。即十障中第五於下乘涅槃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

(解云：五地，依四諦觀，以為方便。入彼四諦染、淨因果無差別道，是故能斷背、趣二愚)。

#### 子六、現前地障

**於第六地有二愚痴。一者現前觀察諸行流轉愚痴。二者相多現行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六、現前地障。

《成唯識》云：

一、現觀察行流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

二、相多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解云：初愚執苦集流轉門、後愚執滅道淨相門)

即十障中，第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時，便能永滅。

子七、遠行地障

**於第七地有二愚痴。一者微細相現行愚痴。二者一向無相作意方便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七、遠行地障。

《成唯識》云：

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有流轉，細生相故。

（解云：執有緣生，生滅流轉。據實通滅，且舉初言）

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尚取還滅，細滅相故。（解云：執有緣生還滅相也）

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即十障中，第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

子八、不動地障

**於第八地有二愚痴。一者於無相作功用愚痴。二者於相自在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八、不動地障。

《成唯識》云：

一、於無相作功用愚。

二、於相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已上，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解云：生空智果者，謂生空智所引後得智、及滅定）

即十障中，第八於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不任運起。

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少、無相觀多。第七中純無相觀，雖恒相續，而有加行。由無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功用道故，若得

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子九、善慧地障

**於第九地有二愚痴。一者無量說法、無量法句文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痴。二者辨才自在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九、善慧地障。

《成唯識》云：

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

於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中現一切名句字故。

於後後慧辨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故。

二、辨才自在愚。辨才自在者，謂辨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說故。

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即十障中，第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

子十、法雲地障

**於第十地有二愚痴。一者大神通愚痴。二者悟入微細秘密愚痴。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十、法雲地障。

《成唯識》云：

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所起事業者。

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即十障中，第十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

令於諸法不得自在，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斷。

子十一、如來地障

**於如來地有二愚痴。一者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痴。二者極微細礙。及彼麤重為所對治。**

釋曰：第十一、如來地障。

《成唯識》云：

一、於一切所知境界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

二、極細礙愚，即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

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大正 31.P692）

即十障中，於第十障別開一障故，《成唯識》復作此言：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皆頓斷，入如來地。

廣引諸教，具如別章。

癸三、顯說愚意

子一、說愚等意

**善男子！由此二十二種愚痴及十一種麤重故。安立諸地。**

釋曰：自下第三、說愚等意。於中，有二。初明說愚等意、後讚菩提離諸繫縛。

此即初也。謂欲安立十一地故，說諸愚痴十一麤重。

子二、讚菩提離諸繫縛

丑一、佛自說

**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離彼繫縛。**

釋曰：第二、讚無上覺離諸繫縛。於中，有二，初佛自說、後菩薩讚。

此即佛說。謂妙覺位，遠離諸愚及彼羸重。

丑二、菩薩讚嘆

寅一、總讚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甚奇希有，乃至成就大利大果。**

釋曰：自下第二、菩薩讚嘆。於中，有二，初總、後別。

此即初總讚，有其二義。

一、成就大利。即是利他功德。

二、成就大果。即是自利功德。

或可，得菩提故，名大利。證涅槃故，名為大果。

或可，斷所知障，名為大利。斷煩惱障，名為大果。

寅二、別讚

**令諸菩薩能破如是大愚痴羅網，能越如是大羸重稠林，現前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釋曰：第二、別讚。有其三義。

一、破諸愚痴。二、越諸羸重。三、現證菩提。能令菩薩具此三利，愚能羅覆網[悍-干+月]有情，故喻羅網。羸重眾多，譬似稠林。

又解，就釋二十二愚中，文別有四。

一、問。二、答。三、善男子下，結。四、觀自在下，菩薩讚嘆菩提功德。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八》

##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九》

辛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

壬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地幾種殊勝之所安立？**

釋曰：自下第四、八種殊勝安立諸地。於中，有二。先請、後說。

此即第一菩薩請問，如是十一地各有幾種之所安立。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八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依數列名；後善男子下，約地分別勝劣多少。

此即第一標數總答。於十一地有八種勝。

癸二、依數列名

**一者增上意樂清淨。二者心清淨。三者悲清淨。四者到彼岸清淨。五者見佛供養承事清淨。六者成就有情清淨。七者生清淨。八者威德清淨。**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

《相續》、《深密》、《攝大乘第十》、《瑜伽七十五》名字大同。言增上意樂者，如前清淨意樂中說。

(《相續》悌望。《深密》直心。梁《論》信樂。《瑜伽》意樂者。譯家異故)

心清淨者，通說八定為心清淨。故諸聖教通說諸定，名為心

學。

《顯揚第三》說四靜慮為心淨者，如《瑜伽論二十八》說：最初能入聖諦現觀正性離生，故偏說為增上心學。

悲清淨者，四無量中悲無量也。

問。悲與大悲有何差別？

答。薩婆多宗。依《俱舍論》八因差別。故〈第二十七〉云：此與悲異。由八種因。一、由自性，無礙無瞋，自性異故。二、由行相。三苦、一苦，行相異故。三、由所緣。三界、一界，所緣異故。四、由依地。第四靜慮通，餘異故。五、由依身，唯佛通，餘身有異故。六、由證得。離有頂欲，證得異故。七、由救濟。事成希望，救濟異故。八、由哀愍。平等不平等，哀愍異故。（大正 29.P141）

《正理七十五》亦同《俱舍》。《雜心第七》五義辨異。《婆沙第八十三》十五復次，以釋差別，廣說如彼（大正 27.P428）。

經部師宗。如《成實論》七義以辨。故彼〈第二十〉云：問曰：悲與大悲有何差別？

答曰：悲名，但心憐愍。能成辦事，故大悲。所以者何？菩薩見眾生苦。為盡此苦，懃修精進。又於無量劫修習所成，故名大悲。又以智眼見眾生苦，決定發心要當除滅，故名大悲。又多所利益，故名大悲。亦無障礙，故名大悲。所以者何？悲心或念他惡，故生障礙。大悲於種種深惡通無礙。又悲心或有厚薄不等，一切平等故名大悲。又自捨己利，但求他利，故名大悲。悲不如是。是名差別。

今依大乘，如《莊嚴論》六義辨悲大悲差別。故〈第九卷〉云：復有六種差別。偈曰：非等亦非常，非深亦非順，非道非不得，翻六非如是

釋曰：翻非大悲六種差別，即是大悲。六種差別。

一者平等。二者常恒。三者深極。四者隨順。五者淨道。六者不得。

平等者，於樂受等眾生，所有諸受皆知是苦故。

常恆者，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

深極者，入地諸菩薩得自他平等故。

隨順者，於一切眾生苦如理拔濟故。

淨道者，所對治煩惱得斷除故。

不得者，得無生忍時，諸法不可得故。

《大智度論第二十七》亦以六義辨二差別。不同《莊嚴》，廣如彼說。

《瑜伽四十四》、《顯揚第四》俱以四緣辨如來悲得成大悲，而不說彼二種差別。

《莊嚴》亦以四因緣得成大悲。與《瑜伽》等文意不同，廣如彼說（大正 31.P637）。

然此大悲，依薩婆多《俱舍論》等，唯如來有。

若依大乘。《智度論第二十七》亦同《俱舍》。

依《菩提資糧論第二》、《大智度論第二十》、《莊嚴第九》菩薩亦有大悲。

依《智度二十七》云：復次，諸佛心中慈悲名為大。餘人心中名為小。問曰：若爾者，何以言菩薩行大慈大悲？

答曰：菩薩大慈者，於佛為小，於二乘為大，此是假名為大，佛大慈大悲真實最大。

到彼岸清淨者，六度十度等如下當說。

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當《十地論》中，所說三種無餘。

一、見佛無餘。二、供養無餘。三、恭敬無餘。故《十地論第三卷》云：菩薩大願無餘有三。一、見一切佛無餘。二、一切供養無餘。三、一切恭敬無餘。

見佛無餘者，見應身、報身、法身佛。

供養有三。一、利養供養，謂衣服臥具等。二、恭敬供養，謂香華幡蓋等。三、者行供養，謂修行信戒行等。

恭敬亦有三種。一者給侍恭敬。二者迎送恭敬。三者修行恭

敬。(大正 26.P138)

或可，見佛供養承事清淨者，即十種供養也。故《瑜伽論四十四》云：菩薩供養如來。略有十種。

- 一、設利羅供養。(《善戒經》云：供養己身。《地持》云：身。)
- 二、制多供養。(《善戒經》云塔。《地持》云支提)
- 三、現前供養。(《善戒經》云現見。《地持》同《瑜伽》)
- 四、不現前供養。(《善戒》云不見。《地持》同《瑜伽》)
- 五、自作供養。(《善戒》、《地持》皆同《瑜伽》)
- 六、教他供養。(《善戒》、《地持》亦同《瑜伽》)
- 七、財敬供養。(《善戒》云利益。《地持》云財物。)
- 八、廣大供養。(《善戒》云最勝。《地持》云勝。)
- 九、無染供養。(《善戒》云清淨。《地持》云不汙。)
- 十、正行供養。(《善戒》云受持。《地持》云至處道。)

若諸菩薩親現供養如來色身，是名設利羅供養。

若諸菩薩於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若龕、若臺，若故制多、新制多所設諸供養，是名制多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身、或制多所，親面對前，現囑現見而設供養，是名現前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現前施設供養具時，發起增上意樂俱心、淨信俱心，作是思惟。若一如來法性，即是三世一切如來法性。若一如來制多法性，即是十方一切如來制多法性。是故我今供現如來，即是供養其餘三世一切如來。供現制多，即是供養其餘十方一切制多。當知是名菩薩俱供現、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

若諸菩薩於不現前一切如來，及以制多，作如來想，普為三世一切如來、一切十方如來制多，施設供養，當知是名菩薩唯供不現前佛及制多。

此中，菩薩唯供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

若唯供養不現前佛及以制多，應知獲得大大福果。

若俱供養現、不現前佛及制多，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

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唯自手作，不使奴婢等作，不依懈惰諸放逸處，而設供養，是名菩薩自作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欲設供養，非唯自作，亦勸父母妻子奴婢乃至外道等眾，令於如來、若制多所，隨力隨能，作諸供養，當知是名菩薩自、他咸共供養。

若諸菩薩，現有少分可供養物，興悲愍心，故思施與貧苦少福無力有情，令於如來、若制多所持用供養，願彼當來恒受安樂。彼得此物，供養如來及以制多。菩薩於斯，自無所供，當知是名菩薩唯教他設供養。

此中菩薩若唯自供佛及制多，應知獲得廣大福果。

若唯教他，應知獲得大大福果。

若能自、他俱共供養，應知獲得最大福果，為無有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歌頌稱讚，五輪皈命，趨遶右旋而為供養。或復奉施無盡財，而為供養。是名菩薩財敬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所，長時施設即上所陳財敬供養，若現在前、不現在前。若自造作、教他造作。即以如是所種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名菩薩廣大供養。

若諸菩薩於如來所、若制多，自手供養，無染污心而為供養。不於信佛國王大臣諸貴勝前，為財敬故，詐設種種虛事供養，是名菩薩無染供養。

又諸菩薩若無財物可設供養，然於所有，或瞻部洲四大洲，乃至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下、中、上品供養如來一切供具。菩薩於彼，以淨信俱勝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隨喜。如是菩薩少用功力而興無邊廣大供養，攝受菩薩廣大資糧。

(以上是財供養，以下明法供養。)

若諸菩薩少時少時須臾須臾，乃至下如搆牛乳頃，普於一切蠢

動有情，修習慈悲喜捨俱心，於一切行修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於其涅槃修勝利想，於佛法僧修習隨念，少時少時須臾須臾，於一切法發生少分下劣忍智，信解離言法性真如，起無分別無相心住。何況於此若過、若增。如是守護菩薩所受尸羅律儀，於奢摩他、毗鉢舍那菩提分法精勤修學，亦於一切波羅蜜多及諸攝事正勤修學，是名菩薩於如來所正行供養。如是供養為最第一，過前所說，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

由此十相，應知是名供養如來。若法、若僧，隨其所應當知亦爾。具說如彼。若廣分別。如《善戒經第六》。《地持第七》。《莊嚴第九》。《智度第三十》。《婆沙二十九及第三十》。

成就有情清淨者，即四攝事。故《顯揚第三》云：成就行者，謂四攝事，總攝說為成就有情行。

若已入聖教所化有情界，以財、法二種攝受義故。此中財攝者，謂助攝受方便令成就故。法攝者，謂正攝受轉、及隨轉方便令成就故。如是四攝事，依五種攝行，說為攝事。五攝行者。

一、令附已攝。二、令受善攝。三、令起善正勤攝。四、令善成就攝。五、令善解脫攝。(大正 31.P492)

《瑜伽三十七》云：當知成就略有六種。

一者成就自性。(謂善法種子及數習現行以為自性)

二者所成就補特伽羅，略有四種。(謂三乘種性及無種姓人也)

三者成就差別。略有六種。(一者謂根。二善根。三智慧。四下品。五中品。六上品)

四、成就方便有二十七種。(一、界增長，乃至俱成就等)

五、能成就者有六種。(一、解行地謂地前。二、淨意樂地謂初地也。三、正行地，從二地至七地。四、決定地謂八地。五、決定行地謂九地也。六、究竟地謂十地及佛地也)

六、已成就人相，謂三乘人。各有三品九品差別相。廣說如彼。

生清淨者，謂諸菩薩為利有情，受種種生，名生清淨。故《瑜伽論三十八》云：諸菩薩生，略有五種，攝一切生，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何等為五？

一者除災生。（《地持》云息苦生。《善戒經》云離苦有）

二者隨類生。（《地持》亦同。《善戒經》云隨心行有）

三者大勢生。（《地持》云勝生。《善戒》云勝有）

四者增上生。（《地持》亦同。《善戒》云自在有）

五者最後生。（《地持》亦同。《善戒》云後有）

除災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於飢饉時，作大魚等，以肉給施飢餓眾生。於疾疫時，作大醫王，息一切有情疾疫。於鬪諍時，作大地主，息除鬪諍。名除災生。

《維摩經》中意亦同此。

隨類生者，謂諸菩薩以大願力或自在力，隨生六趣種種類中，隨彼惡行，化令行善，名隨類生。

大勢生者，謂諸菩薩稟性生時，所感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富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名大勢生。

增上生者，謂諸菩薩始從初地，作轉輪王、王瞻部洲，得大自在，乃至十地，作大自在，過色究竟，一切生處最為殊勝。彼菩薩即由此業增上所感，名增上生。

最後生者，謂諸菩薩於此生中，菩提資糧已極圓滿，或生剎利、婆羅門家現等正覺，廣作一切佛所作事，名最後生。

三世菩薩曾、當、現生，一切皆此五生所攝。除此無有若過若增。唯除凡地菩薩受生。何以故？此中意取有智菩薩，諸所受生為五生故。如是諸生，大菩提果之所依處，令諸菩薩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名生清淨。具說如彼。

《善戒經第九》。《地持第十》。大同《瑜伽》。

又解，菩薩受生，具四因緣，名生清淨。四種因緣，如下文說。

問：地上菩薩已離三惡，如何得有除災生等？

答：依變化故作如是說。故《大般若第三百九十四》云：云何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一切白淨聖無漏法，而生惡趣受傍生身？佛言善現！於意云何？如來化作傍生身時，是實傍生受彼苦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如來化作傍生身時，非實傍生，不受彼苦。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成就一切白淨無漏法，而為成就諸有情故，方便受傍生身。由受彼身，如應成就諸有情類。

又云：菩薩現受種種傍生等身。雖受彼身，而實非彼，亦不為彼過所染汙，乃至廣說。

解云：既云菩薩亦復如是。又云而實非彼，故知變化而非實身。

問：既是化身同彼如來，何故佛果除生清淨？

答：雖於三惡，與佛無異。於人天中，菩薩亦有實受生故。於佛果位，除生清淨。謂五生中，初二同佛，後三即與如來有異。

威德者即威力也，此如《瑜伽第三十七》〈威力品〉說。彼云：云何諸佛菩薩威力？略有三種。

一者聖威力。謂佛菩薩得定自在，依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心調柔故，善修心故，是名聖威力。

二者法威力。謂諸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是名法威力。此中法者，即是六種波羅蜜多，所謂布施乃至般若。如是諸法有大威力，名法威力。

三者俱生威力。謂佛菩薩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是名俱生威力。

又佛菩薩如是威力品類差別，復有五種。

一者神通威力。二者法威力。三者俱生威力。四者共諸聲聞獨覺威力。五者不共聲聞獨覺威力。

神通威力者，具如彼說。

法威力者，謂布施威力，乃至般若威力。

俱生威力者，謂性能憶念諸本生事。為欲利益諸有情故，不由思擇，於極長時，種種猛利無間大苦，悉能堪忍等。

共、不共威力者。略由三相，應知不共。一者微細故。二者品類故。三者界故。

諸佛菩薩於無量數諸有情類，及無量數威力方便，如所應作諸利益事，皆如實知，無不能作，是名微細。

一切品類神通威力、法威力、俱生威力悉皆成就，是名品類。

以一切世界、一切有情界為威力境，是名為界。

聲聞但以二千世界及有情界為神通境。獨覺但以三千世界為神通境。何以故？由彼唯為調伏一身，而修正行，非諸有情，是故最極唯以一界為神通境。

除上所說，所餘諸佛菩薩威力，當知羸相與二乘等共。如是諸佛菩薩威力，聲聞獨覺尚不能及，何況所餘一切天人異生外道。

《善戒經》〈神通品〉。《地持論》〈威力品〉。大同《瑜伽》。

具上威力故，名威德清淨也。

癸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

子一，依八殊勝辨其勝劣

**善男子！於初地中，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後後諸地，乃至佛地，所有增上意樂清淨，乃至威德清淨，彼諸清淨展轉增勝。唯於佛地，除生清淨。**

釋曰：自下第三約地分別勝劣多少。於中，有二，初依八殊勝辨其勝劣；後又初地下，通約餘德辨其勝劣。

此即初也。謂從初地，乃至第十。於一一地，皆具八種展轉增勝。若至佛地，唯有七種，除生清淨。

解云：佛地除生清淨者，約除災等五種生說。《瑜伽》等說五種受生，唯說十地，不通地前及佛地故。

又解，謂十地中，攝報果，十王報體，通分段、變易，皆用地前有漏諸波羅蜜為總、別報因，用地上有漏波羅蜜為別報因，無漏

波羅蜜為增上緣。並從淨因生，體是勝妙果，故名生清淨。故下文言：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佛俱無故，名除生清淨。

子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

丑一、明勝劣

**又初地中所有功德，於上諸地平等皆有，當知自地功德殊勝。**

釋曰：自下第二、通約餘德辨其勝劣。於中有二，初明勝劣、後明有上無上差別。

此即第一明勝劣。謂初地中所有功德，地地皆有，且如十種波羅蜜多地地皆有。而初地中，施度殊勝，餘九非勝。第二地中戒度殊勝，餘九非勝。餘諸地中，准此應知。

丑二、明有上無上差別

**一切菩薩十地功德皆是有上。佛地功德當知無上。**

釋曰：第二、有上無上分別諸地。

十地功德更有勝上，故名有上。

佛地功德無有勝故，名無上也。

依《善戒經第三卷》說：無上菩提具七無上故，名無上。

一者身無上。三十二相莊嚴身故。

二者受持無上。自利利他，與他樂故。

三者具足無上。謂壽命具足、見具足、戒具足、行具足故。

四者智慧無上。謂四無礙。

五者不可思議無上。所謂具足六波羅蜜故。

六者解脫無上。如來能壞二種障故。

七者行無上。所謂聖行天行梵行。

如來以是無上身故，名大丈夫。

受持無上故，名為大悲。

具足無上故，名到彼岸。

智慧無上故，名一切智。  
不可思議無上故，名阿羅呵。  
解脫無上故，名大涅槃。  
行無上故，名三藐三佛陀。  
具此七故，佛陀功德名無上也。

辛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生於諸有情最為殊勝？**

釋曰：第五、約殊勝生分別諸地，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菩薩乘前發問。謂前所說生殊勝者，依何義故名為殊勝？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四因緣。此即初也。

癸二、別釋四緣

**一者極淨善根所集起故。二者故意思擇力所取故。三者悲愍濟度諸眾生故。四者自能無染除他染故。**

釋曰：第二、別釋四緣。

一者求大菩提極淨善根所集起故。此即《瑜伽》所說勢力受生也。

二、故意思擇者，即是願力受生。故《莊嚴十三卷》云：願力受生者，入大地菩薩。

此上二種，即是近緣。

三、悲愍故者，此入生死。

四、自能無染、除他染故。謂地上菩薩能除煩惱、所知障故，能除他染。若自有染，不能除他。故《維摩》云：自疾不能救，那能救諸疾人。又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十地論》同有此釋）。（大正 26.P148）

問：此說殊勝，依何生說？

答：如上所說除災生等五種生說，於理無失。

依《莊嚴論》菩薩受生，總有四種，故十三卷云：次說菩薩四種受生。偈曰：業力及願力，定力亦通力，依此四種力，菩薩而受生。

釋曰：四種受生者。一、業力生。二、願力生。三、定力生。四、通力生。

業力生者，謂信行地菩薩業力自在，隨所欲處而受生故。

願力生者，謂入大地菩薩願力自在，為成熟他，受畜生等生故。

定力生者，謂得定菩薩定力自在，捨於上界，下受生故。

通力生者，謂菩薩得神通力自在，能於兜率天等示現諸相而受生故。

今依此經，除初業力，依餘生說。

辛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說菩薩行廣大願妙勝願？**

《相續經》云：何故發妙願、勝願名力願？

《深密經》云：一切妙願勝願殊勝力願也。

釋曰：自下第六、約三大願分別十地。於中，有二，先問、後說。此即總問，發三願緣。

然此三願。諸說不同。

一云：緣諸眾生名為大願。所緣廣故。上求菩提名為妙願。願妙覺故。即說此一名為勝願。過二乘願及地前故。

一云：三願約四緣說。初之二緣顯廣大願。第三一緣顯其妙願。第四一緣顯其勝願。

一云：三願同體。隨義說三。所緣廣故名為廣願。勝二乘故名妙名勝。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四因緣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

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別釋四緣、後總結四緣。此即略答。四因緣故，能發三願，而不別釋三願別相。

癸二、別釋四緣

子一、堪證涅槃

**謂諸菩薩能善了知涅槃、樂住、堪能速證。**

釋曰：自下第二、別釋四緣。此即第一、堪證涅槃。此即是其由無分別智，不住於生死。

子二、捨速證樂

**而復棄捨速證樂住。**

釋曰：此即第二、而捨速證樂。即是常起大悲故，不入於涅槃。

子三、緣不緣報恩

**無緣無待發大願心。**

釋曰：辨第三緣不緣報恩。不待報恩而起大悲。故《深密經》云不為報恩而發大心。《相續經》云無所用、無所為也。

子四、隨類生

**為欲利益諸有情故，處多種種長時大苦。**

釋曰：顯第四緣。即五生中除災生，或可隨類生也。

癸三、總結

**是故我說彼諸菩薩行廣大願、妙願、勝願。**

釋曰：第三、總結可知。

庚二、廣釋諸度

辛一、所學種數多少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凡有幾種所應學事？**

釋曰：自下第二、廣釋諸度。於中，有十八問，即為十八段。

一、所學種數多少門。二、分別三學相攝門。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四、五相修學六度門。五、諸度數無增減門。六、分別諸度次第門。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八、波羅蜜多得名門。九、諸度清淨種數門。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十三、愛度不得度果門。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

此即第一、所學種數多少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菩薩學處略有六種。**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依數列名。此即第一標數略答，謂所學事總有六種。

癸二、依數列名

**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智慧到彼岸。**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深密經》云：檀波羅蜜、尸羅、羼提、毗梨耶、禪、般若。波羅蜜者，彼岸梵音，此標唐言）

此釋六度總別名義。六到彼岸，是其總名。施、戒等者，即是別目。然到彼岸，諸教不同。

依《瑜伽論第四十九》以三種義，釋到彼岸。一時。二自性清淨。三得妙果。故彼論云：如是十法。最極長時，乃至能圓證自性最極清淨殊勝，能得最極菩提妙果，是故說名波羅蜜多。

《善戒第九》、《地持論第十》大同《瑜伽》。

依梁《攝論》以三無等，釋到彼岸，故〈第九〉云：一、時無等，謂三大劫。二、加行無等，謂四修等。三、果無等，即是三身所顯菩提。彼岸皆具此三義故，通稱波羅蜜。具說如彼（大正31.P216）。（新《攝大乘釋》皆無此言）

依新《攝論》即說六度最勝義故，名到彼岸。故《攝大乘第七卷》云：論曰：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云何可見？於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能到彼岸，是故通稱波羅蜜多。

世親釋云：超諸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彼岸，是故通名波羅蜜多。無性《第七》大同世親。

依《智度論第十二卷》，有五復次，釋到彼岸。

一云：於施等退，迴向小乘，如舍利弗等，名為此岸。直進不

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

二云：慳等六弊，名為此岸。施等六度，名到彼岸。

三云：有無二見，名為此岸。破有無見智，名到彼岸。

四云：為結使縛所行施等，名為此岸。非結使縛所行施等，名到彼岸。

五云：生死大海，名為此岸。涅槃大城，名到彼岸。具說如彼。(大正 25.P145)

依《雜集論第十一卷》以三最勝，顯波羅蜜。彼云：一、自體最勝并積習。二、方便最勝。三、果最勝。積習者，謂長時也。具此三義，名到彼岸。

又彼復云：最勝所作故，最勝所至故，名波羅蜜多，一切佛菩薩所為所到故。復次，到所知彼岸故，名波羅蜜多，安住佛性故。復次，濟度自他最極災橫故，名波羅蜜多，能令自他越度生死大苦海故。(大正 31.P747)

釋別名者。如《莊嚴論第七卷》云：能除貧窮故名施。能令清涼故名戒，由具戒者於境界中熱惱息故。能破瞋恚故名忍，忍破瞋恚能令盡故。能建善故名進，建立善法由此力故。能持心故名定，攝持內意故。能解真法故名慧，曉了第一義諦故。(大正 31.P628)

依《攝大乘第七卷》云：又能破裂慳悋貧窮，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故名為施。又能息滅惡戒惡趣，及能取得善趣等持，故名為戒。又能滅盡忿怒讐，及能善住自他安隱，故名為忍。又能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及能出生無量善法令其增長，故名精進。又能消除所有散動，及能引得內心安住，故名靜慮。又能除遣一切見趣諸邪惡慧，及能真實品別知法，故名為慧。

世親釋云：以於因時破慳惠施，果時能裂一切貧窮。及於果時，引大財位廣福資糧。故名為施。又於因時息諸惡戒，果時能滅惡趣。及於未來能取善趣，於現在能得等持。故名為戒。如是一切波羅蜜多訓釋言詞。如應當說。

及能善住自他安穩者，謂於自身不為忿怒過失所惱，不生他苦故得安穩。

無性釋云：謂於因時能破慳悋，亦能引廣福德資糧。及於果時能裂貧窮，得大財位。故名為施。餘釋別名，其文易了。

解云：世親論意：資糧屬果。無性論：資糧屬因。餘者皆同。

梁《論第九》意同新論。《掌珍第二》及《勝鬘經》釋名少異。恐繁不述。

辛二、分別三學相攝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增上戒學所攝。幾是增上心學所攝。幾是增上慧學所攝。**

釋曰：自下第二、分別三學相攝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

壬二、如來正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初三但是增上戒學所攝。靜慮一種，但是增上心學所攝。慧是增上慧學所攝。我說精進遍於一切。**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

謂隨用說。戒攝前三，以戒資糧是戒自性、戒眷屬故。定即心學。般若是慧。諸教皆同，如名可知。

精進遍三，策三學故。《相續》、《深密》亦同此經。

問：《善戒經》云：戒攝戒度。心攝定度。慧攝慧度。如何此經與彼有異？

解云：相攝有其多義故。今先辨三學，後明相攝同異。

言三學者，如世親《攝論第一卷》云：

增上戒者，謂十地中，依戒而學，故名增上戒。即諸菩薩所有律儀，於諸不善，無復作心。

增上心者，謂在內心，或即依心而學，故名增上心。即諸三摩地。

增上慧者，謂趣證慧，故名增上慧。或依慧而學，故名增上慧。即是無分別智。

言增上者，是最勝義。故《瑜伽論第八》云：唯於佛獨有此三，不共外道。如是名為最勝義故，名為增上。具說如彼。

廣釋三學，如無性《攝論》、梁《論第一》、《顯揚第七》、《瑜伽二十八》、《法集經第六》、《雜阿含第四十》。

廣辨三學差別，如《成唯識第九》、《攝大乘第七》、《第八》。

後明相攝，諸教不同。

依《善戒經》戒唯攝戒、定唯攝心、慧唯攝慧，不配餘度。故〈第九〉云：六度有三戒。一、隨戒戒。二、隨心戒。三、隨智戒。尸度，名為隨戒戒。禪度，名為隨心戒。智度，名為隨智戒。  
(此即自性相攝)

若依此經、《相續》、《深密》前三攝戒，是資糧，是戒自性、戒眷屬故。靜慮攝心。般若攝慧。精進遍三，策三學故。(此即隨用相攝)

依《莊嚴論》意同此經。故〈第七〉云：偈曰：為攝三學故，說度有六種。初三二、初一。後二二、一三。

(解云：初三者，謂初三度。二者，謂初三度即是二，一聚、二眷屬。尸羅為聚，檀及羸提為眷屬。

初一者，謂初三及二，即三學中是初一戒學。

後二者，即是後二禪度、般若度。重二者，謂後二度，如其次第即是心、慧二學。一者，謂精進一度。三者，謂此一度遍三學也)

若依《瑜伽第四十九》前四攝戒。第五攝心。第六攝慧。故彼論云：由前四度資糧、自性、眷屬、守護，當知圓滿增上戒學。由靜慮度，當知圓滿增上心學。由般若度，當知圓滿增上慧學。具說如彼。

《地持論第十》亦同《瑜伽》。(此即隨顯相攝)

依《攝論》等：六度一一更互相攝。以此准知，三學一一皆攝六度。故《攝論》云：如是六屬相決擇。云何可見？世尊於此一切六度戒有處所以施聲說。如是，乃至戒有處所以慧聲說。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如是意趣，廣說如彼（大正 31.P145）。(此即助伴相攝)

然此諸教攝義不同，故《成唯識》約四種義，以辨相攝。

一、自性攝。二、助伴攝。三、隨用攝。四、隨顯攝。故〈第九〉云：若自性攝，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門以辨相攝)

若辨助伴，皆具相攝。

若隨用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約十度行說)。精進三攝，遍策三故。

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解云：準此諸聖教中，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解深經疏卷第二十九》

##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

辛三、分別福智資糧門

壬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所應學事，幾是福德資糧所攝？幾是智慧資糧所攝？**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福智資糧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

壬二、如來正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增上戒學所攝者，是名福德資糧所攝。若增上慧學所攝者，是名智慧資糧所攝。我說精進、靜慮二種遍於一切。**

釋曰：此即如來正說。謂六度中，初三是福，後一是智，餘二即通二種資糧。

釋此經意。如《瑜伽論第三十六》。彼云：云何為福？謂施戒忍三。云何為智？謂第六般若。精進、靜慮通於二分。若依精進，修施、戒、忍，及四無量，名為福分。若依精進，習聞思修所成三慧及蘊等善巧，名為智分。若依靜慮，修習慈等四種無量，名為福分。若依靜慮，修蘊界等種種善巧，名為智分。

《地持論第一》、《善戒經第二》、世親《攝論第六》、梁《論第八》大同《瑜伽》。

然此福智二種資糧，略釋名義、後辨相攝。

言名義者，能生福果，與福為因，名福資糧。能生智果，與智為因，名智資糧。

言資糧者，若依梁《論》成就義故，名為資糧，故〈第八〉云：此福及智，有二種功用。一、能助道。二、能成道體。由此二

故，道得成就，故說此二為通資糧。

若依無性《攝論》運集義故，名為資糧，故〈第六〉云：言資糧者，經無量劫所運集故。

若依《菩提資糧論》有其五義。一者滿義。二者持義。三長養義。四者因義。五具足義。故〈第一〉云：言資糧者，是其滿義，由此能滿菩提法故。

又，以持為義，由此能持菩提法故。又，以長養為義，由此長養菩提法故。又，以因為義，由此能生菩提法故。又，以眾分具足為義，由此具足菩提法故。名為資糧。具說如彼。

言相攝者，諸教不同，略有八例。

一者，前三是福、後三是智。如無性《攝論第六卷》云：福資糧者，調施、戒、忍三種加行。智資糧者，精進、靜慮、及聞慧等。

《智度論第十五》云：欲成佛道，凡有二門。一者福德。二者智慧。行施、戒、忍是福德門。知一切法實相般若是智慧門。般若要因禪定，禪定必須大精進力。

二者，初二及第四是福，後二及第三是智。如《優婆塞戒經第二卷》〈二莊嚴品〉云：施、戒、精進，名福莊嚴。忍、定、智慧，名智莊嚴。

三者，前二是福，後一是智，三通二種。如《莊嚴論第十卷》云：問：二聚攝六度云何？偈曰：初二為福聚，第六即是智，餘三二聚因，五亦成智聚。

釋曰：施戒為福體。波若為智體。忍、進、定三通為二聚因，由俱作故。五亦成智聚，由智迴向故。具說如彼。

四者，前三是福，後一是智，餘通二種。如即此經、《相續》、《深密》、《地持論第一》、《善戒經第二》、無性世親《攝論第六》、梁《攝論第八》、《瑜伽三十六》。

五者，前五為福，後一是智。如《伽耶經》云：助道者，五波

羅蜜。斷道者，般若波羅蜜。

又，《智度論》云：五波羅蜜殖諸功德。般若波羅蜜能除著心。

六者，前五為福，後一通福智。如《涅槃經第二十七》〈獅子吼品〉云：福莊嚴者，謂從檀波羅蜜乃至般若，非般若波羅蜜。慧莊嚴者，謂從一地乃至十地。（大正 12.P523）

解云：地者即是慧也。故無性《攝論第七卷》云：法無我智分位，名地。

七者，前是福，六皆是智。如前所引《大莊嚴論》云：五亦成智聚者，後由般若能迴向故，一切諸波羅蜜皆成智聚。

解云：前五度非但是福，亦通智聚，由智迴向故。

八者，施、戒、及定為福，般若為智。略不配釋忍、進二度。如《大菩薩藏經》〈般若品〉云：云何名為二種資糧善巧，謂福及智？云何為福？謂施、戒、修。云何為智？謂修行般若攝取於智。具說如彼。#今編入《大寶積經卷第五十二》〈菩薩藏會第十二之十八〉〈般若波羅蜜多品第十一之三〉（大正 11.P305）

或可，六度皆通福智，一一度中互相助成，各具六故。

解云：諸經及論，隨機不同，種種異說，各不相違。

辛四、五相修學六度門

壬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此六種所學事中，菩薩云何應當修學？**

釋曰：自下第四、五相修學六度門。先問、後答。此即請問五相修法。

壬二、如來正答

癸一、標章舉數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由五種相應當修學。**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深密經》云有五種觀法)。

癸二、次第別釋五相

子一、猛利信解相

**一者最初於菩薩藏波羅蜜多相應微妙正法教中，猛利信解。**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五相，即為五段。

此釋第一、猛利信解相。如《攝大乘第七卷》云：謂於諸度相應聖教，雖極甚深，而能信解。

解云：諸度相應教甚深者。如《雜集論第十一》云：十二分聖教中，方廣分，名菩薩波羅蜜多藏。如經中說大乘者，即是菩薩波羅蜜多藏。

又，〈第十二〉云：復次，何緣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耶？由一切種智性廣大甚深故。謂此所得一切種智性果，最廣大甚深故。因受果名，是故別說方廣分為廣大甚深。

子二、行十法行

**二者次於十種法行，以聞思修所成妙慧，精進修行。**

釋曰：第二、行十法行。十種法行，如前所引《瑜伽》〈決擇七十四〉說。《顯揚第二》。

今釋經文，兩說不同。

一云：十種法行，即是三慧，故以三慧精進修行十種法行。故《相續經》作如是說：於彼行十法行，聞思修慧。又，《深密》云：有十法行如實修行聞等慧故。

一云：三慧正顯其觀，十種法行即是助伴。故《辨中邊論第三卷》云：頌曰：菩薩以三慧，恒思惟大乘，如所施設法，名作意正行。乃至彼云：作意正行有何助伴？頌曰：此助伴應知，即十種法行。何等為十？頌曰：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

開演。諷誦、及思修。

論曰：於此大乘有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若他誦讀專心諦聽。五自披讀。六受持。七正為他開演文義。八諷誦。九思惟。十修習。

解云：後說為勝。所以者何？彼論復云：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攝受。（大正 31.P474）

子三、護菩提心

### **三者隨護菩提之心。**

釋曰：第三、護菩提心。謂發菩提心令不退轉，名護菩提心。

廣釋發菩提心，如《發菩提心經第一》。

廣讚菩提心，如《華嚴經五十九》。

子四、近善知識

### **四者親近真善知識。**

釋曰：此釋第四、近善知識。如《瑜伽論第四十四》。彼云：成就八支能為善友眾相圓滿。

一者住戒，於諸菩薩律儀戒中，妙善安住無缺、無穿。

二者多聞，覺慧成就。

三者具證，得修所成隨一勝善，逮奢摩他、毗鉢舍那。

四者哀愍，內具慈悲，能捨自己現法樂住，精勤無怠，饒益於他。

五者無畏，為他宣說正法教時，非由恐怖忘失念辨。

六者堪忍，於他輕譏調弄鄙言違拒等事，非愛言路種種惡行，皆悉能忍。

七者無倦，其力充強，能多思擇。處在四眾說正法時，言無謬濫，心不疲厭。

八者善詞，語具圓滿。不壞法性，言詞辨了。

廣讚善知識。如《法句經》及《華嚴經五十八》。

又《瑜伽》云：由四種相方得圓滿親近善友。

一於善友有病、無病，隨時供待，恒常發起愛敬淨信。

二於善友隨時敬問，禮拜奉迎，合掌殷勤，修和敬業，而為供養。

三於善友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養。

四於善友，若正依止，於如法義，若合、若離，隨自在轉，無有傾動。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請問聽受。具說如彼。

子五、無間勤修

**五者無間勤修善法。**

釋曰：此辨第五、無間勤修。如《攝大乘》說：恒常無間修習六度方得圓滿，此即長時無間、懇重無餘，四種修中無間修也。

《依成唯識》，更加發心，以為五修。

辨此經意，說五根者，欲修六度，要具五相。

一、於度教發勝信解。若不依正教，成邪行故。

二、已信聖教，起十供養，發三種慧，是行體故。

三、隨護善根，令不退故。

四、近善知識，藉勝緣故。

五、無間修，令速滿故。

若依《攝大乘論》說修有五。一、現起加行修。二、勝解修。三、作意修。四、方便善巧修。五、成所作事修。

又《雜集論第十二卷》修略有五，謂依止住持修、依止作意修、依止意樂修、依止方便修、依止自在修。

廣說如彼，恐繁不述。

辛五、諸度數無增減門

壬一、明六度數無增減

癸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如是所應學事，但有六數？**

釋曰：自下第五、諸度數無增減門。有十種度，分之為二，初明六度數無增減、後明四度數無增減。

前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六所由。

癸二、如來正說

子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二因緣故。**

釋曰：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者標數。二者別敘。三者屬當。四者別釋。

此即第一、標數略答。由二緣故，數無增減

(《相續經》云二事。《深密》二義者。因緣、事、義，名異意同)。

子二、別敘二緣

**一者饒益有情故。二者對治諸煩惱故。**

釋曰：第二、別敘二緣。如經可知。

子三、屬當

**當知前三饒益有情。後三對治一切煩惱。**

釋曰：第三、舉前三後三，屬當二緣。謂六度中施戒忍三，饒益有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

子四、次第別釋

丑一、前三饒益

**前三益饒諸有情者。謂諸菩薩由布施故，攝受資具，饒益有情。由持戒故，不行損害逼迫惱亂，饒益有情。由忍辱故，於彼損害逼迫惱亂，堪能忍受，饒益有情。**

釋曰：自下第四、次第別釋。前三饒益、後三對治。

此釋前三饒益有情。《深密》等云：前三種度，如次三益。資世攝受益、不加攝受益、無報怨心益。

《成唯識》云：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益故。

廣如《雜集》等。

丑二、後三對治煩惱

**後三對治諸煩惱者。謂諸菩薩由精進故，雖未永伏一切煩惱，亦未永害一切隨眠，而能勇猛修諸善品，彼諸煩惱不能傾動。善品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由般若故，永害隨眠。**

釋曰：此明後三對治煩惱。謂彼精進，非如靜慮永伏一切現行煩惱，非如般若永害一切種子隨眠，而由精進能修諸善，由此諸惑不傾動。善品加行，即是精進。能與定、慧方便故，說名加行。由靜慮故，永伏現惑。由般若故，永害種子。故說後三對治煩惱。

《成唯識》云：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廣如《雜集》等。

然此六度唯六所由，乃至有五種。

有處一義以釋六數。如《優婆塞戒經第一卷》云：為除外道六方邪說，故說六度。佛言：東方如施，初始出故。南方如戒，以似右故。西方如忍，忍惡於後故。北方如精進，名號勝故。下方如

禪，觀察惡道故。上方如慧，無上無生故。

又，《智度論四十六》云：何故如來正說六度，不多不少？

答：佛為法王，隨眾生機。或時略說，一、二、三等。或時廣說，如《賢劫經》八萬四千諸波羅蜜。復次，六道眾生皆受身心苦惱，菩薩生大悲心，為滅六道眾生苦故，生六波羅蜜，不多不少。

又，《瑜伽論四十九》云：為攝三學故唯說六。初四攝戒，次一攝心，後一攝慧。由此建立波羅蜜多唯有六種，無增無減。

或以二義釋無增減。如即此經、《相續》、《深密》、梁《論第十》。

或以三義釋無增減。如《攝大乘第七卷》云：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成立對治所治障故、證諸佛法所依處故、隨順成就諸有情故。廣說如彼。世親、無性《攝大乘釋》亦同本論。

又《雜集論第十一》云：數有二種。一計算數、二決定數。

計算數者，謂六波羅蜜。

決定數者，謂波羅蜜唯有六不增不減。何以故？

諸菩薩道略有二種。一、增上生道，即前三度。二、決定勝道，即後三度。具說如彼。（此是初緣）

復次，波羅蜜多是無住涅槃方便故，其數唯六緣。所以者何？前三度故，不住涅槃。後三度故，不住生死。具說如彼。（第二緣）

復次，攝益有情故、對治煩惱故，說唯六數。即同此經二意說六。（第三緣）（大正 31.P746）

或以四義釋無增減。如《成唯識第九卷》說。然依彼論，有其三義。

一、總明十度數無增無減，有其二義，一、除十障故；二、證十如故。

二、別明六度數無增減，有其四義。

一、依三因。為除六種相違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就諸有情故。具如《攝論》。

二、約二道。謂增上生道、決定勝道。同《雜集論》初復次釋。

三、利生、除障。即同此經。

四、不住道，明無增減。謂前三故不住涅槃；以後三故不住生死。具說如彼。

解云：《攝大乘論》唯說前三。謂漸除障、漸行佛法、漸熟有情。《雜集》唯說後三種意、二種道等。《成唯識論》通攝二論所說六種，故成四緣。

或可，《唯識》開為六緣，開《攝論》中，三因別故。

此經二緣。如《雜集論》及《成唯識》。尋即可知。

三、別明四度數無增減。至文當釋。

依《莊嚴論第七卷》中，有六行偈，各各皆說立六所由。

一者為攝自利三事故。二者為攝二利六事故。三者為攝他利六事故。四者為攝大乘四因故。五者為攝大乘道故。六者為攝大乘三學故。尋文可知，故不繁釋。

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

癸一、請問唯四所由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施設所餘波羅蜜多但有四數？**

釋曰：自下第二、辨後四度數無增減。所言四者，即十度中後四種度，所謂方便、願、力、及智。

於中，先請、後說。此即請問唯四所由。

癸二、如來正說

子一、總答說四無增減意

**佛告觀自在菩薩：善男子！與前六種波羅蜜多為助伴故。**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總答說四無增減意、後別釋四度無增減義。

此即總答唯四所由，能與六種為助伴故，唯有四種而無增減。故《成唯識》云：後唯四者，為助前六令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滿足故。

子二、次第別釋四度

丑一、方便波羅蜜多助前三波羅蜜多

寅一、釋

**謂諸菩薩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四度。即分為四。

此即第一、釋方便度助前三度，先釋、後結。後之三度，准此應知。

此即正釋方便助三。謂諸菩薩於前三度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之，安置善品。

然諸攝事通說種種方便攝受。《相續》、《深密》皆云攝事，不言四故。

或可，諸攝即四攝事。故梁《攝論》云：於前三度所攝眾生，由四攝事，安立善處。（大正 31.P225）

寅二、結

**是故我說方便善巧波羅蜜多與前三種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丑二、願波羅蜜多助精進

寅一、釋

卯一、起願所由

**若諸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修無間無有堪能。羸劣意樂故，下界勝解故，於內心住無有堪能。於菩薩藏不能聞緣，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釋曰：自下第二、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先釋、後結。

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明起願所由、後明願助精進。

此即第一起願所由。文有三節，即為三緣。

一者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無間修諸善品法無有堪能。

（《深密經》云於現身中）

二者羸劣意樂故，欲界散位勝解故。由此二緣，於內位定無有堪能。

梁《攝論》云：或為願生下界、或由心羸劣，於恒修習、及心內位無有功能。

三者於大乘教不能聽聞，不能緣慮，不能善修習故，所有靜慮不能引發出世間慧。

由上三緣故，起願度。

卯二、正明願助精進

辰一、起願

**彼便攝受少分狹劣福德資糧，為未來世煩惱輕微，心生正願。**

釋曰：自下第二、正明願助精進。於中，有二，初明起願、後釋願助精進。

此明起願。謂彼菩薩攝受少分布施等福，便作是願，由斯福力，於未來世煩惱微薄。

梁《攝論》云：薄少善根。

辰二、釋願助精進

**如是名願波羅蜜多。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

釋曰；正明願助精進。如文可知。

寅二、總結

**是故我說願波羅蜜多與精進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總結應知。

丑三、力波羅蜜多助靜慮

寅一、釋

卯一、釋力波羅蜜多

**若諸菩薩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為因緣故，轉劣意樂成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

釋曰：第三、力助靜慮。先釋、後結。

此即釋也。於中，有二，初釋力度、後釋力助靜慮。

此釋力度。謂諸菩薩由三因緣，得勝意樂及得勝解。

三因緣者。一親近善友。二聽聞正法。三如理作意。由此三緣，轉劣意樂得勝意樂，亦能獲得上界勝解。即用二法，名之為力。

然三緣中，如理作意。《相續經》內正思惟。梁《論》亦爾。

《深密經》云：如理思惟者，名異義同。

或可，此中唐本為正。內正思惟，攝在力中。

問：此所說意樂、勝解有何異耶？

解云：《相續經》云：轉劣希望，得力希望；殊勝上界，能內一心。准彼經意。轉劣希望者，於下界劣欲樂。得力希望者，得欲界勝欲樂。上界能內一心者，即是靜慮也。

《深密經》云：轉彼薄心，增長善力。於彼真如法界之中，得增上力，是菩薩力波羅蜜得內心定，是故我說力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為伴。

解云謬結。譯家錯也。

今此經云轉劣意樂得勝意樂者，捨劣欲樂得勝欲樂。

言亦得者，非唯欲界，亦得上界，如是意樂以為力度。

梁《論》說云：能除羸弱心地，於微妙境，得強勝心地者。亦是譯家謬也。

問：此力度是後得智，如何欲及勝解為自性耶？

解云：自性以慧為體。今依助伴出體，故說欲等。

卯二、釋力助靜慮

**如是名力波羅蜜多。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

釋曰：第二、力助靜慮。謂如上說，名為力度，由此力故，於內心住靜慮度中有勝堪能。

寅二、結

**是故我說力波羅蜜多與靜慮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丑四、智助般若

寅一、釋

卯一、釋智波羅蜜多

**若諸菩薩於菩薩藏已能聞、緣、善修習故，能發靜慮。**

釋曰：第四智助般若。先釋、後結。

釋中，有二，初釋智度、後明智助般若。

此即初也。謂於菩薩藏教能聞是聞慧。緣即思慧。善修習者即

是修慧。由此，能發靜慮。或可，聞、思能發靜慮。靜慮，即是修慧所攝。

若廣分別。如梁《論》說。彼云：菩薩緣菩薩藏文句，所生聞思慧修慧，及緣五明智。此智能生如理簡擇真、俗境智。此智或在無分別智前、或在無分別智後，是菩薩智波羅蜜。由此智，能生定，及引出世般若，故智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助伴。

卯二、正明智助般若

**如是名智波羅蜜多。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

釋曰：第二、正明智助般若。如經可知。

寅二、結

**是故我說智波羅蜜多與慧波羅蜜多而為助伴。**

釋曰：第二、結文可知。

《相續》、《深密》大同此經。

廣如梁《攝論第十卷》說。

廣釋四度。如《善戒經第九》、《地持第十》、《瑜伽四十九》。

辛六、分別諸度次第門

壬一、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宣說六種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釋曰：自下第六、分別諸度次第門。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六度前後次第所由。略而不辨後四次第，或次前文已辨其義，故不說之。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章略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能為後後引發依故。**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章略說、次依宗釋、第三總結。

此即如來標章略答，我依引發，故說六度如是次第，謂能為後後依止義故。

癸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

**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悞，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能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具靜慮已，便能獲得出世間慧。**

釋曰：此即第二、正釋六度前後次第。此當莊嚴引發次第。故《莊嚴論第七卷》云：前後者，謂依前後得起。何以故？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行。持戒行已，能起忍辱。起忍辱已，能起精進。起精進已，能起禪定。起禪定已，能解真法。

又《攝大乘第七卷》云：論曰：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

無性釋云：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者，謂於財位不著已，能守尸羅。具尸羅已，便能忍受。能忍受已，堪耐乖違，故發精進。發精進已，心便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實知。故此六種如是次第。

世親釋云：如是六度，依生前後，說此次第。

癸三、總結

**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

釋曰：第三、總結應知。

然六次第，諸教不同。

或以一義以釋次第。即此經、《相續》、《深密》、新《攝大乘》及二《釋論》，皆以引發以明前後。

或以二義。如梁《攝論》。

一、引發次第，同此經等。

二持淨次第。論云：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

或以三義。如《善戒經第九卷》、《地持論第十》、《瑜伽四十九》一對治故；二生起故；三得果故，具如瑜伽。

又以三義。如《雜集第十一》。一者引發。二者持淨。三者麤細。引發、持淨，如前應知。

言麤細者，於諸行中，施行最麤，故先建立。於忍等行，戒為最麤，故次建立。乃至於慧，靜慮為麤。一切行中，慧為最細，故最後立。

又，《莊嚴論》亦以三義。

一者前後，即同引發。

二者下上。前者為下、後者為上。

三者麤細。即同《雜集》。故彼偈云：前後及下上，麤細次第起。如是說六度，不亂有三因。

或以四義，如《成唯識第九卷》，一、引發。二、持淨。三、麤細。四、易難。或可，易難釋上麤細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十次第者，調由前前引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麤、後後細，易難修習，次第如是。

辛七、六度品類差別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六種波羅蜜多，各有幾種品類差別？**

釋曰：自下第七、六度品類差別門。先問、後答。此問六度品

類差別。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總標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各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總標六三合有十八、後次第別開六種各三。此即初也。

然此品類，諸教不同。

《解深密經》、《相續》、《深密》、《攝大乘論》、《瑜伽七十八》約前六度，各開三類，而不解。

《瑜伽》〈菩薩地〉、無性世親《攝大乘釋》、梁朝《釋論》及《雜集論》開六各三，而亦解釋。

依《成唯識》具約十度，前六各三，後四各二，而不解釋。

四各二者。方便有二，一、迴向方便善巧；二、拔濟方便善巧。願有二種，一、求菩提願；二、利樂他願。力有二種，一、思擇力；二、修習力。智有二種，一、受用法樂智；二、成熟有情智。

故今依經且釋前六。其間同異，對文辨釋。

癸二、次第別釋

子一、施三種

**施三種者，一者法施；二者財施；三者無畏施。**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釋六種三，即分為六。此即第一布施三品。

《瑜伽三十九》以九種相，釋施三類。彼云：

財施者，謂以上妙如法財物而行惠施，調伏慳垢而行惠施，調伏畜積而行惠施。廣說如彼。

無畏施者，謂濟拔師子虎狼鬼魅等畏，濟拔王賊等畏，濟拔水

火等畏。

法施者，無倒說法，稱理說法，勤修學處。如是一切總說九相。

此三種名，諸處無異。

世親釋曰：法、財、無畏，如次益他善根、身、心。以是因緣，故說三種。

無性釋論，有二復次，初順《瑜伽》，後同世親。故不重述。

《雜集十二十八》任持顯六三品。財、無畏、法如次身、心、善根任持，同世親說益身心等。

依梁《釋論》，有二復次。彼云：法施利益他心。財施利益他身。無畏施通益身心。復次，由財施，有向惡者，引令皈善。由無畏施，攝彼令成眷屬。由法施，生彼善根及成熟解脫。由具此義，故說施有三品。

#### 子二、戒三種

**戒三種者，一者轉捨不善戒；二者轉生善戒；三者轉生饒益有情戒。**

釋曰：第二、明戒三品。

名雖稍異，意同《攝論》、《成唯識》等戒中三品，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故

《瑜伽論四十》云：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有三種。

一、律儀戒。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戒。

二、攝善法戒。謂諸菩薩受別解脫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

三、饒益有情戒。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廣說如彼。

世親釋云：初是依特，為欲建立其餘二戒。由此，修集一切佛法，證入菩提，復能建立益有情戒。

無性釋云：律儀戒者。謂於不善能遠離法，防護受持。由能防護諸惡不善身語等業，故名律儀。此即是戒，此能建立後二尸羅。

解云：彼論等言，等取意思中戒，釋後二戒，意同世親。

梁朝《釋論》大同世親。又，彼復云：此三品戒，即四無畏因。何以故？初戒是斷德。第二戒是智德。第三戒是恩德。四無畏不出此三德，故言即四無畏因也。

《雜集》釋云：律儀、攝善、饒益有情，如其次第，善、菩提、悲三種任持。

#### 子三、忍三種

**忍三種者，一者耐怨害忍；二者安受苦忍；三者諦察法忍。**

釋曰：第三、明忍三品。

依〈菩薩地〉忍品說云：忍有三種。

一、耐怨害忍。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諸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業，今受此苦。廣說如彼。

二、安受苦忍。菩薩思擇我今為求，能引安穩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拘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

三、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善安勝解。廣說如彼。

世親釋云：耐怨害忍，能忍受他所作怨害。安受苦忍，能正忍受所遭眾苦。察諦法忍，堪能審諦觀察諸法。具說如彼。

無性釋云：耐怨害忍，是諸有情成熟轉因。安受苦忍，是成佛因，寒熱飢渴種種苦事皆能忍受，無退轉故。諦察法忍，是前二忍所依止處，堪忍甚深廣大法故。

梁朝《攝論》大同世親。

《雜集》三忍，名同此經。如其次第。不捨有情、捨下劣心、無生法忍，三種任持。

#### 子四、精進三種

**精進三者，一者被甲精進；二者轉生善法加行精進；三者饒益**

## 有情加行精進。

釋曰：第四、辨精進三。

（《相續經》云：弘誓精進、善方便精進、利眾生精進。

《深密經》云：發起精進、修行善法精進、利眾生精進。）

《瑜伽》〈菩薩地〉精進品云：精進有三。

一、擐甲精進。謂諸菩薩加行，其心勇悍，先擐誓甲。若我為脫一有情苦，以千大劫等一日夜，處那落迦，經爾所時，證無上覺。假使過此百千俱胝倍數時劫，證無上覺，我之勇悍亦無退屈。是名菩薩擐甲精進。廣說如彼。

二、攝善法精進。謂諸菩薩所有精進，能為諸度加行成辦。廣說如彼。

三、饒益有情精進。如戒品中，饒益尸羅中說。

《攝大乘論》釋經五句總攝為三。所謂被甲精進，加行精進，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精進。

世親釋云：三精進中，其體差別，即經中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由被甲故，最初有勢。由加行故，能有精勤。由無怯弱、無退轉、無喜足故，如其次第，有勇、堅猛、不捨善軛。乃至廣說。

無性《第七》、梁《論第九》意同世親。恐繁不述。

《雜集論》云：被甲、方便、饒益，如次善根方便、善根圓證、善根無盡，三種任持。

### 子五、靜慮三種

**靜慮三者，一者無分別寂靜，極寂靜，無罪故，對治煩惱眾苦樂住靜慮；二者引發功德靜慮；三者引發饒益有情靜慮。**

釋曰：第五、明靜慮三。

然初品中，有其四句，其相難知，故今依諸經論釋此四句。

一、無分別寂靜者。離一切虛妄分別，及以羸重，故名無分別

寂靜。故《相續經》云離妄想寂靜。又《瑜伽》云：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

二、極寂靜者。《瑜伽論》云：遠諸愛味，泯一切相也。

三、無罪故者。無性論云：離慢、見、愛，得清淨故。

《瑜伽論》云：遠離憍舉。又《瑜伽》云：無罪者，遠離六度隨煩惱也。

四、對治煩惱眾苦樂住者。由此定能治煩惱苦，神通自在，得現法樂。

梁朝《論》云：此定離諸染污故，現世得安樂住。

世親論云：由此能安現法樂住。

後之二品，如文可知。

依《瑜伽論》靜慮品云：復有三種。

一、現法樂住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遠離一切分別，能生身心輕安，最極寂靜，離諸愛味，泯一切相。當知是名菩薩現法住靜慮。

二者能引菩薩等持功德靜慮。謂諸菩薩所有靜慮，能引能住種種殊勝不可思議、不可度量十力種姓所攝等持，一切聲聞及獨覺等不知其名，何況能入。乃至廣說。

三者饒益有情靜慮。謂諸菩薩依止靜慮，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能為除苦；能如理說；於諸有情善隨心轉；為物現通，方便引攝。具說如彼。

世親《論》云：安住靜慮者，由此能安現法樂。引發靜慮者，由此能引六種神通。成所作事靜慮者，謂依此故，成立所作利有情事。

無性《論》云：安住靜慮，為得現法樂住，離慢見愛得清淨故。引發靜慮，為能引發六神通等殊勝功德。成所作事靜慮，為欲饒益諸有情類，以能止息飢饉疾疫諸怖畏等苦惱事故。

《雜集論》云：現法樂住、引發神通、饒益有情，如次應知三種任持，一、無厭倦；二、諸所思議成滿；三、御眾業。

梁朝《攝論》大同世親論。恐繁不述。

依《莊嚴論》，有覺等三。(大正 31.P630)

子六、慧三種

**慧三種者，一者緣俗諦慧；二者緣勝義諦慧；三者緣饒益有情慧。**

釋曰：第六、明慧三品。

《瑜伽》慧品，有二種三。

初三慧者。一、能於所知真實隨覺慧。二、於五明及三聚中決定慧。三、於一切有情義利慧。

解云：初一緣真。次一緣俗自利。後一緣俗利他。

(五明者，即內明等明論也。三聚者，即是能引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法聚、能引非義利非非義利法聚)

後三慧者。一、能知甚深法無我智。二、能知有情調伏方便智。三、了知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

解云：初一法空智。次一人空智。後一雙證二空智。

《成唯識論》：生空、法空、俱空為三。

《攝大乘論》加行、正智、後得為三。

無性釋云：無分別加行慧，謂真觀前勝方便智。無分別慧，謂真觀智。無分別後得慧，謂現觀邊諸世俗智，能起種種說法等事。

《雜集論》云：緣世俗、勝義、緣有情慧，如其次第，證入大地、引發佛法、建立佛事，三種任持。

六度各各三品差別。廣如梁《攝論第九》、《顯揚第三》。恐繁不述。

如何諸教有此異者？義品非一，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略辨六度體性別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十度性者，施以無貪及彼所造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所起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

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具說如彼。  
廣如別章。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一》

西明寺沙門 圓測 撰

辛八、波羅蜜多得名門

壬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波羅蜜多說名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八、波羅蜜多得名門。先問、後答。

此即第一菩薩請問何因緣故名波羅蜜多。釋總別名，已如上說。今問因緣，何義故得波羅蜜名？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章舉數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釋曰：第二、世尊正說。於中，有四，一、標章舉數；二、依數列名；三、次第別釋；四、逐難重釋。

此即第一、標章舉數。由五相故，名到彼岸。

(《相續》但言五種。《深密》云五義。)

癸二、依數列名

**一者無染著故。二者無顧戀故。三者無罪過故。四者無分別故。五者正迴向故。**

釋曰：第二、依數列名。

(《相續經》曰：無礙、無顧、無過、無妄想、迴向。

《深密經》云：不著、不希望、無過、不分別、迴向。

《顯揚第三》但列其名而不解釋。故彼論云：施度與五功德相

應，名到彼岸。一、無著故捨。二、不觀故捨。三、無失故捨。四、無分別故捨。五、迴向故捨。如施，如是戒，乃至慧應知亦爾)。

癸三、次第別釋

子一、無染著

**無染著者，謂不染著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釋曰：自下第三、次第別釋。列五緣，即分為五。

此即第一、無染著相。謂違六度六相違障，名相違。於彼相違，無染著故。廣釋六障，如下經說。

依《瑜伽論第七十五》，與此經同，故彼論云：謂諸菩薩所有布施，略與五種功德相應，得入布施彼岸數也。何等為五？一者無著。二者無戀。三者無罪。四者無分別。五者迴向。如施，戒等當知亦爾。

無著者，謂於一切種施等障法中無有罣礙。

(《相續經》云：無礙者，謂於波羅蜜相違事不染著。

《深密經》云：無著，所謂不著諸波羅蜜相違事。

梁《攝論第九卷》云：一、無著清淨，謂不起與波羅蜜相違法)。

子二、無顧戀相

**無顧戀相者，謂於一切波羅蜜多諸果異熟及報恩中，心無繫縛。**

釋曰：第二、無顧戀相。謂不望悌六度諸果及報恩而行施等，名無顧戀。六度諸果，如下經釋。

《瑜伽論》云：無顧戀者，謂於有染及彼果中，心無繫著。

解云：謂於有染心，無繫著者，經即所說及報恩中心無繫縛也。

(《相續經》云：無顧者，謂於波羅蜜果報及現世利，心不繫縛。

《深密經》云：不悵望者，於諸波羅蜜受用果報、報恩中無求心。

梁《攝論》云：二、不觀清淨，謂於自身及波羅蜜果報、報恩中，心常不觀。

《金剛般若論》云：自身及報恩果報，斯不著也)

又解，此當《瑜伽》二種施也。故《瑜伽論》施品說云：

云何不望報恩施？謂諸菩薩悲心愍心而行惠施，終不於他希望反報，但觀求樂愛火所燒，無有勢力性苦眾生，深心悲愍而行惠施。

云何不希異熟施？謂諸菩薩修行惠施，終不希望當來所得財寶圓滿、自身圓滿施果異熟。觀一切行，性是虛偽。觀大菩薩最勝功德，而行惠施。

廣釋此相，如世親菩薩及功德施《般若論第一》。

子三、無罪過

**無罪過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無間雜染法，離非方便行。**

釋曰：第三、無罪過相。

罪過有二，一無間雜染法，如下所說無悲加行等四種過失。二、非方便行，如下所說但攝財物饒益有情等。具如下經。離此二種而行施等，亦無罪過。

《瑜伽論》云：無罪者，謂遠離一切施等隨煩惱。

(釋云：隨煩惱者，亦如《瑜伽七十五》說。彼云：於施波羅蜜多，由內及外有十隨煩惱，對治彼故，得施波羅蜜多。依於外門有五隨煩惱。一、遍染惱性。二、不棄捨性。三、持可樂性。四、意望不圓滿性。五、不成就性。

依於內門，有五隨煩惱。一、不出離性。二、雜染惱性。三、

下劣薄性。四、現前墮性。五、盡滅法性。

《深密》、《相續》亦同此經。

梁《攝論》云：三無失清淨，謂離與波羅相雜染汙法，及離非方便行)。(大正 31.P213)

子四、無分別

**無分別者，謂於如是波羅蜜多，不如言詞執著自相。**

釋曰：第四、無分別相。謂離如言執六度相，名無分別。

《瑜伽論》云：無分別者，謂於施等不觀遍計所執自相。

又解，無分別者，謂三輪清淨也。廣釋六三輪清淨，如梁《攝論第九》。

(《相續經》云：無妄想者，於諸波羅蜜不如言說計著自相。

《深密經》云：不分別者，諸波羅蜜中不如所聞執著自相。

梁《攝論》云：四、無分別清淨，謂離如言執波羅蜜相也)。

子五、正迴向

**正迴向者，謂以如是所作所集波羅蜜多，迴求無上大菩提果。**

釋曰：第五、正迴向相。謂初起作，名為所作。增長之時。名為所集。

《瑜伽論》云：迴向者，施求諸行，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廣釋迴向，如《發菩提心經》及《華嚴經》〈迴向品〉也。

(《相續經》云：迴向者，謂此諸波羅蜜已作已增長，為求無上大菩提果。

《深密經》云：迴向者，諸波羅蜜所作所集，迴向取大菩提果。

梁《攝論》云：五、迴向清淨，謂於六度已生長及未生長中，常求得菩提。廣釋五相。如真諦梁《攝論疏第八》)

然此所說，到彼岸相，諸教不同。

或以四相，釋到彼岸。如《莊嚴論第七卷》云：六度一一皆有四相。一者治障，治慳等故。二者合智，悉與無分別智共行故。三者滿願，施於求者隨欲給之，乃至智於疑者隨欲決斷。四者成生。先以施攝，後以三乘。乃至先以慧攝，後三乘。隨其所度而成就之。

又《雜集論第十一卷》亦說四相。彼云：云何波羅蜜相？一發起故。二習氣故。三自體故。四等流故。尋即可知。

或說五相，如即此經、《相續》、《深密》、《瑜伽》〈七十五〉及〈七十八〉、《顯揚第三》、梁《攝論第九》一一皆同。如經應知。

又《雜集論》亦說五相。彼云：云何波羅蜜相？謂種性故。願故。意樂故。事故。自體故。尋即可知。（大正 31.P746）

或說六相，如《攝大乘第七卷》云：此六種相，云何可見？由六種最勝故。

解云：此六同《成唯識》後六種相，故不述之。

或說七相，如《成唯識第九卷》云：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

一、安住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性。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要具行一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若非此七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

或說八相，如《顯揚第三》。

或說十二相，如《雜集十一》、《中邊第三》。

癸四、逐難重釋

子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

丑一、請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諸相違事？**

釋曰：自下第、四逐難重釋，或可說問答廣釋。於中，有四。

一、問答分別波羅蜜相違事。二、世尊如是下，問答分別諸果異熟。三、世尊何等下，問答分別度間雜法。四、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下，釋上非方便行。略而不釋無分別故、及正迴向，易可知故。

此即第一、釋相違事。先問、後答。此即請問違六度事。

丑二、如來正說

寅一、標章舉數

**善男子！當知此事，略有六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

此即總標，有六相違事也。

寅二、次第別釋

卯一、違施度障

**一者，於喜樂欲、財富自在諸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六相違事，即為六段。

然此違事，自有三種。一、別所治障。如無性《攝論釋第七卷》云：如是所治慳悋、犯戒、忿恚、懈怠、散動、惡慧。

二者合說通別障。謂樂著財等，是其別障。於三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即是通障。今此中釋通別障。

此釋第一、違施度障。

言喜樂等者，此有三釋。

一云：於喜樂欲者，皆是樂欲異名。財富最自在諸欲者，所樂之境。後樂中者，三境上樂。

一云：喜樂者，是樂欲義。體即是欲，欲謂五欲，即是五境。言財富者，多畜財寶。言自在者，於上二事受用自在。諸欲樂者，即說喜欲境、喜樂財富、喜樂自在，三種喜樂，名為欲樂。於此三種喜樂事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總說意云：喜樂三種欲樂(愛樂樂也)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為施度障。

一云：喜樂即喜樂受。餘如前。

(《相續經》云樂欲財自在。《深密經》樂於五欲資生自在。

梁《攝論第九》云：六度有六障。第一障者，喜樂欲塵，於富財物自身愛樂中見勝功德，施能除此)。

卯二、違戒度事

**二者，於隨所樂，縱身語意而現行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二、違戒度事。

隨其所樂，謂殺生等三種業中，見有功德及與勝利。如言殺羊得生天等

(梁《攝論》云第二障者，疑心起身口業，戒能除此)。

卯三、違忍度事

**三者，於他輕蔑不堪忍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三、違忍度事。如經可知

(梁《攝論》云：第三障者，不能安受輕慢毀辱寒熱等苦，忍能除此)。

卯四、違精進事

**四者，於不勤修、著欲樂中，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四違精進事。即用懈怠及放逸等，以為功德  
(梁《攝論》云：第四障者，執不修行為樂，未得計得。於得不見功德，精進能除)。

卯五、違定度事

**五者，於處憤鬧世雜亂行，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五、違定度事。謂於五種散亂、或六散亂，見勝功德等

(《相續經》習近世間雜亂眾事。《深密》亦同。

梁《攝論》云：第五障，樂相雜住，於世間希有事及散亂因緣，見有功德。定能除此)。

卯六、違慧度事

**六者，於見聞覺知言說戲論，深見功德及與勝利。**

釋曰：第六、違慧度事。如經可知。

(《深密經》，即同此經。

《相續經》云：五者習近世間雜亂眾事、見聞覺識。六者世間戲論作福利見者。譯家謬故。見聞等事，攝屬第五。

《攝大乘》云：一切見趣諸邪惡慧。

梁《攝論》云：第六障者，於見聞覺知計為如實，於世間戲論慙心修學，於不了義經，如文判義。智慧能除此障。廣如真諦《攝論釋第九卷》說也)。

子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

丑一、請問

**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果異熟？**

釋曰：第二、問答分別六度諸果。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如是六度各各得何果報。故《深密》云：何者是諸波羅蜜果報。

丑二、如來正說

寅一、標章舉數

**善男子！當知此亦略有六種。**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能修之因，既有六別，所感果報亦有六種。

寅二、次第別釋

**一者得大財富。二者往生善趣。三者無怨無壞，多諸喜樂。四者為眾生主。五者身無怨害。六者有大宗葉。**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如其次第。由施力故得大財富。由持戒故往生善趣。由忍辱故無怨無壞，多諸歡喜。由勤精進故得大尊貴，為眾生主。由靜慮故伏除煩惱，故能感得身無怨害。由般若故廣解五明，得大宗葉。葉者施族

（《相續經》云：一大財。二善趣。三無怨者，與此經同。四不壞。五多喜樂眾生增上主。六者不害自身，有大堪能。

《深密經》云：得福財故。趣善道故。無怨敵故。不壞，多喜樂故。常為眾生主故。不害自身故。大威德故。

解云：《相續》失次第。《深密》七果合不分別。譯家別故）

依《雜集論第十一卷》具說六度，各得五果。今此經文，具說一果。故彼論云：功德者，謂依五果無量無邊稱讚勝利，皆名功德。謂能永斷自所對治，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

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

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等流果。

大菩提，是增上果。

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

又《成唯識第九卷》云：有漏有四種，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此即會釋《雜集》說也)。

子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

丑一、請問

**世尊！何等名為波羅蜜多間雜染法？**

釋曰：自下第三、問答分別度間雜法。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問前無罪過中，間雜染法。

丑二、如來正說

寅一、標數略答

**善男子！當知略由四種加行。**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標數略答、次次第別釋、後逐難重釋。此即第一、標數略答。

寅二、次第別釋

**一者無悲加行故。二有不如理加行故。三者不常加行故。四者不殷重加行故。**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謂障四修故，說四種。

言四修者，如《俱舍論二十七》說。彼云：有四種修。

一、無餘修。福德智慧二種資糧，修無遺故。

二、長時修。經三大劫阿僧祇耶，修無倦故。

三、無間修。精勤勇猛剎那剎那，修無廢故。

四、尊重修。恭敬所學，無所顧惜，修無慢故。

依《順正理第七十五》亦同《俱舍》。

依《成唯識》有五種脩，故〈第六〉云：或初發心、長時、無間、殷重、無餘修差別故。而不解釋。今於此中，除初發心，故說四種。

一、無悲加行者，障長時修。謂菩薩於三大劫，能修行者，由大悲力。由無悲力，由無悲故，非長時修。

二、不如理加行者，障無餘修。修一時，不能通修諸廣行故。

三、不常加行者，障無間修。常者恒也。由懈怠故，不能無間恒修諸行。

四、不殷重者，障殷重修。謂諸菩薩行六度法，於二行皆生尊重，而行施等。

如是四種，於行度時，間雜而起，名間雜染也。

### 寅三、逐難重釋

**不如理加行者，謂修行餘波羅蜜多時，於餘波羅蜜多遠離、失壞。**

釋曰：第三、逐難重釋。謂上所說不如理言，雖通諸過，皆違正理。而今經意，修觀行者曲行一度者，離餘度行，名不如理。故《深密》云：修行諸度，離餘度行，名不如理。

(而《相續》云：一者無悲方便。二者不正思惟方便。三者不常方便。四者不頓方便。不思惟方便者，於此諸度，餘度雜亂修習者。譯家謬也。

或可，助成行，以為正行，故名雜亂)。

### 子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

#### 丑一、問

**世尊！何等名為非方便行？**

釋曰：自中第四、問答分別非方便行。於中，有六，一問。二

答。三徵。四釋。五喻。六合。

此即第一、問上所說非方便行。

丑二、依問正答

**善男子！若諸菩薩，以波羅蜜多饒益眾生時，但攝財物饒益眾生，便為喜足，而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釋曰：第二、依問正答。謂諸菩薩於四攝中，但以財攝，便以為足，不能令其出不善處，如是名為非方便行。

丑三、徵

**何以故？**

釋曰：第三、徵請非方便行所由。施物令喜，還成饒益，以何義故，名非方便？

丑四、釋

**善男子！非於眾生唯作此事名實饒益。**

釋曰：第四、如來正說。謂諸菩薩，非於眾生唯作財攝世間喜悅，名為饒益；要須法施，令諸眾生出不善處，乃名饒益。

丑五、喻

**譬如糞穢若多若少，終無有能令成香潔。**

釋曰：第五、喻說。如世糞穢多之以少，竟不能成香潔之物。糞喻行苦、香譬涅槃。

丑六、合喻

**如是眾生，由行苦故，其性是苦。無有方便，但以財物，暫相饒益，可合成樂。唯有安處妙善法中，方便可得，名第一饒益。**

釋曰：第六、合喻。謂諸眾生，由行苦故，其性皆苦。無有以財飲食饒益可令成樂，唯有安處菩提涅槃妙善法中，如是乃名第一饒益。

辛九、諸度清淨種數門

壬一、總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有幾清淨？**

釋曰：自下第九、諸度清淨種數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總問六度有幾清淨。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明清淨不離前相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我終不說波羅蜜多除上五相有餘清淨。**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明清淨不離前相五、後明依五說總別七。

此即初也。謂我不說，如上所說無染著故，及其第五正迴向相，除此已外，有別淨相。

癸二、依前五相說總別七

子一、總答依前五相說總別七

**然我即依如是諸事總別，當說波羅蜜多清淨之相。**

釋曰：自下第二。依前五相說總別七。於中，有二。初總答依

前五相說總別七、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

此即初也。如是諸事者，說諸度名為諸事。如是諸度，名有總別七種。

子二、次第別釋總別七相

丑一、釋總七相

寅一、標章舉數

**總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當知七種。**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於中，有二，初釋總七相、後釋別七相。

前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釋別，此即總標有七種相。

寅二、問答釋別

卯一、總問

**何等為七？**

釋曰：第二、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卯二、別釋七相

辰一、不求他知

**一者菩薩於此諸法不求他知。**

釋曰：自下別釋七相。此釋初相，菩薩密行六度，不令他知，不求名聞利養故。

辰二、不生執著

**二者於此諸法見已，不生執著。**

釋曰：第二、不生執著相。離三輪故，六度一一各離三輪。如

梁《攝論第九》廣釋。

辰三、不生疑惑

**三者即於如是諸法不生疑惑，謂為能得大菩提不？**

釋曰：第三、不生疑惑相。信解堅牢故。

辰四、不自讚毀他

**四者終不自讚毀他，有所輕蔑。**

釋曰：第四、不起自讚毀他，犯重過故。

辰五、不憍逸

**五者終不憍傲、放逸。**

釋曰：第五、不放逸相，離懈怠故。

辰六、不生喜足

**六者終不少有所得便生喜足。**

釋曰：第六、不生喜足。廣修諸行，無厭足故。

辰七、不生嫉妬

**七者終不由此諸法，於他發起嫉妬慳慳。**

釋曰：第七、不生嫉妬。菩薩不以自行法故，見他行者發起嫉妬，慳慳財、法。

丑二、釋別七相

寅一、標章舉數

**別說一切波羅蜜多清淨相者，亦有七種。**

釋曰：自下第二、釋別七相。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問答別釋。此即第一、標章舉數。

寅二、問答別釋

卯一、總問

**何等為七？**

釋曰：自下問答別釋，此即總問。

卯二、別釋六度七相

辰一、施七相

巳一、總標修施七相

**謂諸菩薩，如我所說七種布施清淨之相，隨順修行。**

釋曰：自下別釋六度七相。即為六段，此即第一釋施七相。於中，有三，初總標菩薩起七淨相、次別釋七相、後總結七相。此即總標修施七相。

巳二、別釋七相

**一者由施物清淨行清淨施。二者由戒清淨行清淨施。三者由見清淨行清淨施。四者由心清淨行清淨施。五者由語清淨行清淨施。六者由智清淨行清淨施。七者由垢清淨行清淨施。**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施中七相。  
非不淨物等而行惠施，名施物清淨。  
息除諸惡等而行惠施，名為戒淨。

不計度我能行施，為我所等而行惠施，名為見淨。  
以憐愛心等而行惠施，名為心淨。  
舒顏含笑，先言問訊等而行惠施，名為語淨。  
於施名體，皆如實知等而行惠施，名為智淨。  
遠離懈怠、貪瞋癡等垢而行惠施，名為垢淨。  
菩薩行施，要由如是七清淨相，乃成淨施。具如《瑜伽論》  
說。

已三、總結

**是名七種施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三、總結應知。然此七相，一一各以十相分別。  
如《瑜伽論第七十四》彼云：復次，如諸菩薩所行惠施，當知此施  
由七種相乃得清淨，謂施物清淨、戒清淨、見清淨、心清淨、語清  
淨、智清淨、垢清淨。如是清淨，當知一切皆有十相。

云何施物清淨十相？

- 一、廣大施。謂眾多差別故。
- 二、平等施。謂無增無減故。
- 三、應時施。謂當彼所樂故。
- 四、上妙施。謂色等具足故。
- 五、清淨施。謂非不淨物所雜穢故。
- 六、如法施。謂無罪相應故。
- 七、隨樂施。謂隨求者所愛樂故。
- 八、利益施。謂隨彼所宜故。
- 九、或頓或漸施。謂隨求有故。
- 十、無間施。謂無斷絕故。

戒、見、心、語、智、垢六種，各以十相分別，具說如彼。

辰二、辨戒七相

巳一、釋七相

午一、二相能善了知

**又，諸菩薩能善了知制立律儀一切學處、能善了知出離所犯。**

釋曰：自下第二、辨戒七相。先釋、後結。釋七相即分為二，初明二相能善了知、後有五相正顯受持。

此即初也。

一、能善了知律儀戒中一切學處。故《相續經》云：善制一切律儀戒。

二、能善了知出離所犯，即是出罪懺悔法也。故《相續經》云善於出過。《深密經》云：離諸過法。

午二、五相正顯受持

**具常尸羅、堅固尸羅、常作尸羅、常轉尸羅、受學一切所有學處。**

釋曰：此後五相正顯受持。言五相者。一、具常尸羅。二、堅固尸羅。三、常作尸羅。四、常轉尸羅。五、受學一切所有學處。此後五相，如《瑜伽論第六十二》次第解釋。故彼論云：

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恒常戒者，雖盡壽命不棄所學處）

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諸學處故。《瑜伽四十二》云：堅固戒者，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

云何常作尸羅？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云何常轉尸羅？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云何受學尸羅之處？謂具隨學諸處故（廣釋此相如《顯揚第七》、《瑜伽二十二》）

《顯揚十三》別釋五相亦同《瑜伽》

（解云：具常、堅固二種尸羅不捨、不犯為二。常作常轉二種尸

羅，專精不犯、犯已即悔為二。學處尸羅謂具修行一切學處。

有釋七中，初二是律儀戒；次二攝善法戒；後二利有情戒；第七一種通攝前三也)。

巳二、總結

**是名七種戒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二、總結應知。

辰三、忍七相

巳一、釋

午一、第一相

**若諸菩薩，自於所有業果異熟，深生仰信；一切所有不饒益事現在前時，不生憤發。**

釋曰：自下第三、釋忍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

釋中七相，此即七中第一相也。謂諸菩薩深信因果，知由自業，所有違境不生憤發。於中，信業即是忍因；不饒益事即是忍境；不生憤發即是忍體。由此三緣，顯第一相。

又，《瑜伽論四十二》云：謂諸菩薩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若不忍者，復為當來大苦因處。廣說如彼。

午二、第二相

**亦不反罵、不瞋、不打、不恐、不弄、不以種種不饒事益反相加害。**

釋曰：顯第二相。謂諸菩薩深達二空，無能所罵。又，欲令忍速得成就，故能行忍，不加反報。若反報者，失大利也。

又，《瑜伽論第三十》云：此中都無能罵所罵、能瞋所瞋、能弄

所弄、能打所打，唯有音聲，唯有名字。

又，我身隨所生起有色羶重四大所造，隨所住處便有如是觸所逼惱。略有三觸，謂音聲觸及手足塊刀杖等觸。是身及觸皆悉無常。能為如是不饒益者亦是無常。

又，復一切有情之類皆有生老病死等法，本性是苦。故我不應於本性苦諸有情上更加其苦，而不與樂。

又，亦不應不與怨家作善知識，不攝一切有情之類以為自體。又世尊言：我不觀見如是種類有情可得。無始世來，經歷生死，長時流轉，不互相為或父母兄弟姊妹、若軌範師、若親教師、若餘尊重者。由是因緣，一切怨品無不皆是我之親品。

又，怨親品無有決定真實可得。何以故？親品餘時轉成怨品。怨品餘時轉成親品。是故一切無有決定，故我今者應於一切有情之類行忍辱心。

午三、第三相

**不懷怨結。**

釋曰：明第三相。知忍勝利，必無怨結。

《瑜伽論四十二》云：他損惱時，亦無怨嫌。意樂相續，恒現在前，欲作饒益，先後無異。

午四、第四相

**若諫誨時不令恚惱。**

釋曰：辨第四相。菩薩怨家而來諫誨，即便受謝，不令生惱。《瑜伽論》云：終不令他生疲厭已，然後受謝。恐其疲厭，纔謝便受(《深密經》云：若彼求悔，應時即受，不令他惱)。

午五、第五相

**亦復不待他來誨諫。**

釋曰：顯第五相。菩薩怨家損菩薩已，菩薩速自往彼怨所，而求懺謝，不待他來而諫誨也。《瑜伽論》云：於有怨者，自往悔謝。(《相續經》云：若他觸犯，不望懺謝也)。

午六、第六相

**不由恐怖、有染愛心而行忍辱。**

釋曰：辨第六相。謂諸菩薩不以怖他而行忍辱，如王所等。亦不以染心而有所求而行忍辱，如求飲食等。但為利他，故行忍也

(《相續經》云：無畏無求而行忍也。《深密經》云：不為有畏不為飲食。而行忍也)。

午七、第七相

**不以作恩，而便放捨。**

釋曰：辨第七相。菩薩常欲饒益眾生，不以一度饒益眾生以為恩足，而便放捨，更不以餘事而相饒益。《瑜伽論》云：非一益已，捨而不益。(《相續經》云：常行饒益，心不廢捨)。

巳二、結忍七相

**是名七種忍清淨相。**

釋曰：此即第二、結忍七相。

辰四、精進七相

巳一、釋

午一、平等精進

**若諸菩薩通達精進平等之性。**

釋曰：自下第四、精進七相。於中，有二，先釋、後結。

釋中七相，此第一、平等精進。菩薩精進，緩急不得，故名平等。故《瑜伽論四十二》云：若諸菩薩發勤精進不緩不急，平等雙運，普於一切應作事中亦能平等、殷重修作，是名菩薩平等精進。又，《五分律第十九》意同《瑜伽》。故彼律云：時二十億白佛：世尊！願聽出家，受具足戒。佛即許之。出家不久，於尸陀林精進經行，足傷血流。二十億便作是念：佛弟子中精進無勝我者，而今未得盡諸苦源。我家幸多財寶，亦可返俗快作功德。佛知其念，往到其所。問二十億云：汝實作此念不？答言實爾。佛復語言：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汝在家時善彈琴不？答爾。又問：琴絃急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琴絃緩時聲調好不？答言不好。又問云何得好？答言：不急不緩，然後乃好。佛言：於我法中亦復如是，太緩太急，何緣得道。精進處中，不久盡苦。二十億耳聞佛說已，即於經行處，漏盡無餘。具說如彼。《增一阿含經第十二》、《雜阿含第九》、《四分律》等大同《五分》。

午二、離慢精進

**不由勇猛勤精進故，自舉凌他。**

釋曰：此明第二、離慢精進。菩薩精進，利他為先，如何於他反起僣慢。《瑜伽論》云：由勤精進，離高舉故，是故名為離慢精進。

午三、明後五精進相

**具大勢力。具大精進。有所堪能。堅固勇猛。於諸善法終不捨輒。**

釋曰：此明後五精進之相。五精進者，一、具大勢力。二、具大精進。三、有所堪能。四、堅固勇猛。五、於諸善法終不捨輒。

然此五句，諸教不同。

《顯揚第一》、《瑜伽四十二》但舉經五句，而不解釋。

《集論第一》以義立五名，而不解釋。

《成唯識第六》、《雜集第一》、《瑜伽五十七》以義立五名，配經五句，下別解釋。

《瑜伽八十九》以義立五名，而亦解釋，不配經句。

無性、世親論《攝論第七》以義立名，而亦配釋。

故今具依《成唯識第六》、《無性第七》、《瑜伽八十九》以釋此經。故《唯識》云：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如次應知。

無性《釋》云：被甲精進，謂最初時自勵我當作如是事，即是釋經初有勢句。加行精進，謂加行時如所意樂勤修加行，即是釋經次有勤句。於自疲苦，心不退屈，名無怯弱。於他逼惱，心不移動，名無退轉。乃至菩提，於其中間，進修善品，嘗無懈疲。名無喜足。

《瑜伽論》云：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意樂；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為證所得諸受法不自輕蔑，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次勤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巳二、結

**如是名為七種精進清淨之相。**

釋曰：此即第二、總結七相。

辰五、定七相

巳一、釋

午一、初三相

**若諸菩薩，有善通達相三摩地靜慮、有圓滿三摩地靜慮、有俱分三摩地靜慮。**

釋曰：第五、釋定七相。於中，先釋、後結。

此即正釋初三靜慮。謂善通達俗諦相定，名通達相。緣彼圓滿真如境定，從境得名，名為圓滿。通緣真、俗二境之定，名為俱分。

午二、四五六相

**有運轉三摩地靜慮，有無所依三摩地靜慮，有善修治三摩地靜慮。**

釋曰：此明第四、第五、及第六相。如其次第，加行、正智、後得三智相應定也。

其加行智，唯是有漏作意運轉所依之定，名為運轉。

其根本智，無異境相可為依止所依之定，名無所依。

以後得智，能善修治種種諸行所依之定，名善修治。

午三、第七相

**有於菩薩藏聞、緣、修習無量三摩地靜慮。**

釋曰：此明第七相也。即卻談方便時慧。

菩薩藏者，謂大乘教。於此教中能聞定者，義說聞慧，於定位中亦得聞教。緣者，即是定中義說思慧。修習無量三摩地者，即是修慧，於定位中能修無量種種定故。

又解。與慧相應定，慧增上故，能通達法相，名通達相。

內證圓滿定，雖慧相應，而定增上，名為圓滿定。

定慧均等相應定，名為俱分。

能起神通定，名有運轉。

與無分別智相應定，名無所依。

與後得智相應定，名善修。

有於菩薩藏下，明加行定，謂於大乘菩薩藏教，以聞慧為緣，

修習無量諸靜慮故。

(有相傳云：初一是定分偏勝靜慮，但觀相分，名通達相。第二是慧分偏勝靜慮，但觀見分令自體圓滿，名圓滿。定慧均等靜慮，名為俱分。如理智相應見道靜慮，名無所依。如理智相應修道靜慮，名善修。於菩薩藏下，是加行靜慮。聞慧，謂聞慧。緣，謂思慧。修習，謂修慧。依此三慧，廣修無量三摩地靜慮。故言三摩地及靜慮者，三摩地是定體；靜慮是定用也)。

巳二、總結

**是名七種靜慮清淨之相。**

釋曰：第二、總結如文。

辰六、慧七相

巳一、釋

午一、初相

**若諸菩薩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於中道，是名為慧。**

釋曰：第六、釋慧七相。先釋、後結。

釋中七相，此即初相。

言遠離增益損減二邊，行中道者。如無性《攝論第一卷》云：於無無因，強立為有，故名增益。於有無因，強撥為無，故名損減。如是增益、乃與損減，俱說為邊，是墜墮義。此二轉時，失壞中道。

於遍計所執，唯有增益，而無損減；都無有故，以要於有方起損減。

於依他起，無有增益，以有體故；要於非有，方有增益；亦無損減，唯妄有故。

於圓成實，無有增益，是實有故，唯有損減。具說如彼。

又，《成唯識第七卷》云：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

故契中道。慈尊於此說二頌言：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廣釋中道，如中道章。

午二、第二相

**由此慧故，如實了知解脫門義，謂空無願無相解脫門。**

釋曰：明第二相，說三解脫門智。

此三解脫門，如《顯揚論第二卷》說。彼云：解脫門者，謂三解脫門。一、空解脫門。二、無相解脫門。三、無願解脫門。

空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於眾生遍計性所執法中、及法遍計性所執法中，此二遍計性俱離、無性。及彼所餘，無我有性。於諸法中遍計性無，即是無我性有。於諸法中無我性有，即是遍計性無。即於此中，有及非有，及無二之性無分別境。

智者，謂緣彼境如實了知。

無相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即所知空境，由此境相，一切諸相之所不行。

智者，謂如前說。

無願亦有二種，一、所知；二、智。

所知者，謂由無智故，顛倒所起諸行相貌。

智者，謂緣彼境厭惡了知。

空行者，謂於諸行我不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不可得。

無相行者，謂即於諸行中眾生是無我可得，及諸相中世俗分別法無我性可得，及於滅中滅靜妙離行。

無願行者，謂無常苦不淨，如病如癱如箭、因集生緣行。

緣智空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空行。緣智無相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相行。緣智無願道，作道如行出行，此亦是無願

行。

若無差別，總名空無相無願者，此通聞思修所生之慧，世及出世應知。

若名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者，唯是修所生慧，通世出世應知。

若名空無相願解脫門者，此唯出世應知。

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午三、第三相

**如實了知有自性義，謂遍計所執、若依他起、若圓成實三種自性。**

釋曰：明第三相。謂由遠離二邊慧故，如實了知三自性義。三性之義，如前三性中說。

午四、第四相

**如實了知無自性義，謂相、生、勝義三種無自性性。**

釋曰：明第四相。三無性義，如前已說。

午五、第五相

**如實了知世俗諦義，謂於五明處。**

釋曰：明第五相。謂了五明處智，名世俗諦。

依《廣百論第十卷》云：世俗諦者，謂從緣生，世、出世間色心等法，親證離說，展轉可言。親證為先，後方起此世俗諦。亦有亦生，假合所成；猶諸幻事，從分別起；如夢所為，有相可言，名世俗諦。

《顯揚第二》云：世俗諦者，謂名句文身，及依彼義一切言說，及依言說所解了義。又，曾得世間心，及心法及彼所行境義。

《瑜伽六十四》云：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言五明者。一、內明處，謂即顯示正因果等。

二、因明處，謂即顯示摧伏他等。三、聲明處，謂即顯示諸語工明等。四、醫方明處，謂即顯示病體病因等。五、工業明處，謂即顯示營造業等。

廣如《瑜伽第三十八》及〈第十五〉等。

菩薩求此五明意者，如《瑜伽論三十八》說。彼云：菩薩何故求聞正法？謂諸菩薩求內明時，為正修行法隨法行；為廣開示利悟於他。求因明時，欲了知外道因論是惡言說；為欲降伏他諸異論。求聲明時，為令欲信樂典語眾生，於菩薩身深生敬信；為欲悟入詰訓音聲文句差別。求醫明時，為息眾生種種疾病。求工業時，為小功力，多集珍財，饒益眾生。菩薩求此一切五明，為令無上正等菩提大智資糧速得圓滿，非不於此一切明處次第修學能得無障一切智。具說如彼。

《地持論第三》、《善戒經第四》、《莊嚴論第五》意同《瑜伽》。

午六、第六相

未一、舉境顯智

**如實了知勝義諦義，謂於七真如。**

釋曰：明第六相。於中，有二，初舉境顯智、後三因成立。此即初也。勝謂勝智；義即境義。七種真如，即是勝智之境義，故名勝義諦。謂是依主釋故。

《大般若五百六十九》云：天王當知！凡有言說，名世俗諦。離言寂靜聖智境界，名勝義諦。

《廣百論》云：勝義諦者，謂聖所知，分別名言皆所不及。自內所證，不由他緣，無相絕言，名勝義諦。

未二、三因成立緣真之智

**又，無分別，離諸戲論，純一理趣多所住故；無量總法為所緣故，及毗鉢舍那故。**

釋曰：第二、三因成立緣真之智。

又無分別等者，顯正體智，無有種種分別戲論，唯於真如一理趣中多分安住。廣釋此智。如《雜集十四》、《攝論第八》。

無量總法為所緣者，謂此正智，以總法真如為所緣也。

又解，無量總法為所緣者，顯後得智。謂此總法，有其三種。

一、少總法，十二部經各別緣故。

二、大總法，十二部經總合緣故。

三、無量總法，無量如來十二部經總合緣故。

此智即緣第三法也。

及毗鉢舍那者，謂顯此智是修慧故。

午七、第七相

**能善成辦法隨法行。**

釋曰：第七、隨法行智。然此法行，諸教不同。

若依《婆沙一百八十一》云：法，謂涅槃。隨法，謂八支聖道。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廣說如彼。

若依無性《攝論第二》云：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又，出世道名法；世間道名隨法。行者行彼自心相續，樹增彼故，令彼現行得自在故，此則說其修所成智。

(解云：行彼自心相續者，以此修慧，行彼定心相續之處也。

言樹增彼故者，釋其行意，樹殖建立也，亦種也。於彼定心樹立增長彼修慧故，說名為行。

言令彼現前得自在故者，重釋增意。由彼修慧於心現行得自在用，能證真理，斷惑得果，種種作用。

言此即說其修所成智者，屬當所明也)

又世親《論第二卷》云：法隨法者，如教行故。

已二、總結

**是名七種慧清淨相。**

釋曰：第二、總結如文。

《解深密經疏卷第三十一》

##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二》

辛十、分別五相五業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五相，各有何業？**

釋曰：第十、分別五相五業門。先問、後答。此即問上無染著等五相業用，謂彼五相各有幾業。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總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當知彼相有五種業。**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先總、後別。

此即總答各有一業。故《深密》云：佛告觀世自在！此五種各有一業，應知。

癸二、別釋五相各有一業

子一、無染著相別業

**謂諸菩薩無染著故，於現法中，於所修習波羅蜜多，恒常慳重勤修加行，無有放逸。**

釋曰：第二、別釋五相各有一業。此即第一、無染著相所有別業，即是勤修加行，無放逸業。

無染著相，如上廣說。由無染著故，於現身中，無間、慳重勤修六度，無有放逸。

子二、無顧戀相別業

**無顧戀故，攝受當來不放逸因。**

釋曰：第二、無顧戀相所有別業也。由於六度諸異熟果及報恩中無繫縛故，能攝未來不放逸因。即彼未來不放逸故，能修六度，漸漸增長。

子三、無罪相別業

**無罪過故，能正修習極善圓滿、極善清淨、極善鮮白波羅蜜多。**

釋曰：第三、明無罪相所有別業也。謂無罪相，即有四句業。一、能正修習。二、極善圓滿。三、極善清淨。四、極善鮮白。由離前說四間雜法，謂無悲加行、不如理加行、不常加行、不殷重加行，故說此四句。

一云能正修習者是想句。下之三句，即別顯三德因。一極善圓滿者，顯斷德因。極善清淨者，顯智德因。極善鮮白者，顯恩德因。

子四、無分別相別業

**無分別故，方便善巧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釋曰：第四、無分別相所有別業。謂不如言詞執諸相故，即能善巧方便，令諸波羅蜜速得滿足。非十度中方便。

子五、正迴向別業

**正迴向故，一切生處波羅蜜多，及彼可愛諸果異熟皆得無盡，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釋曰：第五、正迴向業。如經可知。

辛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所說波羅蜜多。何者最廣大？何者無染汙？何者最明盛？何者不可動？何者最清淨？**

釋曰：自下第十一、最廣大等五相門。先問、後答。

此即菩薩曾聞餘經有此五相，故作此問。

或可，如來加被力故，作此問也。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初約五相辨

子一、最廣大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最為廣大。**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約五相，分為二種；後依位地釋後三相。

此即五中，無染著性、無顧戀性、正迴向性三種，名最廣大。行相廣大，攝於諸位中不相違故。

子二、無染汙

**無罪過性、無分別性，無有染汙。**

釋曰：五中，無罪過性、及無分別智，名無染汙。

謂所行度自性無染，無分別智能除染故。此無染性，亦通諸位。

癸二、約位辨

子一、最明盛

**思擇所作最為明盛。**

釋曰：第二、約位辨後三相。此釋明盛。明，謂彼六度，以勝思擇所作事故，名為明盛。此即位在前之七地。

《深密經》云：何者熾然？

子二、不可動

**已入無退轉法地者，名不可動。**

釋曰：第四不可動相，第八、第九二種地也。不動之義，如上已說(《深密經》云：初地已上名不動者。譯家別故)。

子三、最清淨

**若十地攝佛地，攝者名最清淨。**

釋曰：第五最清淨相。謂第十地，因中最勝。若如來地，果中最勝，究竟清淨故。

是故《雜集第十一》云：圓滿最勝，謂第十地及如來地所有施等波羅蜜多。如其次第，菩薩圓滿故、佛圓滿故。

然此三名有差別者，如《瑜伽論第三十七》。彼云：性淳厚故，極猛盛故，能有上品廣大果故，大勝利故，名為熾然。(《深密經》云熾然)

不轉還故，不退墮故，常勝進故，名為無動。

菩薩地中，最無上故，當知說名極善清淨。

辛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菩薩所得波羅蜜多諸可愛果，及諸異熟常無有盡，波羅蜜多亦無有盡？**

釋曰：自下第十二、六度因果無盡門。於中，先問、後答。

此即問也。此問果、因常無有盡。六度因，彼度所得離繫等四可愛諸果及異熟果。如是五種，總名為果。

廣釋五果，如前所引《雜集十二》。

壬二、如來正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展轉相依生起、修習無間斷故。**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依六度，能得諸果。由依果故，能修六度。如是展轉相依生起，無間斷故，便無盡義。

《雜集論》云：於當來世，後後增勝，展轉生起，是波羅蜜多等流果

(《相續經》云：何故常得無盡波羅蜜多受果報及無盡波羅蜜多？佛告觀世音！展轉相依捨、脩習故。解云：譯家謬也。

《深密經》云：佛言所謂迭相因生，如業果應知。解云：譯家別故)。

辛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是諸菩薩深信愛樂波羅蜜多，非於如是波羅蜜多所得可愛諸果異熟？**

釋曰：自下第十三、愛度、不愛度果門。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如何菩薩愛度，而不愛度行得果耶？然此問意，三本不同。

《相續經》云：何故菩薩深愛波羅蜜多果報。

《深密經》問，與此經同。若准答文，《相續經》謬也。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章舉數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五因緣故。**

釋曰：自下世尊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癸二、次第別釋五種因相

**一者波羅蜜多是最增上喜樂因故。二者波羅蜜多是其究竟饒益一切自他因故。三者波羅蜜多是當來世彼可愛果異熟因故。四者波羅蜜多非諸雜染所依事故。五者波羅蜜多非是畢竟變壞法故。**

釋曰：第二、次第別釋五種因相。如其次第，於他受用智及與佛果受用法樂喜樂因故，非彼異熟有此勝用；究竟自利利他因故；勝能感當來異熟因故；非業煩惱所依因故；非如異熟受已盡故

(二本大同，故不述之)。

辛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幾種最勝威德？**

釋曰：自下第十四、諸度威德種數門。先問、後答。此即總問(《相續經》云名為德力。《深密經》云勝妙之力。譯家異故，義無乖違也)。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章舉數

**佛告觀自在：善男子！當知一切波羅蜜多，各有四種最勝威德。**

釋曰：自下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章舉數、後次第別釋。此即初也。

癸二、次第別釋四種威德

子一、能除六蔽

**一者於此波羅蜜多正修行時，能捨慳悋、犯戒、心憤、懈怠、散亂、見趣所治。**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四種威德。此即初也，謂彼六度如其次第，能除六蔽。

《雜集論》云：謂能永斷自所斷障，是諸波羅蜜多離繫果。

子二、能與菩提真實資糧

**二者於此正修行時，能為無上正等菩提真實資糧。**

釋曰：第二、威德能與菩提真實資糧。能與法身作了因故，能與二身作生因故。

《雜集論》云：大菩提諸波羅蜜多增上果。

子三、現法攝受自他

**三者於此正修行時，於現法中能自攝受、饒益有情。**

釋曰：此明第三威德。於現身中益有情故。

《雜集論》云：於現法中由此施等攝受自他，是士夫用果。

子四、未來能得諸果異熟

**四者於此正修行時，於未來世能得廣大無盡可愛諸果異熟。**

釋曰：明第四威德，六度所得諸果異熟。

《雜集論》云：感大財富；往生善趣；無怨無壞；多諸喜樂、有情中尊；身無損害；廣大宗族。隨其次第，是施等波羅蜜多異熟果。

辛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是一切波羅蜜多，何因、何果，有何義利？**

釋曰：自下第十五、諸度因果義利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第一問其三義，一因、二果、三者義利。

壬二、如來正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是一切波羅蜜多，大悲為因，微妙可愛諸果異熟，饒益一切有情為果，圓滿無上廣大菩提為大義利。**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謂諸菩薩，由大悲力行於六度。由行度故，感勝異熟，饒益有情。由此因緣，能得無上正等菩提。

辛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若諸菩薩具足一切無盡財寶，成就大悲，何緣世間現有眾生貧苦可得。**

釋曰：自下第十六、眾生自業過失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請問，謂諸菩薩財寶、大悲二緣具足，如何世間現有眾生貧窮苦惱？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法說

子一、順釋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是諸眾生自業過失。**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法、次喻、後答。此即法說，於中，有二，初順釋、後反解。

此即初也。菩薩雖具財寶、大悲，而彼眾生自惡業故，不能受用菩薩財寶，非菩薩咎。

子二、反解

**若不爾者，菩薩常懷饒益他心。又，常具足無盡財寶。若諸眾生無自惡業能為障礙，何有世間貧苦可得。**

釋曰：第二、反解。眾生若不由自業者，世間無有貧窮可得，菩薩以能饒益他故。既有貧窮，故知自業故。

《智度論第三十》云：問：佛在世時，眾生當有飢餓等苦，佛不能救，何況菩薩而能救耶？

答：菩薩心無齊限，福德果報亦無量，但眾生無量阿僧祇劫罪厚障故，而不能得。如舍利弗弟子羅頻周比丘，持戒清進，乞食六日而不能得。乃至七日，命存不久，有同道者乞食持與，鳥即持去。時舍利弗語大目連：汝大神力，守護此食，令彼得之。即時目連持食往與，始欲向口，變成為泥。又舍利弗乞食持與，而口自合。以是故，菩薩欲滿一切眾生願，彼以罪故而不能得，菩薩無咎。又，如龍王等心降雨，在人為水、在鬼為火。又如雷電礮礮，聾者不聞，雷聲無咎。

又，《無垢稱》云：日月雖明，盲者不見，是盲過，非日月咎。眾生罪故，不見世尊佛土嚴淨，非如來咎

（《佛地論第五》：三種眾生，由自惡業不感如來圓鏡智影，此中應引。

又，世親無性《攝論第十》：佛於一切，雖得自在，於具障人、無性人二種決定中，諸佛無自在。此中應知)。

#### 癸二、舉喻重說

**譬如餓鬼為大熱渴逼迫其身，見大海水悉皆涸竭，非大海過，是諸餓鬼自業過耳。**

釋曰：此即第二、舉喻重說。由如餓鬼自惡業力見海涸竭，非海咎也。

若依無著《攝大乘論》有五因緣，眾生不感菩薩布施。

無性《第八》、世親《第九》次第釋彼五種因緣。此經即當初一因也。

《攝論》曰：若諸菩薩成就如是增上尸羅、增上質多、增上般若功德圓滿。於諸財位得大自在，何故現見諸有情匱乏財位？(此即總問，以下別答)

見彼有情，於諸財位有重業障故。(此第一因)

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於其財位有重業障，故不施與，勿令惠施空無有果。設復施彼，亦不能受，何用施為。如有頌言：如母乳嬰兒，經一月無倦，嬰兒喉若閉，乳母欲何為。

世親釋云：謂諸有情有障菩薩神力惡業。由彼惡業，障礙菩薩無障礙智。由見此故，雖有堪能，雖彼匱乏而便棄捨。此中應引餓鬼江喻。如江有水，無障飲者。然諸餓鬼，由自業過，不能得飲。此亦如是。江喻菩薩、財位喻水、鬼喻有情。如彼餓鬼不合飲用江中淨水，如是有情不合受用菩薩財位。

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障生善法故。(此第二因)

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雖於財位無重業障，而彼若得財位圓滿，多放逸，不作善法。作是思惟：寧彼現法少時貧賤，勿彼來生多時貧賤，故不施彼所有財位。

世親釋云：復有情雖無業障，菩薩見彼於相續中當生善法，若

施財位，受富樂故，障彼生善法。作是思惟：寧彼貧賤，順生善法，勿彼富貴障善法生。由此道理，不施財位。

論云：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離現前故。（此第三因）

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乏財位，厭生死心便現在前，求欲出離。若得富貴，即生憍逸，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思惟：寧彼貧財，厭離生死心常現前，勿彼富貴受樂放逸、不厭生死、不起善法。

世親亦同。

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為積集不善法因故。（此第四因）

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為當施，滿足財位，即便放逸，積集種種惡不善業，故不施彼所有財位。如有頌言。寧便貧乏於財位，遠離惡趣諸惡行，勿彼富貴亂諸根，令感當來眾苦器。

世親亦同。

論云：見彼有情，若施財位，即便作餘無量有情損惱因故。（此第五因）

無性釋云：謂諸菩薩，見彼有情，若得富貴，即便損惱無量有情，故不施彼所有財位。作是念言。寧彼一身受貧賤苦，勿令損惱餘多有情。

世親亦同。

論云：是故現見有諸有情遺乏財位。此中有頌：見業障現前，積集損惱故，現有諸有情，不感菩薩施。（無著總結）

世親釋云：為顯此義，復說伽他。謂見有情業障故、障生善故、厭現前故、積集惡故、損惱他故，不感菩薩施彼財位，是故現有匱乏有情。

梁《論十二》所說五因，大意亦同。故不繁述。

癸三、舉法同喻

**如是菩薩所施財寶，猶如大海，無有過失。是諸眾生自業過耳，猶如餓鬼自惡業力，令無有果。**

釋曰：第三、舉法同喻。如文可知。

《智度論第三十》云：鬼有二種，弊鬼、餓鬼。弊鬼如天受樂。但與餓鬼同住，即為其主。餓鬼腹如山谷、咽如針，身唯有三事，黑皮、筋、骨。無數百歲不聞飲食之名，何況得見。

復有餓鬼，火從口出，飛蛾投火以為飲食。有食糞涕唾膿血、洗器遺餘。或得祭祀、或食產生不淨。如是等種種餓鬼。

依《瑜伽論第四卷》云：又餓鬼趣，略有三種。

一者由外障礙飲食。

二者由內障礙飲食。

三者飲食無有障礙。

云何由外障礙飲食？謂彼有有情，由習上品慳故，生鬼趣中，常與饑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枯槁，猶如火炭。頭髮蓬亂，其面黧黑，唇口乾焦。常以其舌舐略口面。饑渴惺惶，處處馳走。所到泉池，為餘有情手執刀杖，及以羈索行列守護，令不得趣。或強趣之，便見其泉變成膿血，自不欲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外障礙飲食。

云何由內障礙飲食？謂彼有情，口或如針，口或如炬，或復頸癭，其腹寬大。由此因緣，縱得飲食，無他障礙，自然不能若噉若飲。如是等鬼，是名由內障礙飲食。

云何飲食無有障礙？謂有餓鬼，名猛焰鬘。隨所飲噉，皆被燒然。由此因緣，饑渴大苦未嘗暫息。

復有餓鬼，名食糞穢。或有一分食糞、飲溺。或有一分唯能飲噉極可厭惡生熟臭穢，縱得香善而不能食。

或有一分自割身肉而噉食之，縱得餘食，竟不能噉。

如是等鬼，是名飲食無有障礙。

辛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十七、般若取法無性門。於中，有五，一問；二答；三難；四通；五結。

此即第一、菩薩請問。於六度中，何度能取諸法無性？

壬二、如來正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釋曰：第二、如來正答。六中，般若是慧性故，能取諸法無自性性。然此所說無自性性，即是真如無自性性、或是三種無自性性。

壬三、菩薩設難

**世尊！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何故不取有自性性？**

釋曰：第三菩薩設難。此難意云：若取無性，即是執著，應取所執，如何不取有自性性。

又解，謂若般若能取諸法無自性性，亦應能取有自性性，於一真如具有性、無性義故。

或可，云三種無自性性，亦有無性、有性二義，如何不取有性義耶？

壬四、如來釋通

癸一、反解通外難

**善男子！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釋曰：自下第四、如來釋通。於中，有三，反解、順釋、通外伏難。

此即反解，通外難，自有兩釋。

一云：我終不說以有執著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故我說取有自性性。

一云：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以無自性性離名言故，是故亦不得言取有自性性。

癸二、順釋無自性性

**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自內所證。**

釋曰：第二、順釋無自性性。是內所證。故〈初卷〉云：勝義諦，調離諸名言，尋思但行名言境界。又勝義諦，是諸聖者自內所證；尋思所行，是諸異生展轉所證。

又，《瑜伽論三十六》云：又，諸菩薩，由能深入法無我智，於一切法離言自性，如實知己，達無少法及少品類可起分別，唯取其事，唯取真如，不作是念：此唯是事、是唯真如，但行於義。

癸三、釋外伏難

**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

釋曰：第三、釋外伏難。謂外伏難：若離言說，何故前說般若能取無自性性，故作此通，不可捨言而能宣說。

如是問答，亦如《瑜伽論三十六》說。

問：若離言者，何因緣故，於一切法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答：若不起言說，則不能為他說一切法離言自性，他亦不能聞如是義。若無有聞，則不能知此一切法離言自性，是故於此離言自性而起言說。

又，〈六十六〉云：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

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壬五、結

**是故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

釋曰：第五、結文可知。

辛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波羅蜜多、近般若波羅蜜多、大波羅蜜多。云何波羅蜜多？云何近波羅蜜多？云何大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十八、三種波羅蜜多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問中，有二，先牒、後問。

有一本經，牒中有三，問中但二，脫初一問。

若依《瑜伽》、《相續》、《深密》皆有三問，故知脫也。

壬二、如來正答

癸一、釋波羅蜜多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三，即為三段。此即第一、釋初也。三僧祇中所修施等，三名差別，謂初僧祇成就施等，六蔽等增故現行，未能伏彼，然為六蔽之制伏。

言謂於勝解行地者，出其位地。

言軟中勝解轉時者，出修行時。地前所修，未成上品，是軟品中品勝解轉時。

言是名波羅蜜多者，結其名也。

#### 癸二、釋近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

釋曰：答第二問。於中三節，初釋、次出位地、後結名。

謂從初地已上，第二僧祇所修施等，漸增上故。貪等煩惱，雖設現行，然能伏彼，非彼所伏。漸近菩提，為近也。

#### 癸三、釋大波羅蜜多

**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釋曰：答第三問。於中三節，准前應知。

謂八地已上，第三僧祇所修施等轉增故，當入觀故，一切煩惱皆不現行。八地已上無功用修，一一行中，起無量行，故得大名。

依《成唯識第九卷》中，意同此經。故彼論云：此十因位，有三種名。

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

二名近波羅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

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猶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依《瑜伽論第四十五》，名下、中、上。故彼論云：

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菩薩於初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下。若於第二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中。若於第三無數大劫所修習者，應知名上。

《善戒經第七》、《地持第七》亦同《瑜伽》。

《相續解脫》大同此經。

依《深密經》，與此少異。波羅蜜、近波羅蜜，配入地前。大波羅蜜，配入初地已上，望第十地。

又，地前菩薩，亦伏煩惱，非煩惱伏者，譯家謬也。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二》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三》

庚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

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地中煩惱隨眠，可有幾種？**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地中隨眠等障。於中有四，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二、分別羸重斷所顯示；三、分別羸重斷之時分；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

此即第一、分別隨眠種數多少。於中，先問、後答。

此即問也。梵音阿奴耶，此云隨眠。隨謂隨逐、眠即伏眠。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

薩婆多宗，貪等煩惱，於境隨增，故名隨眠。

大眾部等，現行，名纏。不相應行，名為隨眠。如《宗輪論》。如是等說，皆不應理，隨眠名義不相應故。

是經部及大乘宗，即說種子名為隨眠。

《相續經》云：幾許煩惱使？

《深密經》云：幾許使煩惱？

壬二、如來正答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略有三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次第別釋。

此即初也。謂煩惱種種，雖有無量，略攝為三。

癸二、次第別釋

子一、害伴隨眠

**一者害伴隨眠，謂於前五地。何以故？善男子！諸不俱生煩惱現行，是俱生煩惱現行助伴，彼於爾時永無復有。是故說名害伴隨眠。**

釋曰：自下第二、次第別釋三種隨眠。此釋第一害伴隨眠，文有五節，一標名；二配位；三徵詰；四正釋；五結名。

言害伴者，標名也。言在於五地者，配位也。

何以故者，徵詰。言善男子等，正釋名義。

依大乘宗，一切煩惱，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分別起。

分別即是見所斷惑。言俱生者，修所斷惑。故《成唯識第一卷》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生，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具說如彼。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名分別。具說如彼。

今言諸不俱生現行煩惱者，見道所斷分別煩惱。言俱生者，六識相應，修所斷惑。見道位前，展轉相伴，而得現行。今見道後已害見惑，不俱生伴，故名害伴。

據實，害伴是現行惑，而說隨眠名害伴者，是害伴之隨眠，故名害伴。即六釋中依主釋也。

言是故等者，結文可知。

子二、羸劣隨眠

**二者羸劣隨眠。謂於第六、第七地中，微細現行；若修所伏不現行故。**

釋曰：第二、羸劣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

言羸劣隨眠者，即是標名。亦依主釋，準上應知。

言六、七地中微細現行者，配位。對前羸故，名為微細。

言若修所伏不現行故者，釋羸劣義。

若者，不定之聲。謂有菩薩七地已來不伏煩惱，故令現行。自有菩薩，伏令不起。有此不定，故說若言。

此中意說，設彼現行亦名羸劣。何以故？若修所伏不現行故。釋羸劣名，準上應知。

### 子三、微細隨眠

**三者微細隨眠。謂於第八地已上，從此已去，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

釋曰：第三、微細隨眠。文有三節，謂標名、配位、釋名。

言微細隨眠者，謂標名也。言謂於第八地已上者，配位。言從此已去等者，釋微細名義，有其二因。

一者八地已上，一切煩惱皆不現行，於一切時常入觀故。

設不入觀，即彼等流滅盡定等而現行故。由斯道理，一切煩惱無時現行。

二者唯有所知障為依止故，謂以八地已上無煩惱故，唯有末那識俱所知障，與有漏法為所依止。

又解，雖無能依現行煩惱，而有所依現行所知障故。

由此二因，雖有種子，其相難知，故言微細。

(然此後因。《深密經》云：唯有一切境微細障。

《相續經》云：及爾炎障依少故。

《成唯識論》所引經云：唯有所知依障在也)

此即微細即隨眠故，於六釋中持業釋也。

問。此三隨眠，何障所攝？答。有三釋。

一云：此三，唯所知障。

一云：初二，煩惱。第三隨眠，唯所知障。

一云：此三，唯煩惱障。

雖有三釋，後說為正。順文相故。

問。三隨眠為同體不？自有三說。

一云：三種體各不同，麤行隨眠微細異故。

一云：後後攝前前故，寬狹有異。

一云：此三，約位辨劣。八地已上，轉名微細。

於三說中，第三為勝。

辛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此諸隨眠，幾種麤重斷所顯示？**

釋曰：自下第二、分別麤重斷所顯示。於中，有二，先問、後答。

然此一段意趣難解，故先分別隨眠麤重差別之相，後方釋文。

言隨眠者，種子異名。二障種子，隨逐行者，眠伏不起故，名隨眠。

煩惱隨眠見所斷者，入初地斷。餘修所斷，故留不斷，要至金剛一時頓斷。

若所知障見所斷種，入初地時見道位斷。修所斷者，地地別斷，皆用無間、解脫道斷。於解脫道，證得擇滅。

言麤重者，由二障種勢分力故，令有漏身無所堪能，名為麤重，亦名習氣。與有漏法非一、非異。斷與未斷位差別故，不可言一。離五蘊外無別體故，可不言異。由斯義故，更不可別起無間、解脫二種斷道，亦不別得擇滅無為。但由智力，漸除種子所引麤重。

如是麤重及彼隨眠有寬狹者。如《瑜伽論第二卷》云：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種子，名為麤重，亦名隨眠。何以故？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

解云：此說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麤重者，即煩惱種子，名為麤重，非此所說無堪任性，以彼種子有體性故。

# 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麤重，亦名隨眠。若異熟

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麤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麤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大正 30.P284）

然此麤重，略以四門分別。一、釋名字。二、出體性。三、種數多少。四、斷之位地。

釋名字者。先通、後別。

三麤重者。三是標數，謂皮等三。於諸善法，無所堪能，故名麤重。即六釋中帶數釋也。

言別名皮、肉、心，如《佛性論第三》、《三無性第一》、梁《攝論十一》、《瑜伽七十五》。

或名皮、膚、肉，如《瑜伽論第四十八》。

或皮、膚、骨。如《善戒經第八》、《地持第九》、《深密》、《相續》及此經〈第一〉。

如是三種，從喻得名。是持業釋，或可依主。尋即可知。

言出體性者。

真諦三藏依《三無性論》即說貪等修所斷惑為皮；見所斷惑為肉；及心煩惱以為心體。由斯，舊來諸師多作此釋。

大唐三藏。依護法宗作如是說。二障種子，名曰隨眠。由彼所引無堪任性，名為麤重。故《成唯識第九卷》云：又十無明不染汙者，唯依十地修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故此不說。

又《唯識第十卷》云：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有三住斷義。

雖諸住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由斯道理，此中麤重，即非種子。

《瑜伽七十三》云：皮肉心者。見所斷惑麤重，名皮。修所斷惑麤重，名肉。見修所斷所知障品麤重，名心。此約二障見、修所斷別總建立。

如〈四十八〉等，皮膚肉三，唯所知障以為體性。

梁朝《攝論》：地前十地，一一地中，依入、住、出，名皮、肉、心。以麤細義，分為三種。(大正 31.P231)

《三無性論》：八種分別，生三煩惱。貪等惑事，名皮。我慢事類，名肉。諸戲論事，名心。(大正 31.P870)

《佛性論》說：想、見、心倒，如次名為皮、肉、心惑。(大正 31.P805)

論者意別，不可會釋。

言種數多少者。

有處，唯依所知障中，開三麤重。

如《善戒經》、《地持論》及《瑜伽論》。故彼《瑜伽四十八》云：又由如是所說十二諸菩薩住，經三無數大劫時量，能斷一切煩惱障品所有麤重，及斷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

謂於極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

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

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等皆悉永斷，入如來住。

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

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肉麤重。

當知此中，在皮麤重，極喜住皆悉已斷。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

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所餘諸住，如其次第，修斷資糧。

或有處說，煩惱、所知合說三種。如《瑜伽七十三》：煩惱障

中，見、修分二，名為皮、肉。若所知障，在心羸重。故彼論云：問：於此成滿建立幾乘？齊何時證？

答：隨三種根差別證故，建立三乘。然彼二乘，用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乘以為根本。又彼二乘隨緣差別，隨所成熟無決定故證得時量亦不決定。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羸重別故。

一、惡趣不樂品在皮羸重。由斷彼故，不住惡趣。修加行時，不為不樂之所間離。

二、煩惱障品在肉羸重。由斷彼故，一切種極微細煩惱亦不現行，然未永害一切隨眠。

三、所知障品在心羸重。由斷彼故，永害一切所有隨眠，遍於一切所知境界無障礙智自在而轉。

言斷位地者，略有四門。

一、住三住斷。故說皮等，如〈四十八〉等。

二、顯三隨眠。說斷皮等。如即此經。

三、隨入住出。由斷皮等。如梁《攝論》地前十地依入、住、出，三十三僧祇，一一地中斷皮等三。

四、就實分別，於十二住皆斷羸重，隨相顯故，說住三斷（而三位顯是故偏說）。如《成唯識第十卷》說。（大正 31.P54）

所以，如是諸教異者，說皮等三，意顯所斷有羸細義，故依四門顯羸重義，於理無違，尋即可知。

上來已辨隨眠羸重差別之相，次當釋文。此中問意，三羸重中，由斷幾種，顯彼隨眠

（《相續經》云：幾種過斷，名斷彼使？

解云：經意，斷使中羸重，假說名斷使，據實不斷。菩薩故留，至金剛故。

《深密經》云：斷幾種，名斷諸使者。意同《相續》）。

壬二、如來正說

癸一、標數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但由二種。**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二，初標數略答、後別釋二種。此即標數略答。謂斷皮、膚二羸重故，具顯隨眠，離羸重義。義如別釋。

癸二、別釋

子一、斷皮膚羸重

**謂由在皮羸重斷故，顯彼初二。復由在膚羸重斷故，顯彼第三。**

釋曰：自下別釋，但由二種相。於中，有二，初釋但由二種、後釋斷骨不別顯示。

此即別釋但由二種，謂前所說三種隨眠，但斷所知障中二種羸重之所顯示。

所謂一者從極喜地乃至七地，斷皮羸重。由斷此一羸重義故，能顯害伴、羸劣隨眠離羸重義。

或由第二膚羸重斷故，便能顯示第九、第十地中微細隨眠離羸重義。

問：若爾，說三住、斷三羸重。如何會釋？

解：此經與彼名雖相似，義即不同，不須會釋。

或可，此經與〈四十八〉，義無差別。謂皮羸重，初地已斷；八地斷膚；佛地斷骨。害伴等三義相未顯。

由於初地斷皮羸重，害伴、羸劣二義方顯，故言由斷皮故顯彼初二。

於第八地斷膚羸重，微細義顯，故言由斷膚故顯彼第三。如是答中，即既有兩釋，準此問中亦有二意，準答應知。

子二、斷骨羸重

**若在於骨羸重斷者，我說永離一切隨眠，位在佛地。**

釋曰：第二、明斷骨羸重，不別顯示。

此意說言，所知障中在骨羸重，極微細故，至解脫道方能斷盡，此位中，不別顯示三種隨眠離羸重義。總相顯示，位在佛果，永離三種隨眠種子。

（《相續經》云：幾種過斷，名斷彼使？佛告觀音：有三種。初皮過斷；第二膚過斷；第三骨過斷。離一切使者，我說唯佛地，經三劫斷。

《深密經》云：斷幾種過，名斷諸使？佛言斷三種過，能斷諸使。觀音自在！初斷皮障，離第一過。次斷膚障，離第二過。次斷骨障，離第三過。我說一切使盡，是名為佛，經三劫。

解云：二經與此經異者，譯家別故。但說煩惱障中三種羸重。而言在骨說佛果者，解脫道中斷羸重故。

又解，此中三種羸重，但說煩惱障中三種羸重。而言在骨說佛果者，解脫道中斷羸重故）

或可，此中三種羸重。前之二種，屬煩惱障。第三羸重，屬所知障，如《瑜伽論第七十三》。

問：豈不二障各有隨眠及彼羸重，如何此經說隨眠處唯取煩惱，而羸重處但說所知，有何意耶？

答：諸聖教宣說諸法，有其多門。

一、就實盡理門。如《瑜伽四十八》。謂各別說煩惱障中三種羸重及所知障三種羸重，廣如前引。

二、影略互顯門。謂今此經隨眠門中，但說煩惱而非所知，影顯所知亦有三種。羸重義中，但說所知，影顯煩惱亦有三種。

而二障中各三羸重，如〈四十八〉。尋則可知。

辛三、分別羸重斷之時節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經幾不可數劫能斷如是羸重？**

釋曰：自下第三、分別羸重斷之時節。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問也。

壬二、總答羸重斷之時節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經於三大不可數劫，或無量劫，所謂年、月、半月、晝夜、一時、半時、須臾、瞬息、剎那量劫不可數故。**

釋曰：自下總答羸重斷之時節。謂經三劫、或無量劫。

而三本經皆不別釋。今釋此文，自有兩說。

一、初斷皮。第二、斷膚。第三、斷骨。故梁《攝論第十一》云：約除皮、肉、心三煩惱故，立三阿僧祇劫。

又，《瑜伽論七十三》云：其最後乘，要經三種無數大劫方可證得。依斷三種羸重別故。

一云：前二僧祇，斷皮羸重。第三斷膚。入如來地，斷骨羸重。

雖有兩說，後說順經(更思)。

言無量者。依年月等不可數故，名無量劫。然於此中，有其九數。一、年。二、月。三、半月。四、晝夜。五、一時。六、半時。七、須臾。八、瞬息。九、剎那。

(《相續經》云：有三無量。或剎那、羅婆、摩睺妬路、半時、一時、日夜、半月、一月、離兜。二月為一節。一節名離兜。

《深密經》云：三大阿僧祇劫。無量時。無量半月。無量夜。無量晝日。無量念。無量剎那。無量無睺多。無量羅婆劫也)

問：理應先說剎那量等，後說大劫。如何先劫、後剎那耶？

答：此如《婆沙一百三十六》說，彼云：由剎那等，積成晝夜。晝夜積成半月。半月等積成大劫。

何故前說麤、後說細耶？

答：彼作論者意欲爾故。有作是說，阿毗達磨應以相求，不以先後。但不違法相，隨說無失。

有餘師說：此論中，先說麤、後說細，令諸學者漸次入故。此經亦爾，故無有失，今釋此經從後向前。

言剎那者，即是剎那及怛剎那。梵音剎那，此云極少時。故《智度論》云：時中最少，六十念中一念也。

又，《雜心論第二卷》云：言少時者，謂一剎那，時之至少，極於一念，故說剎那為時分齊。

剎那量者，有說。如壯夫疾迴歷觀眾星，隨其歷一星一剎那，廣說如彼。

又《大婆沙一百三十六》云：問：彼剎那量，云何可知？

有作是說。施設論說，如中年女緝績毳時，抖擻細毛，不長不短，齊此說為怛剎那量。彼不欲說毳縷短長，但說毳毛從指間出，隨所出量，是怛剎那。

問：前問剎那，何緣乃引施設論說怛剎那量？

答：此中舉麤以顯於細，以細難知不可顯故。謂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乃至廣說。

有說此麤非剎那量，如我義者，如壯夫彈指頃，經六十四剎那。

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掣斷眾多迦尸細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

有說，不然。如我義者，如二壯夫執挽眾多迦尸細縷。有一壯夫以至那國百練剛刀捷疾而斷。隨爾所縷斷，經爾所剎那。

有說猶麤，非剎那量。實剎那量，世尊不說。云何知然？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諸佛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白世尊言：壽行云何速疾生滅？佛言：我能宣說，汝不能知。苾芻言：頗有譬喻能

顯示不？佛言有，今為汝說。譬如四善射弓夫，各執弓箭，相背攢立，欲射四方。有一捷夫，來語之曰：汝等今可一時放箭，我能遍接俱令不墮。於意云何，此捷疾不？苾芻白佛：甚疾，世尊！佛言：彼捷疾不及地行藥叉。地行捷疾不及空行藥叉。空行捷疾不及四大王眾天。彼天捷疾不及日月輪。二輪捷疾不及堅行天子，此是導引日月輪車者。此等諸天展轉捷疾，壽行生滅捷疾於彼，剎那流轉，無有暫停。由此故知，世尊不說實剎那量。

問：何故世尊不為他說實剎那量？

答：無有有情堪能知故。

問：豈舍利子亦不知耶？

答：彼雖能知，而於彼無用，是故不說，佛不空說法故。

梵音臘縛，此云瞬息。(舊云羅婆)瞬，謂目瞬。息是氣息。

《婆沙論》云：百二十剎那，成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成臘縛。此云有七千二百剎那。《毗曇》亦同。

梵音牟呼栗多，此云須臾。(舊云摩睺羅多)《婆沙論》云：三十臘縛，成一牟呼栗多。此有二百一十六千剎那。《毗曇論》云：有二十一萬六千剎那。

言半時者，依《智度論》晝夜各三時，合有六時。半時者，即是一中之半時也。

言一時者，即六時中之一時也。

又解，依《俱舍論》一年之中，分為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今此半時，即兩月也。言一時者，即四月也。

雖有兩釋，前說為勝。

所以然者？今此經意，從短至長。若依《俱舍》時長晝夜，是故前說以為正也。

依《法華論》時長於日。故彼論云：晝夜日時年不可數故。《俱舍》說時，當《法華論》。

言晝夜者，《婆沙論》云：三十牟呼栗多，成一晝夜。此有少二

十不滿六千五百千剎那。此五蘊身一晝一夜，經於爾所生滅無常。  
《毗曇論》云：有六百四十八萬剎那也。（大正 28.P887）

言半月者，即十五日也。言一月者，即三十日也。所言年者，十二月也。故《俱舍論第十二》云：剎那百二十為一怛剎那。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三十牟呼栗多為一晝夜。三十晝夜為一月。總十二月為一年。於一年中，分為三時，謂寒、熱、雨，各有四月。廣說如彼。

剎那等，所以名為劫者，如《婆沙論一百三十五》說。彼云：何故名劫？劫是何義？

答：分別時分，故名為劫。謂分別剎那臘縛牟呼栗多時分，以成晝夜。分別晝夜時分，以成半月月時年。分別半月等時分，以成於劫。是分別時分中極，故得總名。聲論者言，分別位故，說名為劫。所以者何？劫是分別有為行中究竟位故。

梵音阿僧企耶，此云無數。梵音劫波，或云劫波羅，此翻為時。謂無數時也。然此僧祇，諸教不同。

若依《俱舍》六十轉中，阿僧祇劫，是其一數。故彼論云：應知有四劫，謂壞、成、中、大。壞從獄不生，至外器都盡。成劫從風起，至地獄初生。中劫從無量，減至壽唯十。次，增、減十八。後，增至八萬。如是成已，住，名中二十劫。成、壞、壞已空，時皆等住劫。八十中大劫，大劫三無數。

乃至彼云：如是所說成住壞空各二十中，積成八十。總此八十，成大劫量。劫性是何？謂唯五蘊。

經說三劫阿僧企耶精進修行方得成佛，於前所說四種劫中，積何劫成三劫無數？累前大劫為十、百、千，乃至積成三劫無數。

既稱無數，何復言三，非無數言，顯不可數。《解脫經》說六十數中，阿僧企耶。是其一數，乃至廣說。

解云：阿僧祇數，是第五十二。諸傳誦者，忘失後八。故《大

婆沙一百七十七》云：阿僧企耶，是六十數中第五十二。

或可，阿僧祇第六十。諸傳誦者，忘失其八。

若依《華嚴》〈阿僧祇品〉百二十轉中，第一百三，名阿僧祇。

若依《智度論第四卷》說，十二轉中，第十一數，名阿僧祇。

又，《智度論第五卷》中，引《不可思議經》一百二十二數中，阿僧祇數是第一百七。

若廣分別。具如別章。

問：菩薩成大菩提，要經三劫，為不定耶？

答：《瑜伽七十三》、《地持第九》、《善戒經第八》、無性《攝論第一》要經三大劫。

《無量義經》、《華嚴經》等而不決定，不滿三劫即成佛故。

依《大般若》過三大劫，乃得成佛。故《大般若五百六十八》云：三無數劫修行成佛？其義不爾，經無量劫故。（大正 7.P936）

辛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

壬一、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當知何相、何失、何德？**

釋曰：自下第四、分別菩薩煩惱德失。於中有二，先問、後答。問意準答應知。

壬二、世尊正答

癸一、釋煩惱何相

子一、標名略答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無染汙相。**

釋曰：自下第二、世尊正答上三問。即分為三，此釋初問，於中，有四，此即第一、標名略答。

子二、反詰

**何以故？**

釋曰：第二、反詰。

子三、正釋

**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定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非為不知。**

釋曰：第三、正釋。謂能了知煩惱過失，方起惑故，名無染相。據實，是染而從智生，名為無染。

又，《無上依經》云：阿難！一切諸佛在因地中，依如來界，修行善根。為利眾生來入三界。是諸菩薩生、老等苦，非真實有。何以故？已如實見如來界故。雖有煩惱，不能染汙。具說如彼。（大正16.P470）

子四、結

**是故說名無染汙相。**

釋曰：第四、結，文可知。

癸二、釋煩惱何失

**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無過失。**

釋曰：此答第二問也。雖有煩惱，已初伏故，不能生苦，故不成過。

無性《論》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大正31.P426）

又《集論第七卷》云：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

《成唯識第三》、《雜集十四》、《瑜伽七十九》亦同《集論》。

又，《攝大乘第十卷》云：論云：煩惱伏不滅，如毒呪所害，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

無性《釋》云：煩惱伏不滅者，謂菩薩位中伏諸煩惱，而未永斷。如毒呪所害者，譬如眾毒為神驗呪之所損害，體雖未滅，而不為患。煩惱亦爾，由念智力，伏現行纏，隨眠猶在。何故煩惱隨眠猶在？恐同聲聞乘速般涅槃故，由現道理，煩惱為因，至煩惱盡，得一切智。如有頌言：念智力所制，煩惱證菩提。如毒呪所害，過失成功德。

世親大同。

癸三、釋煩惱何德

子一、如來答

**菩薩生起如是煩惱，於有情界能斷苦因，是故，彼有無量功德。**

釋曰：自下第三、答第三問。於中，有二，初如來答、後菩薩歎。

此即初也。謂菩薩故起煩惱，斷眾生苦，即說菩薩煩惱，名斷苦因。

又解，由菩薩故，斷眾生煩惱，即說眾生煩惱，名為苦因。感生死苦，由煩惱故。然初地已上，乃至七地，所起煩惱，自有二意。

一者無性《攝論》云：惑已伏除，為感彼力，故心麤起。

二者故起煩惱，受分段身，利益眾生，由斯故有無量功德。故《瑜伽》云：然諸菩薩由自煩惱，能作一切眾生利益，生無量福。  
(大正 30.P742)

又，《攝大乘》云：菩薩善巧方便行殺生等十種作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無性《釋》云：不能招苦故，無有罪。能助道故，生無量福。

子二、菩薩讚歎

丑一、歎佛德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甚奇！世尊！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利。**

釋曰：第二、菩薩讚歎。於中，有二，初歎佛德、後歎菩薩德。

此歎佛德。謂菩薩所求未來菩提，乃有如是大利，或可現在、或可三世諸佛菩薩功德利故，能令菩薩所作皆勝。

丑二、歎菩薩德

**令諸菩薩生起煩惱，尚勝一切有情、聲聞、獨覺善根，何況其餘無量功德。**

釋曰：第二、歎菩薩德。菩薩生起煩惱善根，尚勝一切異生、二乘所有善根，何況其餘諸善功德。凡夫發心，即勝二乘，何況地上菩薩，為利眾生故起煩惱故。

《智度論七十八》云：阿羅漢、辟支佛雖漏盡，不如初發心菩薩，譬如轉輪聖王太子。雖在胎中，已勝餘子。又如國王太子，雖未即位，勝諸大臣有位富貴者。何以故？一切眾生皆自求樂。自為身故，愛其所說。一切二乘，雖不貪世樂，自為滅苦故，求涅槃樂，不能為眾生。菩薩為度眾生故發心，是故勝也。

譬如有一六神通阿羅漢，將一沙彌，令負衣鉢，循路而行。沙彌思惟：我當以何乘入涅槃？即發心：佛為世尊，最尊最妙，我當以佛乘入涅槃。師知其念，即取衣鉢自擔。推沙彌在前行。

沙彌覆復思惟：佛道甚難，久住生死，受無量苦，且以小乘早入涅槃。師知。復以衣鉢囊還與沙彌令擔，語在後行。如是至三。沙彌白師：師年老耄，狀如小兒戲。方始令我在前已，復令我後，何其大速？

師答：汝初念發心作佛，是心貴重，則住我師道中。若是人，諸辟支佛尚應供養，何況阿羅漢。以是故，推汝在前。汝心還悔，欲取小乘，而未便得。汝去我懸遠，是故令汝在後。

沙彌聞已驚悟：我師能知我心！我一意發，已勝二乘，何況成就！即自堅固住大乘法。

又，《智度論五十六》云：供養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二乘如稻麻竹葦，不如供養一初發意菩薩。

問曰：二乘已證實際，是一切眾生福田。何以故，不如初發意菩薩？答曰：以三事故不如。

一者用薩婆若心行般若。二者常不離六波羅蜜等諸功德。三者由是菩薩斷三惡道、出生三乘。依二乘人不爾，是故勝也。

庚四、分別說一乘意

辛一、請問

**觀自在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聲聞乘、若復大乘，唯是一乘。此何密意？**

釋曰：自下第四、分別說一乘意。於中，有二，先請、後說。此即請問。謂佛世尊諸阿含中說聲聞乘，大乘經中說菩薩乘，即說彼二說為一乘，如《法華》等。此何密意？

辛二、如來正說

壬一、正釋密意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種種諸法自性。所謂五蘊、或內六處、或外六處。如是等類，於大乘中，即說彼法同一法界、同一理趣，故我不說乘差別性。**

釋曰：第二、如來正說。於中，有三，初正釋密意、次明迷者謬執、後結成密意。

此即正說。佛告觀自在曰：如我於彼聲聞乘中宣說蘊等。由此

理趣，諸乘差別，而我於此大乘教中說同一性，真如同故。

或前〈第二卷〉說同一理趣、同道故，說為一乘，非無諸乘有差別。

壬二、明迷者謬執

癸一、增減執

**於中或有如言於義妄起分別。一類增益；一類損減。**

釋曰：自下第二、謬執。於中，有二，初明增減、後興諍論。

此即初也。謂如來說三乘教門，如文執義；聞說三乘，定執三乘一向各異，說名增益，不許不定成佛義故。或聞一乘總皆成佛，定唯一乘，名為損減，損減趣寂不成佛故。

癸二、共興諍論

**又於諸乘差別道理，謂互相違。如是展轉，遞興諍論。**

釋曰：第二、共興諍論。謂說一乘，定知三者是方便說。聞說三乘，定執三乘違於一乘。論其實義，說有三乘，不違一乘。三乘雖異，而同一如，或三、或一，互不相違。

故前〈第二卷〉云：復次，勝義生！諸聲聞種性有情亦由此道、此行迹故，證得無上安隱涅槃。緣覺、菩薩皆共此道，更無第二。我依此故，密意說言唯有一乘。非於一切有情界中無有種種有情種性，或鈍根性、或中根性、或利根性有情差別。善男子！若一向趣寂聲聞，雖蒙諸佛施設種種化導，終不能令當坐道場，證大菩提。具說如彼。故知一乘，約理行說。是三乘差別而約理同，是故密意說為一乘。據蘊等法，不得言一也。廣釋一乘，如〈第四卷〉記中已說。

壬三、結成密意

**如是，名為此中密意。**

釋曰：第三、結文可知。

己二、舉頌略說

庚一、發起頌文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頌曰：**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略說。於中，有二，初發起頌文、後舉頌正說。此即初也。

庚二、舉頌正說

辛一、一頌頌上地度

**諸地攝、想、所對治、殊勝、生、願，及諸學。由依佛說是大乘，於此善修成大覺。**

釋曰：自下第二、舉頌正說。有其三頌，頌上長行。於中，有二，初之一頌，頌上地度；後之二頌。頌上一乘。此即初也。

諸地攝者，頌上四淨及十一分能攝諸地。

諸地想心者，頌釋十地名。想者名也。名從想起，從因立名，名之為相。

諸地所對治者，頌二十二愚及十一羸重。十地之行所對治故。

諸地殊勝者，頌上八種殊勝清淨。

諸地殊勝生者，頌上菩薩勝生。

諸地願者，頌上三願。

諸地諸學者，頌上諸度種種諸門。

問：如何不頌諸隨眠等。

解云：何所對治。義已攝故。故不別頌。

上來正頌已訖。後有二句：勸學大乘，令取大覺。或可，二句生起二頌。

辛二、二頌頌上一乘

壬一、頌乘同一理趣

**宣說諸法種種性，復說皆同一理趣。謂於下乘、或上乘，故我說乘無異性。**

釋曰：自下第二、二頌頌上一乘。

此頌上佛告一乘無差別，謂於下聲聞及上如來，同一理趣，故我不說有其異性，真如同故。

壬二、半頌增減執

**如言於義妄分別，或有增益或有損減。**

釋曰：頌上於中，乃至一類損減。

壬三、半頌愚解興諍

**謂此二種互相違，愚癡意解成乖諍。**

釋曰：此頌又於諸已下，乃至此中密意。

廣釋一乘，如前第四卷中已說。

戊二、依教奉持分

己一、請問奉持之義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於是解深密法門中，此名何教。我當云何奉持。**

釋曰：自下大段第二、依教奉持分。於中，有二，先問、後答。此即請問奉持之義。

己二、如來正答

庚一、勸學奉持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此名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於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之教，汝當奉持。**

釋曰：自下第二、如來正答。於中，有二，初勸學奉持、後明說教勝利。此即第一、勸學奉持。

庚二、明說教勝益

**說此諸地波羅蜜多了義教時，於大會中有七十五千菩薩，皆得菩薩大乘光明三摩地。**

釋曰：此明說教勝益。

大乘光明三摩地者，如《成唯識第九卷》云：大乘光明定者，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

又，梁《攝論第十一》云：論曰；大乘光明三摩提。釋曰；大乘有三。一、性；二、隨；三、得。

性，即三無性。

隨，即福智所攝十地十度，隨順無性。

得，即所得四德之果。

此定緣此三種為境，故名大乘。依止此定，得無分別智，照真如及佛不異，故名光明。

又，此定能破一闍提無明闇，是闇對治，故名光明。（大正31.P234）

《解深經疏卷第三十三》